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a)和(c)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法;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对“海洋和海洋法”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5
二. 《海洋法公约》、予以执行的协定和新设立的机构.....	10-71	6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0-21	6
1. 《海洋法公约》的现况.....	10	6
2.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11-16	6
3.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17-21	6
B. 《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22-24	7
1. 协定的现况.....	22-23	7
2. 协定的临时适用和管理局的临时成员资格.....	24	7
C. 《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25-28	7
1. 协定的现况.....	25-26	7
2. 根据协定第 43 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27	7
3. 关于解决争端的声明.....	28	8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D.	按照《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机构.....	29-61	8
1.	国际海底管理局.....	29-37	8
2.	国际海洋法法庭.....	38-50	9
3.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51-61	10
E.	缔约国会议.....	62-67	11
F.	争端解决机制.....	68-71	12
三.	海洋空间.....	72-93	12
A.	国家做法:区域审查.....	72-84	12
1.	非洲.....	76-77	13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8	13
3.	欧洲和北美洲.....	79-84	13
B.	各国的海洋区主张摘要.....	85-87	14
C.	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情况及妥为公布义务的遵守情况.....	88-93	14
1.	关于直线基线、群岛基线和各种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和妥为公布情况.....	88-92	14
2.	《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妥为公布的义务.....	93	15
四.	具有特殊地理特性的国家.....	94-108	15
A.	小岛屿国家.....	94-100	15
B.	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	101-108	16
五.	航运业和航行.....	109-207	17
A.	航运业.....	109-120	17
1.	世界商船队:增长、所有权和船籍.....	110-112	17
2.	世界船队日益老旧.....	113	17
3.	船舶的退役/回收处理/拆解.....	114-120	18
B.	航行.....	121-180	18
1.	船舶安全.....	123-143	19
(a)	船舶的结构、设备和适航性.....	125-133	19
(b)	船舶的船员配置和船员培训.....	134-142	20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c) 劳动条件.....	143	21
2. 货物的运送.....	144-155	21
3. 航行安全.....	156-176	22
(a) 航道措施.....	160-163	22
(b) 船只报告制度.....	164-168	23
(c) 船只通航服务.....	169	23
(d) 提供服务/分摊费用.....	170-176	23
4. 海事索赔.....	177-180	24
扣留船只.....	177-180	24
C. 执行.....	181-207	24
1. 船旗国的执行.....	181-189	24
2. 港口国的管制.....	190-207	25
六. 海上犯罪.....	208-243	27
A.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214-218	28
B. 偷运移徙者.....	219-230	29
C.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	231-239	30
D. 偷渡.....	240-243	31
七. 海洋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244-521	31
A.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249-324	32
1. 海洋渔业.....	249-304	32
(a) 世界海洋渔业概况.....	249-267	32
(b) 渔业现状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区域视察.....	268-304	34
2. 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和管理.....	305-311	39
3. 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	312-324	40
B. 海洋非生物资源.....	325-360	41
1. 矿物.....	325-344	41
2. 岸外设施和结构.....	345-360	43
C.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361-521	45
1. 减少和控制污染.....	372-454	46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a) 陆地污染源.....	372-383	46
(b) 倾倒造成的污染和废物管理.....	384-395	48
(c) 来自船只的污染.....	396-431	49
(d) 来自大气的污染.....	432-436	53
(e) 责任和赔偿.....	437-454	53
2. 区域合作.....	455-489	55
(a) 审查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	455-483	55
(b) 其他地区.....	484-489	58
3. 海洋保护区/特别敏感海区.....	490-515	59
4. 气候变化.....	516-521	62
八. 水下文化遗产.....	522-526	62
九. 海洋科学和技术.....	527-561	63
A. 海洋科学.....	527-550	63
B. 海洋技术.....	551-561	66
十. 争端的解决.....	562-586	67
十一. 能力建设和信息传播.....	587-609	70
A. 能力建设.....	588-603	70
1. 研究金.....	588-594	70
2.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595-603	71
B. 信息传播.....	604-609	72
十二. 国际合作与协调.....	610-630	73
A.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	612-613	73
B.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614-620	73
C. 气候多变性和可预报性项目(气候多变性项目).....	621	74
D. 海洋学和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	622	74
E. 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水产摘要).....	623-626	75
F. 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627-630	75
十三. 1999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部门专题的审查.....	631-637	76

一. 引言

1. 今年,亦即“国际海洋年”的一年之后,国际社会再一次突出了海洋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订出了规范本领域内一切活动所必须考虑的总体法律框架”。¹

2.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海洋法公约》”或者“公约”)开始生效,并且建立了新的“海洋机构条约系统”之后,大会不仅强调序言部分中所宣布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的原则,并且还指出了《海洋法公约》作为在海洋部门采取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的框架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

3. 鉴于《海洋法公约》为海洋部门的行动提供的总体框架,加上要把各种海洋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所以,综合一体地监测和审查在执行《海洋法公约》方面的各种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发展十分重要。而且,大会作为具有主管权的全球机构,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大会第 49/28 号决议,序言部分和第 12 段)。为此,大会要求秘书长每年在“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之下编写一份全面报告。本报告就是按照大会 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53/32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

4.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是就海洋事务的所有方面向大会提供一个概览的唯一一份全面、多学科的综合文件,综合处理了各种法律、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这个报告历来是通过两条途径产生的: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从它们各自的主管领域提供投入,再加上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进行的监测活动所得的结果;该司是协助秘书长履行他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职责的秘书处组织单位。

5. 大会在 1997 年 6 月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赞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下述建议(载在其 1997 年 5 月 3 日第 4/15 号决定):“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21 世纪议程》所述的海洋环境的所有方面及其相关问题,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全面的法律框架,进行定期的政府间审查”(第 S-19/2 号决议,第 36 段)。大会决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议程项目下审议这次审查的结果。《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也强调了需要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上进行协调(见 SPLOS/24)。

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再次强调一项基本事实,即“海洋占地球的绝大部分,它支持生命,左右着气候和水文循环,并且提供关键资源以用于确保今世后代的福祉和经济繁荣、消灭贫穷、确保粮食安全,和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及其在维护可支持地球上生命的条件方面所具有的内在价值”(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第 1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加强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拟订综合办法来管理海洋和沿海地区;强调进行国家合作确保通过综合管理保持海洋的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它还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在海洋资源、陆地活动、海洋科学以及航海、倾倒造成的污染和岸外石油及天然气作业等其他海洋活动各方面特别引起关切的那些领域。

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项建议的主要目的,是寻找解决办法来更好地处理各种问题;它提议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所提出的解决办法之一,是加强大会每年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进行的辩论的有效性;委员会重申,大会是提供所需的协调的适当机构。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应该多给时间来审议和讨论秘书长的报告,并邀请关心这个问题的所有各方参加审议和讨论。

8. 今年,在编写本报告时,进一步加强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其他机构的合作,以便向大会提供一个更全面的多学科报告。同过去一样,联合国系统各个有关的秘书处单位、基金、方案、机构和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被要求提供材料,重点放在:(a) 在它们各自主管领域出现的突出问题;(b) 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和(c) 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事项,和它们愿意就此提出的任何建议。秘书长希望向下列提供了材料的组织和机构表示感谢: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国际法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国际同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东北大西洋委员会)和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环境规划署)。

9. 本来的设想,是把各个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材料直接载入本报告的一个附件,而报告本身则只载列这些材料的要点。不过,鉴于这些材料的写法、格式、文体、出发点和着重点各不相同,很难编成一个前后一致的附件。所以,附件就不编了,但本报告将大量载入这些材料;完整的材料可以到该司的网站(<http://www.un.org/Depts/los>)查阅。

二. 《海洋法公约》、予以执行的协定和新设立的机构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 《海洋法公约》的现况

10. 大会第 53/32 号决议再次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自从上一次报告(A/53/456)以来,有 5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尼泊尔、比利时、波兰、乌克兰和瓦努阿图)。因此,在《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生效 5 年以后,包括一个国际组织在内,缔约国的总数达到 132 个。²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 151 个沿海国之中,有 117 个(77.4%)是缔约国,而在 42 个内陆国之中,则有 15 个是缔约国。

2.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11. 在上一次报告(A.53/456)印发之后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之中,有 2 个国家——比利时和乌克兰作了声明。

12. 比利时表示,对于欧洲共同体于 1998 年 4 月 1 日正式确认《海洋法公约》时所作声明中所列的事项,比利时已经将权限转移给共同体。

13. 乌克兰表示反对任何可能导致不是本着善意解释《海洋法公约》的条款,或者违反《海洋法公约》条款或其目标和宗旨的一般意图的说明或声明,无论这些说明或声明是已经作出的还是将来作出的。作为一个滨临着一个生物资源贫乏的海的地理不利国,乌克兰还重申,必须以公正、公平的协定作为基础,开展开发各经济区生物资源的国际合作,要确保各国都有参与开发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的经济区内渔业资源的机会。

14. 这样,就有 47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在批准、加入或正式确认《海洋法公约》时作了声明。另外,从 1982

到 1984 年,有 35 个国家在签署公约时作了声明或说明。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作出的所有声明和说明已经加以分析,载于编入《海洋法》系列中的一份联合国出版物;³ 在该日之后作出的声明和说明的全文,已经以保管者通知的形式分发给会员国,并已刊载于第 36 至 39 号《海洋法公报》,也可以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www.un.org/Depts/los)和条约科网站(www.un.org/Depts/Treaty)上查阅。

15. 在这方面,大家记得大会回应若干国家所表示的关切,在其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和 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53/32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确保它们先前或者以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时所作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与公约相符,并撤销与公约不符的声明或说明。秘书长注意到,尽管有这些呼吁,但是到目前为止,作了引起异议的、被认为与《海洋法公约》不符的声明的国家,还没有一个撤销了它们的声明或说明。

16. 一般认为与第三〇九条(不得作出保留)和第三一〇条不符的声明和说明包括:(a) 涉及到不是依照《海洋法公约》划定的基线的声明和说明;(b) 声称军舰或其他船只一定要先行通知或者获得批准才能行使无害通过权的声明和说明;(c) 与《海洋法公约》在下列方面的规定不符的声明或说明:(一)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包括过境通行权;(二) 群岛国的水域,包括群岛基线和群岛海道通过权;(三) 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和(四) 界限的划定;以及(d) 声称《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要置于国家法律和规章(包括宪法规定)之下的声明和说明。

3.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17. 自从上一次报告印发以来,有 2 个国家根据第二八七条或第二九八条作了声明。

18. 根据第二八七条,比利时声明,鉴于它主张使用既有的司法制度,如果没有任何其他比利时愿意选择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它就选择国际海洋法法庭或者国际法院作为解决有关《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方法。

19. 乌克兰声明,它选择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作为解决有关《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主要方法。对于有关《海洋法公约》在渔业、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和航行、包括船只排出的污染和倾倒造成的污染等问题上

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乌克兰选择由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八组成的特别仲裁法庭审议。关于《海洋法公约》第二九二条,乌克兰也承认国际海洋法法庭对迅速释放被扣留的船只或其船员的问题的管辖权。

20.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八条,乌克兰声明,除非具体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否则它不接受审议有关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以及关于军事活动的争端而导致有拘束力的裁定的强制性程序。

21. 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为止,共有 23 个国家在第二八七条所规定的程序之中作了选择。这些资料已载入第 10 号《海洋法信息通报》及其他刊物。

B. 《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1. 协定的现况

22. 《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获得通过(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并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开始生效。协定和《海洋法公约》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假如协定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从 1994 年 7 月 28 日起,凡是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亦即表示同意也接受协定的拘束。此外,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已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海洋法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23. 尽管《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有这样的联系,但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并不是都已经成为协定的缔约国。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为止,共有 96 个《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接受协定的拘束。另有 36 个国家是在协定通过之前成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乌拉圭、越南和也门),在过去一年内,是在尚未表明接受协定拘束的情况下,继续实际上适用协

定。在现阶段,在协定通过之前已成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须以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方式,另行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2. 协定的临时适用和管理局的临时成员资格

24. 《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临时适用已于协定开始生效之日,即 1996 年 7 月 28 日终止。从该日起,根据协定的规定,先前临时适用协定,而协定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和实体,在等待协定对它们生效的期间,可以继续作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到 1998 年 11 月 16 日为止(见 A/53/456,第 24 段)。这些国家有 8 个(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卡塔尔、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没有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成为《海洋法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所以从该日起,停止作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后来,乌克兰批准了《海洋法公约》,从而恢复了其成员地位。

C. 《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1. 协定的现况

25.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是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于 1995 年 8 月 4 日通过的。与 1994 年《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不同的是,在确立同意接受拘束方面,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与《海洋法公约》没有直接的联系。

26. 这项协定开放签字是到 1996 年 12 月 4 日为止,一共得到 59 国签字。自从上一次报告以来,又有 6 个国家批准或者加入了协定(加拿大、库克群岛、马尔代夫、摩纳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乌拉圭)。这样,截至 1999 年 9 月 15 日为止,已经有 24 个国家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⁴ 协定将在第 3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天后开始生效。虽然协定第 41 条提供了临时适用协定的可能性,但是还没有一个国家或者实体通知保管者表示希望这样做。

2. 根据协定第 43 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27. 根据协定第 43 条,4 个国家(中国、法国、荷兰、乌拉圭)和欧洲共同体在签署协定时作出声明,另有 6 个

国家(加拿大、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在批准或加入协定时作了声明。这些声明之中,有几项是解释性质的,内容除其他外,涉及到船旗国对在公海上采取执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管辖权,和对渔船进行检查的管辖权(第 21、22 和 23 条)。欧洲共同体在签署协定时作出的声明还界定了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权限。所有声明都已经以保管者通知的形式分发给会员国,并已刊载于第 30、32、33 和 34 号《海洋法公报》。自从上一次报告(A/53/456)印发以来,又有加拿大和乌拉圭在批准协定时作了声明。加拿大表示,由于协定第 42 条规定,不得对协定作出保留或例外,所以根据第 43 条作出的声明或说明不能排除或修改协定的条款适用于作出声明的国家或实体的法律效力。因此,加拿大声明,对于其他国家或实体根据协定第 43 条已经作出或者将会作出的排除或修改协定条款适用于这些国家或实体的法律效力的声明或说明,加拿大不认为它受这种声明或说明的拘束。加拿大表示,如果它没有对任何声明或说明作出反应,不应该理解为等于默认接受,它保留权利在任何时间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任何声明或说明采取立场。乌拉圭确认了它在签字时所作的声明,其中指出,协定所建立的制度的有效性,取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实行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地考虑到有关的沿海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地区对相同种群实行的措施,并且与这些措施协调一致。声明还表示,为了使这个制度充分发挥效力,在一种或多种鱼类种群的生存由于一种自然现象或人类活动而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有必要采取紧急养护和管理措施。乌拉圭还表达一种看法,认为如果一个港口国对一艘自愿来到其港口的渔船进行检查发现,有明显理由相信该渔船曾经在公海上参与违反分区域或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那么,港口国应该行使互相合作的权利和义务,将此情况通知船旗国,并请该国对此渔船负起责任,以确保其遵守这些措施。

3. 关于解决争端的声明

28. 有 4 个国家在批准协定时,根据协定第 30 条,就解决争端的程序作出声明,它们是加拿大、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最近这样做的是加拿大,它声明选择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作为按照协定第八部分解决争端的方法。加拿大还声明,对于《海洋法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所述的争端,它不接受《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第 2 节所规定的任何一种程序。

D. 按照《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机构

1. 国际海底管理局⁵

29.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按照《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建立的制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的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〇八条第 3 款,管理局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即公约生效之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开始运作。

30.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海洋法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直到 1999 年 9 月 15 日止,《海洋法公约》有 132 个缔约国(见第 10 段)。

31. 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27 日在金斯敦举行。管理局理事会所审议的最重要实质性问题是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ISBA/4/C/4/Rev.1),通常称为采矿守则。理事会完成了守则草案的初读。根据讨论内容,管理局秘书处与理事会主席一起编写了订正案文(ISBA/5/C/4 和 Add.1)。已强调必须尽早核可这个守则,以便管理局可以同其工作计划已在 1997 年 8 月获得理事会核可的 7 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签订勘探合同。

32. 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管理局大会为管理局 2000 年的预算核可了 5 275 200 美元,此一预算在设立《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指并于 1997 年经大会赞同的管理局方面继续遵照逐步发展的方针。

33. 理事会还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草案(ISBA/5/C/4/L.3)。这套条例在大会核可之前将临时适用。

34. 财务委员会审议了《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草案(ISBA/5/FC/WP.1)。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将加以审议。

35. 大会核可了《牙买加政府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总部协定》,双方已正式签字。(《总部协定》载于 ISBA/3/A/L.3-ISBA/3/C/L.3;管理局秘书长关于牙买加政府向管理局总部所提建议的报告载于 ISBA/5/A/4 和 Add.1。)这项协定规定了牙买加政府和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它规定管理局、其财产、人员和常驻代表的特权和豁免。这项协定连同大会在 1998 年通过的《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对管理局的正常运作是必不可少的。

议定书在 1998 年 3 月获得通过,并在金斯敦开放供签字。根据其第 16 条,直到 2000 年 8 月 16 日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到 1999 年 9 月为止,已有 22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议定书。⁶它将在第 10 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 30 天开始生效;到 1999 年 9 月为止,尚未收到任何批准书或加入书。

36. 这届会议还审议了一套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准则草案 (ISBA/5/LTC/1)。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完成了对准则的初读,第六届会议将进一步审议。管理局于 1998 年 6 月在中国海南岛三亚举办了一个讲习班,邀请了知名科学家和曾经在“区域”内进行环境研究的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代表。该讲习班就这套准则提出了建议。这套准则的目的是规定承包者在采集基线数据、监测其勘探活动以及向管理局报告这些活动时须遵守的程序。这套准则将用来协助承包者拟订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建立基线。准则是基于当前对深海环境的科学认识,将需要定期审查。

37. 就在第五届会议之前,管理局还在 1999 年 8 月 3 日至 6 日在金斯敦举办了一个多金属结核深海底采矿拟用技术讲习班。讲习班分成 3 期。第一期用于介绍和讨论勘探和采矿所需的关键技术,诸如结核收集器(从最深达 5 000 米处采收结核)、水下平台/车辆和提升系统(将结核从海底提到海面平台)。介绍内容包括最新技术以及在石油和天然气、钻石等其他方面正在发展的技术。第二期用于由在多金属结核勘探技术的发展方面已做了不少工作的先驱投资者作介绍,介绍内容还包括它们未来的计划和可能进行合作的范围,第三期用于介绍与多金属结核采矿可能有相关意义的其他深海矿物方面的技术发展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多金属硫化物、钴华和天然气水化物。参加讲习班的人包括先驱投资者、公司和科学机构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管理局将在 2000 年发表该讲习班的记录。

2. 国际海洋法法庭

38. 国际海洋法法庭在 1996 年 8 月选出 21 名法官后成立。法庭 7 名当选任期为 3 年——的法官(见 A/51/645,第 70 段)在 1999 年 9 月 30 日期满(见 SPLOS/34)。根据第八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1999 年 5 月 24 日举行了替代那些法官的选举。根据《法庭规约》第三条,选出了下列法官,从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任职 9 年:非洲集团的保罗·巴梅拉·恩戈和若泽·路易斯·热苏斯;亚洲集团的约瑟夫·阿克勒和钱德拉塞卡

拉·拉奥;东欧集团的阿纳托利·拉扎列维奇·科洛德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吕迪格尔·沃尔夫鲁姆。

39. 在过去一年,法庭举行 3 届会议。第六届会议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举行,用于处理组织事项及审议进一步审理“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的安排。第七届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举行,对“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进行听审和评议。第八届会议于 1999 年 9 月至 10 月举行,在这届会议上,法庭的法官们选举了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为 1999 至 2002 三年期的庭长。

40. 法庭还收到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提出的两项请求,是关于对日本政府规定有关麦氏金枪鱼养护的临时措施。法庭就此案进行了评议,并在 1999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命令(见第 42-45 和 581-585 段)。

法庭的司法工作

41. “塞加”号商船案。在法庭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以换函方式就迅速释放“塞加”号商船作出的一次判决之后⁷,当事各方同意向法庭提出关于此案实质(包括请求规定临时措施)的争端。法庭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发布命令,决定按当事各方请求的条件受理该案,该案已登记入案件总表,名为“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法庭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发布命令,规定了提出书状的时限。1998 年 10 月 6 日,法庭发布命令,规定了提出第二轮诉状的时限。1999 年 3 月 8 日举行了关于请求规定临时措施的公开庭,进行了口头陈述、讯问证人和再讯问证人。1999 年 3 月 11 日,法庭就该请求发出命令,⁸ 1999 年 7 月 1 日,法庭就案件实质作出判决。⁹

42. 麦氏金枪鱼案(第 3 号和第 4 号)案。1999 年 7 月 30 日,法庭收到澳大利亚政府和新西兰政府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提出的两项请求规定临时措施的要求,这是关于在麦氏金枪鱼的养护和管理方面同日本发生的争端。

43. 由于各当事方对争端的解决无法达成协议,因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决定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所请求规定的临时措施包括停止当前的实验性捕鱼方案,限制日本今后的捕获量,今后捕鱼必须遵守预先防范原则,以及发出保护各当事方权利的其他命令。

44. 法庭在评议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申请后,决定将两项申请合起来处理。法庭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19

日和 20 日就请求举行了听审。法庭在听审后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和 26 日评议了这项请求,并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作出判决。(详情和判决摘要见第 581-585 段。)

45. 听审被广泛宣传,人们对诉讼中相当关心。此外,在国际解决争端机制中从未使用的“预先审核”在这次听审中用上了。(“预先审核”是对专家证人的初步讯问,以确定其独立性和能力)。

46. 提名自由过境委员会成员。应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法庭以其司法权力,提名了这两国所设立的一个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以监督、监测、解释和仲裁《经克罗地亚领土自由进出普洛切港和穿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的过境协定》(另见第 108 段)。这名成员将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托马斯·门萨法官被提名担任该职位。

财务事项

47. 1999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九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法庭的 2000 年预算(见 SPLOS/L.12 和 SPLOS/L.14)。2000 年核定预算总额为 7 657 019 美元,细分如下:(a) 经常性开支 6 672 255 美元;(b) 非经常性开支 255 400 美元;(c) 向法庭提供应急基金 679 364 美元,作为法庭审议案件、特别是那些需要迅速审理的案件的经费,但限定只能在法庭接到案件时动用;(d) 5 万美元用于预付法庭 2000 年的周转基金。缔约国会议还决定,作为例外,2000 年预算拨款结余至多 20 万美元也可记入周转基金(另见 SPLOS/48,第 24 至 27 段)。

48. 法庭请缔约国会议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核可调整法庭法官薪酬,该决议将国际法院法官年薪定为 16 万美元,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法庭在提出这项建议时,提起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关于“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保持相等”原则的决定。缔约国会议支持国际法院法官薪酬与法庭法官薪酬保持相等的原则,核可了将法庭法官薪酬定为最高限额 16 万美元,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¹⁰

49.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了经订正的《法庭财务条例草案》(SPLOS/36)。很多代表团提出了建议,包括关于法庭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建议。会议决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财务条例》,以期加以通过。在这方面,请各代表团在 199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此事的进一步书面意见和修正案(另见 SPLOS/48,第 35 至 37 段)。

协定

50. 1999 年 7 月 1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结束签字。协定获得 21 个国家签署。¹¹ 挪威和荷兰已批准协定;必须有 10 个国家批准才生效。

3.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5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 1999 年举行了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时间分别为 5 月 3 日至 14 日和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委员会的 21 个成员于 1997 年选出,职务是审议沿海国就界限超过 200 海里地区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提出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及根据《海洋法公约》向沿海国提出建议,以及应沿海国请求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咨询。

52. 委员会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准则》的定稿 (CLCS/11),用来就沿海国须向委员会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技术性质和范围向它们提供协助。委员会还通过了准则的附件 (CLCS/11/Add.1),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简要说明准则内各有关部分所述的程序流程图。委员会审议了为培养知识和技能以拟订《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所需的训练的问题。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继续研究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协助资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还从其现有成员中选出了担任所余任期的主席团成员。

53. 《科学和技术准则》处理的是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关于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大地测量方法及其他方法,所用的标准包括确定大陆边坡脚、沉积厚度、海底脊的结构、其他水中高地等。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等几个国家在最后通过准则之前提出了评论意见。

54. 所有实质问题都先在工作组讨论,工作组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设立的,以审议准则的每一章。在辩论的最后阶段对案文各部分提出了一些评论,一些成员提出了实质性的订正,以期产出最后的协商一致案文。在准则的最后文本里,在特别是关于下列事项的条款里作出了重大的改动:基线;划定大陆架外部界线的直线的选定;大地测量方法的一些方面;海洋测深的数据来源;将大陆坡脚定为斜度变化最大之点,和根据相反证据确定;海脊;以及沉积厚度。

55. 第五届会议最早审议训练问题,第六届会议当作优先项目再讨论,作为促进更好地了解《海洋法公约》第76条和了解准则的方法,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闭会期间进行了研究,以查明训练需要和现有的手段,包括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训练项目和能力(CLCS/15)。委员会决定写信给联合国大会主席,指出与委员会查明的训练需要有关的问题,并提出条文草案以供列入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项目的年度决议。也会寄信给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水文学组织(水文学组织),向它们转递委员会的基本文件,及请它们让委员会了解它们的方案中与第七十六条有关的内容。

56. 还决定编制一本流程图形式的手册,以协助沿海国编制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的工作。委员会决定在2000年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公开会议,以便使沿海国代表了解必须执行第七十六条关于确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规定,因为《海洋法公约》规定要“在公约对该国生效的10年内”向委员会提交这种界限的细节(《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大家认为必须传播委员会的文件,以提高各国对委员会活动的认识,包括编制关于委员会的职能和活动以及关于沿海国必须执行第七十六条的资料文件。委员会还决定拟订提议的训练班的大纲草案,训练班约为期5天,对象为将参加编制沿海国划界案的作业人员。

57. 关于成立一信托基金来资助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工作,委员会主席提供了关于缔约国会议审议结果的资料,这些资料载于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48)和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信(SPLOS/49)。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所编的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估计费用(CLCS/16),并要求将有关资料提交给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58. 委员会还讨论了秘书处所提供的关于在协助委员会审议沿海国划界案方面,它在技术和后勤方面的准备情况的资料(CLCS/INF/1),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取得在海洋资料系统和海洋区外部界限划定方面的现有最新软件。

59.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在1999年9月1日举行。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 Yuri B. Kazmin 先生为主席,任期为1999年12月16日开始的第二个两年半;这是委员会当前成员五年任期的后半期。在成员们互相非正式协商后,及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委员会选出 Osvaldo P. Astiz 先生、Lawrence F. Awosika 先生和

Yong Ahn Park 先生为副主席, Peter F. Croker 先生为报告员,也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60. 鉴于预料将来委员会需要对其文件、报告等进行编辑审查,以及可能需要修正《科学和技术准则》,委员会决定将编辑委员会从一个特设机构改成委员会的常设附属机构,并选出 Galo Carrera 先生为主席。委员会还决定将训练问题工作组设立为常设附属机构,并选出 Lawrence F. Awosika 先生为主席。

61. 委员会决定第七届会议于2000年5月1日至5日举行,为期一星期。该届会议还将决定如果没有沿海国提出划界案,是否有必要在该年内举行另一届会议。如果委员会决定在该年举行另一届会议,则第八届会议的暂定日期将是2000年8月28日至9月1日。

E. 缔约国会议

62. 秘书长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e)项召开的第九次《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于1999年5月19日至28日举行。会议议程上的优先项目是国际海洋法法庭的2000年的预算草案(见第47段)和选举法庭的七名法官成员(见第38段)。所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是调整法庭法官的薪酬(见第48段),法庭的财务条例(见第49段),法庭法官领取退休养恤金的条件,以及与《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就实质问题作决定的第53条。会议还处理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给它的项目(见第57段)(见 SPLOS/48)。

63. 会议还处理了关于法庭的其他事项。会议审议了法庭所通过的《法庭工作人员条例》(SPLOS/37),是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国际法院所采纳的条例编写的,其中表示注意到那些条例。会议还审议了法庭法官领取退休养恤金的条件,并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SPLOS/47)。

64. 会议继续讨论《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3)第53条,处理了财务和预算事项作决定的方式问题,但是无法得出一般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会议决定在第十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件事。

65. 有人认为会议不应将其作用只限于行政性质的事项。它也应该接受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报告,或可加以讨论。还有人建议缔约国会议应象几年前那样,再度就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但是,与会者对这个题目表示了不同的观点。

除其他外,集中在缔约国会议在处理《海洋法公约》有关的事项方面的作用;公约规定,召开缔约国会议是为了处理与法庭和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还有人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最近建议建立一个适当的讲坛或进程,在联合国大会主持下,审查海洋和海洋法方面的问题(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第 39 至 45 段)。因为在这方面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议定会议将在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上继续讨论。

66. 一个非政府观察员组织——海员教会协会的代表在会议上发言,提请会议注意需要保护海员,特别是关于海盗行为和弃船的情况,以及关于遣返流落他乡的海员的问题。

67. 第十次《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议程项目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报告、法庭 2001 年的预算草案、《法庭财务条例》草案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就实质问题作决定的规则(第 53 条)。

F. 争端解决机制

68. 《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了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海洋法公约》设想的解决争端机制包括调解、仲裁和特别仲裁。

调解

69. 联合国秘书长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五第二条编制和保持的整份调解员名单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找到 (<http://www.un.org/Depts/los/los-sdm2.htm>)。自去年的报告(A/53/456,第 81 段)以来,名单上添加了下列调解员:智利提名的 Helmut Brunner Nöer、Rodrigo Diaz Albónico、Carlos Martinez Sotomayor 和 Eduardo Vio Grossi 先生,以及意大利提名的 Umberto Leanza 教授、Luigi Vittorio Ferraris 大使和 Giuseppe Jacoangeli 大使。

仲裁

70. 联合国秘书长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第二条编制和保持的整份仲裁员名单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找到 (<http://www.un.org/Depts/los/los-sdm2.htm>)。自去年的报告(A/53/456,第 80 段)以来,名单上添加了下列仲裁员:澳大利亚提名的 Gerard Brennan 爵士 AC KBE、Henry Burmester 先生 QC 和 Ivan Shearer 教授 AM;智利提名的 José Miguel Barros

Franco 先生、Maria Teresa Infante Caffi 女士、Edmundo Vargas Carreno 先生和 Fernando Zegers Santa Cruz 先生;意大利提名的 Umberto Leanza 教授和 Tullio Scovazzi 教授;以及西班牙提名和 José Antonio de Yturriaga Barberan 先生。

特别仲裁

71. 特别仲裁规定由下列专门机构编制和保持专家名单:渔业领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海洋科学研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和航行,包括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各专门机构应把名单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截至 1999 年 9 月 15 日为止,秘书长收到了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的最新增订名单,和环境规划署的综合名单。这些名单将刊登在第 10 期《海洋法信息通报》。

三. 海洋空间

A. 国家做法:区域审查

72. 以下按区域有关立法和划界条约的主要发展情况的审查继续显示各国广泛接受《海洋法公约》,采取了措施使其国家立法符合条约规定,以及显示在国家的做法中,海洋划界日益重要。

73. 各国调整它们的法律做法以符合《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这种积极的趋势不应该导致一种结论,既认为《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得到充分尊重。如去年所报告(A/53/456,第 85 段),还有几个国家新的立法违背《海洋法公约》所定规则的几个例子,其中包括关于要求事先通知或批准才能行使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关于某类船只在专属经济区的航行权利,或者以不符《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同意制度的方式管制海洋科学研究等。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记得《海洋法公约》的统一性,这是大会一向重申的,最近是在其第 53/32 号决议中得到重申。也应该指出的是,许多国家,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还没有使其立法与《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相一致。

74. 海洋疆界的划界在各国的做法中变得日益重要。很多海洋划界、特别是专属经济区的海洋划界,在具有相向或相邻海岸的国家之间尚未进行。各国商定明确可靠的海洋疆界特别重要,因为这些协定有助于促进区

域一级的和平与稳定,并有助于为吸引石油和天然气开发和渔业等领域的投资建立必要的法律和政治确定性。为了协助各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编写一份手册,提供关于海洋疆界划界的基本法律、技术和使用资料。在这方面,该司在1999年4月7日至9日于联合国总部召集了一个海洋划界问题专家组。该专家组由代表广泛的国家和法律体系的从业人员(律师、制图员、法官)组成。

75. 下面按区域简要地概述在到1999年9月15日为止的过去一年中,在各国做法上的发展情况。

1. 非洲

76. 1999年3月6日,赤道几内亚通过了“指定中线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海洋疆界的第1/1999号法”,其中包括划定北部的比奥科岛和木尼河沿岸外的领海及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限,以及南部的安诺本岛外的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限所需的地理坐标表(参看《海洋法公报》第40号)。

77. 1999年6月26日,赤道几内亚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缔结了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之间海洋疆界的划界条约》(将刊载于《海洋法公报》第41号)。在签署时即临时生效的该条约使用中线作为两国海洋区域划界的一般标准。这项标准已纳入赤道几内亚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两国以前的国家立法。在这方面,记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1998年3月23日通过了第1/98号法令,其第4条确定了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并在第2和第3款中确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不延伸至具有相向海岸的国家的“等距离中线”以外(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第1/98号法令,参看《海洋法公报》第37号)。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8. 乌拉圭于1998年11月20日通过了规定乌拉圭海洋区域的第17.033号法令;海洋区域包括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令一般上遵照《海洋法公约》关于海洋区域宽度的条款以及对海洋区域适用的法律制度。虽然如此,法令第6条坚持乌拉圭在其专属经济区有专属权利建造、批准和管理人工岛、设施和结构的建造、经营和使用,“不论其性质和特点”。第8条又规定外国在乌拉圭的专属经济区进行军事演习必须得到乌拉圭政府的批准。作为法令附件一列出的划定基线的地理坐标,从里奥普拉塔塔商定封

闭线的中点开始,上述封闭线把埃斯特角城(乌拉圭)和圣安东尼奥角的蓬塔拉萨(阿根廷)连起来。各种海洋区域的划界在两份海图上显示,这两份海图构成第17.033号法令的附件二。地理坐标表和地图均已于1999年7月19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参看第90段)(这项法令将刊载于《海洋法公报》第41号)。

3. 欧洲和北美洲

79. 1999年5月6日,丹麦向联合国递送了关于领海划界的1999年4月7日第200号法令(参看《海洋法公报》第40号)以及关于丹麦领海划界的1999年4月21日第242号行政命令和关于和平时期允许外国军舰和军用飞机进入丹麦领土的1999年4月16日第224号皇家法令。

80. 第200号法令废除了1966年12月21日关于领海划界的前第437号命令。该法令规定,作为一般规则,丹麦的领海延至12海里的界限,于1999年5月1日开始生效。1999年4月21日的第242号行政命令指明基线的坐标以及丹麦领海的外部界限,这项命令是根据第200号法令通过的,也于1999年5月1日开始生效。

81. 结合该法令的开始生效,向派驻丹麦的所有使团团长发了一份通告说明,指出:“关于在和平时期允许外国军舰和军用飞机进入丹麦领土的1976年2月27日皇家法令业经1999年4月16日第224号皇家法令修订[从1999年5月1日开始生效]。根据这项修正,外国拥有或使用的外国军舰和非商用船只在关于丹麦海峡的公认历史制度所不包括的领海部分无害通过再也无须事先批准或通知。因此,在海峡内,现有的规定不受影响。法令中关于在丹麦领土上的军事飞行和允许外国船只进入海港和内水的现有规定仍然不变。法令对法罗群岛和格陵兰领海及其上空继续生效”。

82. 1999年5月18日,丹麦王国政府分别与法罗群岛自治政府以及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缔结了《关于法罗群岛与联合王国之间区域海洋划界的协定》。该协定解决了关于法罗群岛与苏格兰之间划界问题的长期海洋争端,确定从基线起200海里内的大陆架界线,从基线起计量每一国家的领海。协定又确定渔业区界线,这个界线部分包括与大陆架界线重叠的一条线以及一个包括法罗群岛以南香蕉状的大片区域的“特区”,以前对这一区域提出重叠的渔业区主张。在特区内,根据协定第5、6和7条的规定,两国继续享有捕鱼权利(该协定将刊载于《海洋法公报》第41号)。

83. 1998年11月2日,瑞典与爱沙尼亚缔结了一项关于两国在波罗的海的海洋区域的划界协定,该协定界定了瑞典和爱沙尼亚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区。第2条列出商定的4个点的地理坐标,并规定分界线应继续是以后与第三方芬兰进行谈判的一个要点(协定将刊载于《海洋法公报》)。

84. 通过1999年9月2日的一项公告,美国确立了毗连其领海的毗连区。这个新确立的区从美国根据国际法划定的基线延伸24海里,使美国能够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使必要的管制权,以防止对其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法律及条例的侵犯。此外,这项公告特别提到,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三条的规定,禁止移走在所确立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

B. 各国的海洋区主张摘要

85. 《海洋法公约》关于确定海洋区外部界限的规定得到很多国家遵守。去年的报告提出以后各国通过的立法没有显著地改变题为“海洋区主张摘要”的表格(A/53/456,第99-100段)中关于各国主张的统计数字,例外的只有乌拉圭根据1998年11月20日第17.033号法令和美国根据1999年9月2日的公告所确定的新的24海里毗连。虽然如此,在简表中提出了其他一些更改,考虑到了过去一年向该司通报的现有立法以及《海洋法公报》第39号包括的“全世界各国的海洋区主张一览表”所列的修订。

86. 只有9个国家仍然主张超过12海里的领海,其中7个国家主张200海里——5个非洲国家和2个拉丁美洲国家。2个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拉丁美洲国家各自主张200海里的单一地区,但明文认可12海里以外的航行和飞越自由。2个亚洲国家各自主张单一的海洋区,其界限坐标从基线延伸到12海里以外。这两组国家都列在简表中“其他”的单独类别之下。主张毗连区超过24英里(35海里)的国家只有1个。

87. 关于专属经济区和渔区的宽度,各国的做法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有些国家把专属经济区同渔区结合起来,另一些国家则是根据不同的情况,有的只有专属经济区,有的只有渔区。在渔区方面,表中只列出没有专属经济区而其渔区超出其领海界限的国家。许多国家(25个)仍然保持它们有关大陆架的旧立法,采用1958年《大陆架公约》中的定义。有22个国家不是用《海洋法公约》或者1958年《大陆架公约》所订的标

准来确定它们的大陆架界限,但是只有2国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海洋区主张摘要^a

海洋区	外部界限	非洲国家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欧洲和北美洲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共计
领海	12海里或以下	32	46	30	27	135
	12海里以上	6	1	-	2	9
毗连区	24海里或以下	18	24	11	17	70
	24海里以上	-	1	-	-	1
专属经济区	200海里或以下 (到分界线、中线为止,以坐标确定等等)	27	36	20	27	110
渔区	200海里或以下	3	2	9	-	14
大陆架	200海里和(或)大陆边外缘 (《海洋法公约》)	10	16	5	13	44
	200米水深和(或)可开发性 (1958年公约)	4	7	10	3	24
	其他(自然延伸、没有提供定义等等)	1	6	8	7	22
其他海洋区	200海里	-	-	-	2	2
	以坐标划定的长方形	-	2	-	-	2

^a 除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和斯洛文尼亚外,所有沿海国都有数据。

C. 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情况及妥为公布义务的遵守情况

1. 关于直线基线、群岛基线和各种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和妥为公布情况

88. 按照《海洋法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第四十七条第9款、第七十五条第2款和第八十四条第2款,沿海国须将它们用来划定直线基线和群岛基线以及显示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交存于秘书长,并须妥为公布所有这些海图和地理坐标表。同样,按照第七十六条第9款,沿海国还须将水

久表明其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资料交存于秘书长,这种海图和资料则由秘书长妥为公布。

89.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秘书处的负责单位,已经建立了设施来保管按照《海洋法公约》交存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该司制订了一套分发办法,以协助各国履行妥为公布这种海图和坐标表的义务。在这方面,该司可以《海洋区通告》把海图和地理坐标交存情况告知《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这种资料也载入《海洋法信息通报》分发给所有国家。截至 1999 年 9 月 15 日止,已经向秘书长交存关于直线基线和群岛基线以及各种海洋区的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的缔约国计有:阿根廷、比利时、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芬兰、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缅甸、瑙鲁、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突尼斯和乌拉圭。

90. 去年的报告提出以后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或)坐标表的国家计有:比利时(显示包括各点的地理坐标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和领海外部界限的海图);智利(显示阿根廷与智利之间的海洋疆界的海图,附有各点的地理坐标表);赤道几内亚(用来划定专属经济区界限和领海横向界限的各点的地理坐标表,附有说明图);日本(显示直线基线和领海某些部分外部界限的海图);瑙鲁(用来划定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直线基线和外部界限的各点的地理坐标表);巴基斯坦(用来划定直线基线的各点的地理坐标表,附有说明图);突尼斯(用来划定直线基线的各点的地理坐标表);和乌拉圭(用来划定直线基线的各点的地理坐标表和显示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的海图)。

91. 该司建立了一个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利用最新技术把交存的地图、海图和坐标表等资料存入一个全球数码数据库。如去年的报告(A/53/456,第 104 段)所述,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使该司能够通过将传统的地图、海图和坐标表转换成数码格式,储存和处理地理信息和提供特制的制图产出。数据库也有助于该司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这个数据库与国家立法数据库连接在一起,使该司还能够取得关于某些地理特征的其他有关资料。

92. 为了符合《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必须提交关于原来大地基准点的适当资料以及提交其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缔约国最好能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便把所提交的地理坐标从原来的基准点转换成世界

大地测量系统 84(WGS 84,是越来越多地被接受作为准则的大地基准点系统)。

2. 《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妥为公布的义务

93. 该司还设法协助各国履行《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妥为公布其他资料的义务。这些义务的范围包括沿海国所制订的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所有法律和规章(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和海峡沿岸国所制订的关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的所有法律和规章(第四十二条第 3 款)。自去年的报告提出以后,没有国家提交关于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新资料。此外,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二、四十一和五十三条,各国妥为公布海道和分道通航制的义务,就此向各国提供援助是海事组织的职权范围。

四. 具有特殊地理特性的国家

A. 小岛屿国家

94. 大会在其 1997 年 6 月 28 日第 S-19/2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9 A 号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189B 号决议中决定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担任该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和 30 日以及 9 月 9 日和 10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了会议。

95. 大会在其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S-22/2 号决议)附件的宣言中,除其他外,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世界广大海洋区域的守护者,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中占了很高份额,在对抗气候变化中它们处于前线地位,它们的暴露地位和处境突出了为执行《行动纲领》采取行动的迫切需要。大会也赞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载于该决议附件二的题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关于今后执行该纲领的倡议”的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

96. 除了探讨气候变化的不利后果以外(参看第 517-518 段),委员会还重点讨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沿海和海洋资源问题。委员会载于第 S-22/2 号决议附件二内的建议中注意到,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健康、保护和保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生计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改善沿海和海洋管理,以及海岸和海洋的养护及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和各种安排及倡议,包括旨在减少

土地和海床污染的努力,是十分重要的,不但可支助区域渔业组织,而且还可维持海洋作为一种食物来源,又是促进旅游业的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

97. 其他应当致力于和予以支持的目标和活动包括: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和区域海洋方案框架内建立和(或)加强各项方案,评估规划与发展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包括沿海群落、泾地、珊瑚礁生境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权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吸取在这方面的现有经验,加强适宜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良好做法和技术的方法或准则,实现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权或国家管辖范围内沿海和海洋区域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能力;和加强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权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区域沿海区生态系统和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98. 其他的目标和活动包括:各国批准或加入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和 1993 年粮农组织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国际措施协定》),和积极参与新的或现有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便充分实施这些协定;制定政策、战略和措施来应付渔业方面的需要,包括急需制止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权或国家管辖范围的海洋区域内进行非法、不受管制和不作报告的捕鱼;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就渔业协定进行谈判的能力,和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能力来促进、评估和监测可持续渔业的商业投资,包括捕捞、加工和销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无害环境的水产养殖方法,以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社区在商业捕鱼活动的所有权和管理能力;按照国际协定加强管理和监测、控制和监督,包括船只监测系统和执行方面的区域协调;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评估陆地来源海洋污染的影响,和建立机制以消除或尽量减少污染来源及参与《行动纲领》的实施。

99. 关于危险废料和放射性废料的跨界转移问题,委员会回顾《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第 24C(三)段的规定,并重申有关段落的实施应符合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它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认为并且关切在现有的国际法律制度中没有对这种跨界转移作出充分的规定,特别是安全措施、申报、对意外事件的责任和赔偿,以及对此种废料造成的污染的补救措施。它还吁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具体地、全面地审议这些引起关切的问题,并要求秘书长就针对这些关切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至迟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

告。还应当继续努力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00. 委员会还强调,需要采取行动以保持珊瑚礁的健康。这种行动应基于《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全球珊瑚礁评估,以确保粮食安全和鱼群的补充,并以此作为重点来实施《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和《全球行动纲领》。

B. 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

101. 《海洋法公约》第十部分中的规定是管辖内陆国出入海洋和过境自由的国际法的最重要来源之一。在内陆国和过境国就这种过境的条件和方式进行的具体协定谈判中经常以第十部分作为的参照。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在一般都存在严重的过境运输问题的 28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只有 10 个已经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

102.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专门讨论了中亚的内陆国以及它们相邻的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过境环境,再次肯定了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以及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贸发会议编制的报告(A/53/331,附件)在经济恢复和新兴贸易与过境型态的背景上,突出了该地区在过境运输方面的问题。大会注意到若干重要的发展(例如,1998 年 5 月 9 日在阿拉木图签订了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过境运输框架协定;1998 年 3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元首同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签署了关于联合国援助中亚各经济体的特别方案的《塔什干宣言》(A/53/96,附件二);扩大的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方案开始实施;以及 1998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巴库宣言》(A/C.2/53/4,附件)),199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第 53/17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贸发会议和有关政府继续拟定一个提高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当前过境环境的效率的方案。

103.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贸发会议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要考虑到有关的过境运输协定。大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在实施该决议的范围内继续研究办法,促进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发展中过境国彼此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安排,并鼓励捐助界发挥更积极的支援作用。

104. 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3 号决议,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专家同捐助国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的代表于 1999 年 8 月 24 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会议,审查过境制度的发展进度,包括部门方面的情况,以及评估过境运输的费用,旨在探讨制定必要的、以行动为主的措施的可能性。会议收到了两份文件(TD/B/LDC/AC.1/13 和 TD/B/AC.1/14),内载对在加入国际公约和缔结区域性和双边性协定的国家数目方面的进度的评估。会议注意到,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已经加入了许多项国际公约,并且也签署或通过了许多项区域协定或安排。

105. 会议吁请各毗邻过境路线的国家考虑就过境运输的各方面缔结双边或分区域的政府间协定。会议还鼓励各国普遍加入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过境贸易有关的国际公约(TD/B/LDC/AC.1/L.5,第 7 段)。

106. 还有另一些发展情况是,1998 年间玻利维亚和阿根廷签订了若干项关于运输和通讯的重要协定;印度和尼泊尔在 1999 年 1 月修订并延长了现有的过境条约的效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泰国政府于 1999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关于公路运输的协定。

107. 1999 年 7 月在新加坡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部长级会议和第六届东盟区域论坛,两者都突出了发展一条从泰国东北部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到越南的东西走廊的重要性。发展这条走廊的一部分的努力,是在亚洲开发银行的援助下,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之间建一条东西运输走廊,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能够使用越南中部的海港。

108. 关于地理不利国,应当指出,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考虑到《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于 199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经克罗地亚领土自由进出普洛切港和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自由进出内乌姆的协定》(A/53/702-S/1998/1118,附件二)(又见上文第 46 段)。

五. 航运业和航行

A. 航运业

109. 国际航运是海洋运输部门的三大支柱之一。1997 年,海洋运输部门已经达到连续第十二年持续增长,海运贸易量创造了纪录,高达 49.5 亿吨。供应超过需求的总吨位仅为 3.7%,这是新的最低纪录。由于世界经济衰退

以及全球贸易总额的增长随后衰减,1998 年和 1999 年世界海洋贸易的增长率预料将不会这么高。海洋运输部门的另外两大支柱是:附带的海事服务和进入及利用港口设施。所有这三个部门都很可能出现电脑 2000 年问题,目前正在采取应付措施。

1. 世界商船队:增长、所有权和船籍

110. 1997 年年底,世界商船队的规模已达到 7.759 亿载重吨,比 1996 年增加 2.3%。油轮和干货散装货船合计的吨位仍然占世界船队吨位的大部分,1997 年占总吨位的 71.3%。根据 1998 年《劳埃德名册》所列的世界船队统计,成长最快的 10 个船队,也就是规模超过 50 万总吨位的船队分别是:开曼群岛、柬埔寨、伯利兹、安提瓜和巴布达、科威特、马德拉(葡萄牙)、联合王国、德国、加纳利群岛(西班牙)和卡塔尔。

111. 过去 17 年来,按各组船籍国分列的全球商船吨位所有权的分配情况变动很大。在全世界吨位当中,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所占的份额已从 1980 年的 51.7%降为 1997 年的 27.4%,而主要开放注册国家所占的份额在同一期间则从 27.6%,升至 44.1%。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吨位中所占的份额也已增加,从 1980 年的 10.8%增至 1997 年的 19.1%,其中亚洲占发展中国家总数的 70.2%。东欧各国在世界吨位中所占的份额已从 1980 年的 7.7%降为 1997 年的 5.2%,而同一期间,亚洲社会主义国家所占的份额则从 1.8%增至 3.4%(1998 年贸发会议《海运回顾》表 13)。

112. 除了希腊之外,全世界吨位的主要东主都是贸易大国。世界商船队载重吨位有一半以上(58.8%)不是在母企业的户籍地国、也就是商船队控制股权所在地的国家注册。1997 年,七大开放注册国家是:巴拿马、利比里亚、塞浦路斯、巴哈马、马耳他、百慕大和瓦努阿图。每一个这些国家,除了塞浦路斯之外,由其国民所有并在其本国注册的吨位所占份额微乎其微或者为零。在塞浦路斯,1997 年年底的份额仅为 2%。相反的,象挪威或丹麦,船籍属其本国国民所有的商船吨位在国际船舶登记册中分别占 86.9%和 96.2%。¹²

2. 世界船队日益老旧

113. 有相当多的船舶,特别是散装货船和油轮,原先都是在 1970 年代早期至中期的造船潮期间建造的,船龄已达或将近 25 年。1999 年生效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见第 129 段)第十二章,或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防污公约》)条例13都规定,视船舶为散装货船或油轮而定,这种船舶的东主必须实施大规模的结构改造。由于执行更严格的规定所涉费用相当高,以及最近运费下跌,今后几年预料将会有许多船舶被送往拆除解体。

3. 船舶的退役/回收处理/拆解

114. 由于被送往拆解(主要是为了回收钢材)的船舶数目预料将增加,以及某些主要拆解场地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条件很差,已经使得公众开始注意这个传统上自我监管的行业。拆解船舶是劳力密集程度非常高的行业,历史上在工业化世界进行,而在1980年代早期移往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因为这些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较低,而环境和职业规则在实施时较为宽松。目前,印度和孟加拉国是领先的两个国家,过去两年(1997-1998年)大约处理了68%的被拆解载重吨位,而巴基斯坦和中国则处理了22%。有人指出,由于目前废钢的需求下跌,再加上进入市场的吨位供过于求,今后可能造成东主必须付钱才能把其老旧船舶拆解。这种发展可能会导致涉及把船舶凿沉的案件数量越来越多(见《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海事理事会)公报》,第94卷,第1期,1999年2月)。同样的,有人也在1999年5月举行的《伦敦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科学小组的会议上指出,由于有关拆解船舶的环境和安全标准越来越多可能会增加船东的成本,或许会导致把退役船舶丢弃而不加拆解的情事越来越多(LC/SG 22/13,第3.26-3.27段)。

115. 现在,供拆解的船舶多半是“照现在的样子”出售。船上载有从操作产生或基本骨架包含的各种各样的废物,而且可能含有几种危害环境的物质,例如石棉、多氯联苯、重金属、碳氢化合物、消耗臭氧物质及其他物质。关于世界上几个主要拆解场地状况的报告明确显示,工作环境和环境条件都引起了严重关切。没有文件载述在处理有害物质时是否采取了适当的程序,工作条件和缺少人身保护导致工人伤亡人数很高,危害环境物质的接收设施很少见或根本不存在,而且观察到拆解场地有水、土壤和空气污染。

116. 最近有好几个论坛发出呼吁,要求采取全球性安全和环境措施;举例而言,1999年6月举行的全球船舶拆解首脑会议(后来改称船舶回收利用首脑会议)就是为了提高认识和建议行动。

117. 为了回应上述的关切,执行《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日内瓦,1999年6月)编

制了一份关于拆解船舶的决定草案,以供将在1999年12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草案请缔约国会议把下列任务交付给根据《巴塞尔公约》设立的技术工作组:(a)就这项问题同海事组织的适当机构合作,并为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船舶拆解拟订准则,和(b)同法律和技术专家协商分组一起讨论《巴塞尔公约》中与完全和部分拆解船舶问题有关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决定草案又请这两个小组就这项问题最后应当如何解决向缔约国会议第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11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7/1号决定第35(h)段中指出,船舶拆解对海洋环境污染是一项令人关注的问题。它吁请海事组织研究这项问题,并鼓励各国确保负责任地对退役船舶的处置小心从事,并考虑到有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119. 海事组织关于这项问题的讨论主要围绕着挪威(MEPC 43/18/1和Corr.1)、丹麦(MEPC 43/18/9)、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MEPC 43/18/6)所提出的建议,即船舶拆解问题应当列入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而海事组织应当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巴塞尔公约》和《伦敦公约》的秘书处协调处理这项问题。那些不赞成把这个项目列入工作方案的人指出,一旦一艘船被除役和被登记册除名,它就不再是一艘“船”。船舶拆解基本上是岸上的行业,其主要的关切是拆船工人的健康与安全,他们认为这些问题不属于海事组织的权限。

120. 委员会认识到还需要更多资料,所以决定把这项问题列为其工作方案上的一个议程项目,并请挪威和其他关心的成员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供更多资料,特别是海事组织应当如何处理这项问题(见MEPC 43/21,第18.5-18.15段)。

B. 航行

121. 由于创造条件以确保安全航行,例如船舶配置足够的船员、船上有训练有素的船员、货物经过适当的理舱、安全的航行路线、有效率的通讯系统和没有犯罪的环境(在关于海上犯罪的一节中讨论;第208-243段)都十分重要,因此导致在全球一级加以监管。船旗国必须对悬挂其旗帜或属其船籍的船舶实施和强制执行已成为数量相当大的法律本体的一些规定。沿岸国则必须承担责任,确保在其海洋区范围内的航线可以安全航行。有效地实施和强制执行关于航行所有方面的这一

批法律规定不仅对航行安全极其重要,而且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也十分重要。

122. 海事组织十分重视达到上述目标的工作。本节后面将讨论海事组织最近在加强船旗国实施规定方面所作的努力(见第 181-189 段),但这里可以指出,不仅就安全问题而言,而且也在其他领域,例如倾弃问题,日益有一种趋向,即指派海事组织承担一种监督的职能(见第 389 段)。这些新的职能效仿最近在航空部门实行的一些措施。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执行的航空部门安全监督方案已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强制执行,内容包括对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定期进行强制性、系统的和协调一致的安全审查。实际上,最近在海事组织工作的其他领域出现的一些发展显示,效仿航空业做法的趋势日益明显(关于船舶提出报告,见第 158-159 段;关于赔偿责任,见第 443 段)。

1. 船舶安全

123. 《海洋法公约》平衡兼顾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行使专属管辖权和在沿海国海洋区内享有航行权利等权利以及在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方面,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负有有效行使管辖权和管制的责任。船旗国在行使其管辖权时,必须采取除别的以外在下列方面确保海上安全所必要的这种措施:船舶的结构、设备和适航性,以及船上船员的配置、劳动条件和船员的培训(见第九十四条,第 3、4 和 5 款)。

124.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一七条第 2 款,船旗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或属其船籍的船舶在符合为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而通过国际主管组织制定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包括关于船舶设计、结构、设备和船员配置的规则和标准之前,不得出海。因此,船旗国不仅应当为安全目的,而且应当为确保护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而行使其管辖权。

(a) 船舶的结构、设备和适航性

125. 《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和其他条款规定各国必须尊重的关于船舶结构、设备和适航性的公认国际条例、程序和做法,基本上就是载在下列文件的那些规定:《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负载线公约》和《73/78 防污公约》(油轮设计)。关于渔船安全的结构和设备要求载在经 1993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7 年《托雷莫利诺斯公约》。

126. 鉴于它们根据《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有关海事组织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已将 1999 年开始适用的关于船舶结构、设备和适航性的下列新规定通知各国:

127. 油轮。1997 年 9 月通过的《73/78 防污公约》附件一新条例 25 A 明文规定双层船身保持原样的稳定性标准,并已于 19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28. 客轮。海事组织报告说,经 1997 年第 MSC.65(68)号决议通过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二章第一节的修正已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关于“载乘 400 人以上,除滚装客轮之外的客轮的特殊要求”的新条例 8-3,实际上使得这些船舶必须符合 1995 年 11 月通过的条例 8-2 中关于滚装客轮的特殊要求。这些特殊要求旨在确保受损后在海水涌入两个主要分隔室的情况下,船舶仍然能生存而不致倾覆。

129. 散装货船。海事组织报告说,缔约国会议 199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二章(又见 A/53/456,第 168-170 段)已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就表示长度超过 150 米载运密度超过每立方米 1000 公斤货物的所有新的散装货轮(1999 年 7 月 1 日以后建造),都应当有足以承受海水涌入任何一个货舱的强度。对现有散装货轮适用这新的一章的日期要看它们的船龄而定,散装货轮越老,适用日期就越早。

130. 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是一个供海上船舶利用的遍及全世界的自动化紧急通讯网。1988 年通过并于 1992 年生效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四章载有分阶段实施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各项要求的期限,已于 1999 年 2 月 1 日结束。海事组织指出,从这一天起,《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所有缔约国应在全世界实施这个制度。所有远洋客轮和货轮,包括总吨位 300 吨以上的货轮,现在都必须装设符合这个制度所规定国际标准的无线电设备。对设备的要求视船舶营运的海域而异:同仍然留在指定的岸上无线电设施所能达到的范围内航行的船舶相比,开往远洋航行的船舶将需要携带更多通讯设备。然而,所有船舶都必须携带旨在事故发生后增加救援机会的设备,诸如卫星紧急指示位置的无线电信标和显示船舶或救生艇位置的搜索及援救雷达转发器。

131. 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又提供传播船舶海上安全信息、包括航行和气象警报的服务。世界气象组织协调和监管在全球制作和传播气象预报和警报以支助海上的人命安全。它指出,供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用的新的气象组织海洋广播系统在 1998 年年底,即全球海难和安

全系统最后实施日期之前,已全面实施,现在为海洋服务提供完全覆盖全球的气象信息。

132. 关于今后有关装设导航系统和设备的要求,有人提请注意航海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进行的全面订正。经订正的这一章所增加的条例数量几乎是原有条例的两倍。要求装设导航系统和设备,例如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自动识别系统和航程数据记录器的新规定,将纳入 1981 年(上一次通过关于携带船上导航设备的重大新要求)以来在技术方面取得的飞跃进展。小组委员会将需要解决的一项尚待解决的问题是,哪些船舶不包括在第五章的适用范围。有些代表团希望《海洋法公约》的主权豁免条款反映在新案文内(见 A/52/487,第 108 段)。

统一调查和发证制度

133. 海事组织解释说,《海洋法公约》、《负载线公约》和《防污公约》等每一项公约都要求签发证证明书,证明它所规定的要求都已满足。这将通过调查方式完成,但调查可能会使船舶停止营运几天。然而,每一项公约所规定的调查的日期和调查之间的间隔并不总是符合一致的。因此,船舶可能需要驶进港口或修理场进行某一项公约所要求的调查,而时间就在完成另一项文书所规定的调查之后不久。统一调查和发证制度是 1988 年和 1990 年通过一组修正案引进这三项公约的,它们是《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988 年议定书、《负载线公约》的 1988 年议定书和经 MEPC.39(29)号决议通过的《防污公约》1990 年修正案¹³。这个制度由一组简化和统一各种调查要求使得它们能够在同时进行的条例组成。1988 年两个议定书生效的条件已于 1999 年 2 月 2 日满足,并将于 2000 年 2 月 3 日连同 1990 年《防污公约》修正案一起生效。由于能够同时进行所规定的各项调查,统一调查和发证制度将降低船东和行政当局的费用。

(b) 船舶的船员配置和船员培训

134. 大多数海上事故都是由人为错误引起的。因此,增进海上安全的努力除别的以外,着重改善培训和发证标准、处理疲劳问题和确保在发展新技术时考虑到安全问题。

船舶的船员配置

135. 《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和第二一七条第 2 款下提到的船员配置标准就是载在《海上人命安全公

约》的标准,其中规定船旗国一般负有义务,确保船舶有适当的船员配置,而一份适当的证明书将作为完成这项要求的证据。

136. 海事组织大会在 1999 年 11 月第 21 届会议上,将审议一份关于安全配置船员原则的决议草案,连同相关的准则和在根据《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条例 V/13(b)签发最低标准安全海员配置文件时应当采用的示范表格。决议草案敦促港口国把符合最低限度安全海员配置文件作为船舶具备安全的船员配置的证据(见 MSC 71/23/ Add.1,附件 9)。

培训要求

137.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船旗国必须实施的关于培训船员的要求,就是载在《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海员标准公约》)和《海员标准准则》中的要求。准则 A 部分是强制性要求,B 部分是建议性要求。

138. 去年提出报告以来的发展包括:经 MSC.66(68)和 MSC.67(68)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海员标准公约》及其准则的 1997 年修正案已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们涉及滚装船舶和其他客轮上船长、高级海员、普通海员和其他人员培训和资格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39. 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0 届会议(1998 年 12 月)通过了《海员标准准则》A 部分关于在操作和管理级别货物装卸和理舱的修正案(MSC.78(70)号决议)。修正案可望在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40. 关于各国政府 in 实施《海员标准公约》及其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当指出两项发展:

141. 截至 1998 年 8 月 1 日为止,在 133 个缔约国当中,已有 82 个向海事组织秘书处递送了资料。这是《海员标准公约》所规定各缔约国就它们采取了哪些行政措施以确保遵循《海员标准公约》向海事组织提交资料的日期。截至 1999 年 5 月 21 日为止,又有 13 个缔约国提交了所要求的资料。载有胜任人士小组对这些资料所作评价的报告将提交 2000 年举行的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2 届会议。

142. 对于最近有人企图破坏能力证明书作为《海员标准公约》基本管制规定所发挥的作用,海事组织内对此表示关注(公约第六条规定,只能向符合《海员标准公约》各项要求的人签发能力证明书)。港口国在管制检查和在请求确认证明书的申请中发现有越来越多伪

造、假造或诈欺性骗取资格证明书和背书的情事。训练不足的海员利用诈欺办法骗得证明书对海事安全和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后果需要紧急加以注意。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1 届会议已核可将一项题为“与能力证明书和认可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决议草案提交海事组织大会。

(c) 劳动条件

143. 国际劳工组织报告说,1998 年 6 月到 1999 年 6 月,劳工组织并没有召开任何与海事有关的大型会议。然而,已经开始为预定在 1999 年晚些时候召开的两次会议积极进行筹备:关于海员因死亡、人身伤害或遗弃而提出索偿要求的责任和赔偿问题的海事组织/劳工组织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19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见 A/53/456,第 175-180 段);和关于渔业安全与健康的三方会议,19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评价关于渔民培训的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工作组关于修订《关于渔民培训和发证和指导文件》的工作(又见海事组织文件 MSC 71/23,第 6.18-6.22 段)和通过确定后续活动及审查特别对渔民采用的劳工组织标准的结论。

2. 货物的运送

144. 据估计,依照海事组织的标准,目前通过海洋运送的包装商品和散装货物中,有 50%以上可被认为是对环境有危险、有危害或有害的。因此,这些货物切须尽可能小心地装卸、运输和储存。

145.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禁止通过海洋运送危险货物,除非它们依照公约的规定运送,并要求每一个缔约国政府颁发或授权颁发关于危险货物安全包装和理舱的详尽指示,其中应包括相对于其他货物的必要预防措施。

146. 有几项海事组织准则也涉及危险货物的运送:《国际海洋危险品(IMDG)准则》;《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国际准则》(IBC 准则);《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准则》(BCH 准则);《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液化气船舶的国际准则》(IGC 准则);《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惯例准则》(BC 准则);和《船舶安全运载瓶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物准则》(INF 准则)。《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规定强制实施 IBC 和 IGC 准则,最近也包括 INF 准则(见第 150 段)。根据《73/78 防污公约》,IBC 和 BCH 准则都是强制性的。

147. IBC 准则和 BCH 准则的修正案都是在 1999 年举行的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43 届会议上分别以 MEPC.79(43)和 MEPC.80(43)号决议通过的。

148.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说,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已在 1998 年订正,并由原子能机构在 1999 年作为 INF/CIRC/225/Rev.4 发表。

149. 载在建议中的指导包括海上运输期间对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具体要求。订正建议加强了对用船舶运送可观数量核材料的要求。举例而言,数量超过 2 公斤的钚必须装在专用运输船上运送。其他变动涉及提高反应能力,包括改进通讯和需要设立专用的运输控制中心。

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物的载运

150. 海事组织报告说,海事安全委员会在 1999 年第 71 届会议上以 MSC.87(71)号决议通过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的修正案,旨在使 INF 准则成为强制性规定。《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这些修正案和该准则预料将在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见 MSC 71/23/Add.1,附件 3 和 4)。INF 准则适用于所有船舶,包括总吨数不及 500 吨的船舶,它规定应当如何载运准则所涉的材料,包括船舶的技术规格。

151. 已设立了一个由海事组织、原子能机构和环境规划署组成的非正式机构间小组,评价放射性材料在环境中可能造成的危害。小组将在 2000 年向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44 届会议提出报告。在 1999 年,海事组织的所有委员会都决定在现阶段不就事先通知和协商问题进行讨论。

152. 最近沿海国家对恢复运送 INF 材料提出的抗议和采取的行动显示,这些国家并不认为现行的法律制度足以保护其利益。若干这种国家不愿意被用作过境国,它们强烈劝告载运 INF 的船舶不要在其专属经济区内航行。有些区域正在考虑类似的措施。举例而言,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在 1999 年 7 月其第 20 届常会上,对于有 450 公斤钚通过穿越加勒比海的航线运送一事表示关注;回顾到它以往向法国、联合王国和日本政府提出的呼吁,加共体表示愤慨“这些国家政府傲慢地对这种呼吁置之不理,并矢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护其人民和加勒比海脆弱的生态,免受现在它们经常面临的这种高度危险的威胁”。这些运送除别的以外,促使加勒比各国宣布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意义上的特殊地区(另见第 506 段)。

153. 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在其第一工作组讨论“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A/CN.10/1999/WG.I/WP.1)时,呼吁加强关于运送放射性废物和废燃料的条例。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案文指出,无核武器区还可以促进国际合作,确保各有关区域的环境继续不受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污染,并在适当情况下实施管理这些物质国际运送的国际商定标准(A/54/42.附件一,第 17 段)。

154. 有些代表团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查海洋问题以及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时提出,各国有权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在其管辖范围内禁止有害及放射性废料和材料的越境运送。有些代表团敦促继续努力,确保这种材料的越境运送是以安全和有保障的方式进行,并表示支持吁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加入和实施《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¹⁴并考虑使 INF 准则成为强制性文书。委员会在关于海洋的第 7/1 号决定中指出,它未能就这些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第七届会议关于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讨论也未能产生一致同意的案文。

155. 大会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果载在上文第 94 至 100 段。

3. 航行安全

156. 《海洋法公约》一般性地规定了在不同海区的船只的适用通行权利和相应义务,而海事组织则制定了《海洋法公约》要求遵行的详细航行安全和预防海上碰撞规定。《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是这方面的主要文件。

157. 虽然执行海事组织有关船只的建造、设备、船员配置和训练的规则(见第 125-142 段)主要是依赖行使船旗国管辖权,但当船只航行其他国家的海区时,情形并非如此。在这方面,执行有关信号、通讯、预防碰撞和船只航道等问题的规则有赖于有效行使船旗国和沿海国两者的管辖权。

158. 从 1991 年以来,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包括对其第五章的所有主要修改,目的都是为了通过实行船只强制报告制度或船只强制航道制度,或是通过船只通航服务,加强沿海国在航行管制方面的作用。将来这

个趋势可能继续下去(见 MSC 71/20/12;另见 MSC 71/23,第 20.30 段)。

159. 航运业预测将更象航空业一样,拥有类似现代空中交通控制的岸基控制作业,以类似对待飞机驾驶员的方式对待船长(海事组织秘书长在关于“协调联合王国船只通航服务标准”的研讨会上的基调演讲,1999 年 5 月 12 日,伦敦)。

(a) 航道措施

160. 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增列尚待海事组织大会在 1999 年 11 月确认的《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第 6 节新的一段(经修正的大会第 A.572(14)号决议),其中规定分道通航制的设计应使使用该制度的船只能够任何时候都遵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见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0 届会议的报告,MSC 70/23/Add.2,附件 15)。

161. 自从去年的报告(A/53/456,第 183-186 段)以来,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航道措施:多佛海峡避航区(见同上,第 187 段)和沙特阿拉伯提议的对 Marjan/Zuluf 分道通航制及相关航道措施的修正。委员会也核可了南非关于取消避航阿尔法德海岸周围地区的提议(见 MSC 70/23/Add.2,附件 13 和 14)。

162. 提交给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的新航道措施提议(1999 年 9 月),包括中国关于成山角外水域强制性船只航道制度和船只报告制度的提议(NAV 45/3/3),和美国关于在加利福尼亚海岸外使用建议的航道以便将现有载运有害物质的商货和 500 总吨数商船的流量转到领海以外海域的提议(NAV 45/3/4)。

163. 伊斯坦布尔海峡、查纳卡莱海峡和马尔马拉海峡。海事组织报告说,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1 届会议决定核可船只航道工作组多数成员的建议,即应停止讨论通行伊斯坦布尔海峡、查纳卡莱海峡和马尔马拉海峡的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问题,包括对海事组织《航行规则和建议》的审查。这项决定的理由如下:“(1) 海事组织目前实行的航道制度是有效的;(2) 土耳其并不想修改海事组织目前实行的航道制度和相关《规则和建议》;(3) 工作组经广泛的技术性讨论后,对于任何改变是否能对各海峡的航行安全作出清楚明确的贡献未达成任何肯定结论;(4) 在短期内不存在就海事组织目前实行的航道制度达成修正协议的真正前景,因为沿海国不认为需要作出任何修正;(5) 按照《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第 3.4 节,在海事组织能够通过或修正任何航道制度之前,必须取得沿海国的同意”。工作组还建议有

关各方专注于促进充分有效使用伊斯坦布尔海峡、查纳卡莱海峡和马尔马拉海峡的报告制度和领港服务,以及尽速落实这些海峡的现代船只通航服务(见 MSC 71/23,第 22.14-22.39 段;另参看下文第 169 段)。

(b) 船只报告制度

164. 船只报告所提供的数据可供用于搜索和救援、船只通航服务和预防海洋污染。为了解决与 2000 年有关的问题,海事安全委员会核可了一份通知,请参与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的船只在接到要求时向有关当局通知船上是否已针对 2000 年准备就绪(MSC/Circ.894)。

165. 自从《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第 8-1 条在 1996 年生效和促成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的实行以来,已实行了若干这种制度,帮助减少船多地区的事发和保护海洋环境。这些制度多数是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实行。多佛/加来海峡¹⁵最近实行的制度,是用于国际航行海峡所实行的第六个(其他有:托里斯海峡、大海峡、直布罗陀海峡、博尼法乔海峡和马六甲海峡与新加坡海峡)。

166. 海事安全委员会最近还通过了专门为了保护单一海洋物种种群的第一个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对象是濒临灭绝的北大西洋权鲸(见 MSC.85(70)号决议,附件 1),使船只不致直接与鲸鱼碰撞,而不是保护海洋环境使不受船只破坏(A/53/456,第 203-204 段)。

167. 针对海事安全委员会决心实行保护单一物种的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后可能会导致今后这种制度的大量出现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只有在存在如下明确的科学证据时才实行这种制度:(a) 某一海洋物种的数量不多,有立即灭绝的危险;(b) 主要的航道通过对该物种极为紧要的生境住区,和(c) 对该物种的生存或数量恢复的最大威胁来自与这些船只的直接接触,如碰撞。(见 MSC 70/23,第 11.36 至 11.42 段)。可以注意的是,加拿大最近提请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注意加拿大东部水域船只与北大西洋权鲸碰撞的问题(见 NAV 45/INF.3)。

168. 预期将来实行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的趋势还会继续下去,或至少直到大部分船只已安装通用船载自动识别系统为止,预期经订正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将只要求在公约生效(设想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1 日)后建造的船只安装通用船载自动识别系统。

(c) 船只通航服务

169. 分道通航制和其他船只航道制度可与一种船只通航服务结合,这是旨在加强船只通航安全和保护环境的

一种服务。《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关于船只通航服务的规章第 8-2 条(见 A/52/487,第 127 段)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海事组织解释说,第五章第 8-2 条规定,船只通航服务的目的应为帮助加强海上人命安全、航行安全和效率以及保护海洋环境、邻近海岸地区、工作地点和海上设施,使不受海上航行的不利影响。各国政府可在它们认为船只航行数量或危害程度大到要求有这种服务时,建立其船只通航服务。船只通航服务只能在一国领水范围内的海域强制执行。第 8-2 条第 5 款规定该规章或海事组织通过的准则(船只通航服务准则——海事组织大会第 A.857(20)号决议)不得损害各国政府在国际法或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与群岛海道法律制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

(d) 提供服务/分摊费用

170. 国际航行所用的一些海道并非很安全,也(或)很拥挤,因此,举例来说,需要安装和使用复杂而日益昂贵的航行辅助器械,或是提供一些其他的海上服务。装设这种海上基础设施和提供这些服务的费用通常是由有关沿海国提供。这也是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现状。《海洋法公约》第四十三条要求使用国与邻近海峡的国家合作在海峡内建立和维持必要的航行和安全辅助器械或有助于国际航行的其他改进措施,并要求预防、减少和管制船只污染。

171. 航行数量的增加以及提供各种服务造成的日益增加的资本和作业费用导致要求有一种法律制度,规定这些服务的主要受益者分担费用。

172. 邻近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国家也在考虑超越与单一使用国即日本的志愿合作安排(见 A/51/645,第 123 和 124 段),制定符合《海洋法公约》第四十三条的可能机制,与这些海峡的所有使用国建立一种国际伙伴关系,并探讨为此设立一个基金。作为对其 1996 年会议的后续行动,新加坡政策研究所和海事组织准备在 1999 年 10 月召开一个关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和污染控制的——国际合作伙伴的经费筹措和管理国际会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对该会议的贡献是编写一个关于“基金的拟议使用和管理”的小组讨论文件)。

北大西洋积冰的巡查

173.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第 5 条(积冰巡查事务)和第 6 条(积冰巡查:管理和费用)规定缔约国政府维持对积冰的巡查,以期研究和观察北大西洋积冰情

况,特别是由对这项事务感兴趣的各缔约国政府同意支付所涉费用,根据通过积冰巡查区域的船只总吨位缴款。

174. 由美国和加拿大承付基础设施的资本建设成本的北大西洋积冰巡查是过去 70 年在美国管理之下运作的一项服务,目前是由 17 个国家通过《北大西洋积冰巡查财政支助协定》缴交这一服务的费用。

175. 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在讨论关于《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的修正时,获美国告知,缴款给积冰巡查的 17 个缔约国政府只占受益吨位的一半。有 65 个缔约国政府得到宝贵的服务,但它们或有资格悬挂其旗帜的船只却没有缴交款项,因此享有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据指出,回收作业费用并不会构成先例,因为这项承担是《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的长期以来的法律义务。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宁愿采用使用者支付原则,而不是由缔约国政府义务缴款,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此一原则只能在船旗国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要不然可能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自由航行的原则。(NAV 44/14. 第 5.7 至 5.19 段)

176. 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0 届会议同意《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新的第 V/6 条替代第 V/5 和 6 条,并核可了关于北大西洋积冰巡查的管理、作业和经费筹措的新规章。两项案文将提交委员会第 72 届会议通过。新的规章将作为单独的文书通过,并将通过修订第 V/6 条而成为强制性规定。一旦通过以后,将可依据这项规章向《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所有缔约国回收作业费用,并要求其船只在冰季航经冰山区域的每一缔约国按比例分摊向美国偿还积冰巡查事务的管理和作业费用(见 MSC 70/23/Add.2,附件 19)。

4. 海事索赔

扣留船只

177. 199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2/182 号决议核可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审议和通过一项扣留海船公约的建议。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扣留海船外交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召开。1999 年 3 月 12 日,会议通过了新的扣留海船国际公约的条文(见 A/CONF.188/6)。

178. 新的《扣留公约》是贸发会议和海事组织共同审查 1952 年《统一扣留海船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的结果。它适用于任何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任何船只,不管

该船是否悬挂某缔约国的旗帜。但是它不适用于一国拥有或操作并到目前只用于政府非商业事务的任何战舰、海军辅助船或其他船只。《扣留公约》中扣留的定义是:“根据法院命令任何扣押或限制移走船只以取得海事索赔的行动,但不包括为执行或履行判决或其他可执行文书而扣留船只”。《扣留公约》的条款几乎包含了 1993 年《国际海事留置权和抵押公约》确认的海事留置权。

179. 《扣留公约》规定,只有针对海事索赔而不是针对任何其他索赔,并只有根据法院授权,才能扣留船只。在其条款规限下,与扣留或释放船只有关的程序应受进行扣留或释放国家的法律管理。在某些情况下,新公约也规定承认和执行外国的判决。与 1952 年公约不同的是,新公约适用于所有船只,不管这些船只是否要远航或者是否悬挂一缔约国的旗帜。关于远航船只,重要的是提请各国注意《海洋法公约》有关无害通过领海的条款和载有适用于商船和商用政府船只的规则条款,特别是处理对外国船只的民事管辖权的规则(第二十八条),其中对扣留权设有一些限制。根据这些条款,沿海国不得因任何民事诉讼目的扣留船只,只有在船只本身通过沿海国水域期间或为通过沿海国水域而承担的债务或赔偿责任情况除外。这点不损害沿海国为任何民事诉讼目的扣留在其领海内停泊或离开内水以后航经其领海的外国船只的权利。

180. 《扣留公约》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将在 1999 年 9 月 1 日至(包括)2000 年 8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公约将在有 10 个国家表示同意受其拘束之日起生效。

C. 执行

1. 船旗国的执行

181. 在过去几年来,船旗国如何有效执行其在若干有关航行安全和针对船舶保护海洋环境的文书下的义务,一直是海事组织优先注意的一个问题。《国际安全管理准则》和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是为协助船旗国履行其义务而提出的主要倡议。

182. 尽管已采取了这些行动,但是,海事组织各项文书的执行显然仍需要进一步改进(参看海事组织秘书长在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的开幕词)。如经合组织的研究报告(见 A/51/645,第 96 段)指出,港口国的管制统计数字,和低于标准的船舶的船主和经营人不

遵守规定所能得到的经济好处,都清楚表明有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其他论坛上也有提出各种关于船旗国不切实执行的问题。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最近提请海事组织注意(MSC 71/10/1)渔船换旗和船舶登记的问题,它认为这些问题关系到船旗国执行海事组织各项公约和《海洋法公约》第九十一和九十四条的问题(见下文第 256-257 段)。

183. 此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第 35(a)段请海事组织作为紧急事项,以海事组织各成员认为适当的具有拘束力的形式制定措施,以确保所有船旗国船只都符合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以使《海洋法公约》、特别是第九十一条(船舶的国籍)以及其他有关公约的条款充分实施。在这方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强调进一步发展有效港口国管制的重要性(见第 194 段)。

184. 《海洋法公约》第九十一条规定每个国家应确定对船舶给予国籍、船舶在其领土内登记及船舶悬挂该国旗帜的条件。船舶具有其有权悬挂的旗帜所属国家的国籍。国家与船舶必须“有真正联系”。鉴于船旗国在《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和第二一七条下的义务,第九十一条内的关于有真正联系的规定,虽未加以说明,却表示必须有真正联系才能使船旗国对该船舶作有效管制并履行其在《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文书下的义务。

185. 过去曾注意到,一些船旗国未有效执行其作为缔约方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理由,是因为它们对其所登记的和(或)准许给予悬挂该国旗帜的权利的船只未行使管制。但是,正是这种缺乏管制,使这些船旗国的登记手续十分吸引不合标准船舶的船主,并使他们比其他竞争者取得有竞争力的有利条件。一些船旗国对此问题作出的反应,是把取消这些船舶的登记的办法订得比较容易。但是,这不大可能阻止这些船舶的营业,因为它们可以简单地改换旗帜登记。实际上,这很可能使问题更为复杂,因为在港口国管制表示即将予以扣押的压力下便很可能取消这些船舶的登记,因此导致海员被遗弃在外国港口(见自由工联向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第 7 届会议提出的报告,FSI 7/9)。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正在从船旗国和港口国的观点,审议船舶失去悬挂一国旗帜的权利所涉的问题(见 FSI 7/14,第 9 节)。

186. 船主一般都明显地倾向于将其船队登记在外国旗帜下。为满足这种需求,供开放登记的国家数量也随之增加(见第 111-112 段)。从《海洋法公约》显然可以看

出,船舶的登记并不只是一个行政手续,也涉及到船旗国承担确保船舶遵守有关国际文书的责任。

187. 1999 年 11 月海事组织大会核可采用的船旗国表现自我评估表格,是最近实施的处理船旗国不切实执行的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该表格确定一套统一的内部和外部准则,可供船旗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了解其海事行政当局的运作情况,并自我评估其作为一个船旗国的表现。船旗国将能确定其有所不足的地方,并采取步骤取得援助来予以克服。该表格可以在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时提交海事组织;但是,不应将此视为寻求技术援助的先决条件。

188. 该表格所涉的问题,包括例如讯问行政当局有无供实施和执行国际海洋安全和污染预防文书的必要法律、基础结构和人力资源。大会的决议草案敦促成员国政府使用这个自我评估表格,以确定在履行其作为船旗国的责任方面可能有的缺点。决议草案请成员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填好的表格,以供建立一个数据基,用来协助海事组织致力于使海事组织各项文书得到一致、有效的执行(见 MSC 71/23/Add.1,附件 11)。

189. 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开始拟订一套可用以衡量船旗国表现的标准,并同意在预定于 2000 年 1 月召开的下一届会议之前通过一个通讯小组继续进行讨论。

2. 港口国的管制

190. 港口国的管制通常是指一国有权利履行其对自愿进入其港口的船舶的管辖权,以确保遵守由有关的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海事公约的规定。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一八条,当船舶自愿位于一国港口或岸外终点站时,允许港口国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形下,对该船违反由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制订的适用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公海上排放,提起司法程序。

191. 虽然执行规则和标准的主要责任在于船旗国,但仍制定了港口国管制,这是为了弥补船旗国在履行其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的义务方面的弱点或低意愿。

192. 海事组织广泛推行港口国管制,在这几年来,促使各国着手进行区域性合作,以通过关于欧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中海、印度洋区域和西非港口国管制的谅解备忘录的方式,发展港口国管制。这在消除不符合标准的船舶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3. 港口国管制概念在确保船舶遵守环境和安全准则和标准方面的成效,便说服了各国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领域也适用港口国管制。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规定:“港口国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提高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根据此项办法,港口国有权检查渔船上的所有有关证件、鱼具和渔获,以确保它们遵守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这种管制可以包括禁止渔获上岸或转运。同样地,越来越多具有监管权力的区域渔业组织实行港口国管制,以制止非成员国和实体的渔船在其公约规定的地区捕鱼(例见第269段)。

19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也在其第7/1号决定内赞成这种趋向,并强调了“进一步发展有效的港口国管制的重要性”。

195. 在海事组织,港口国管制办法得到接受为一种可以确保船舶有效遵守海事组织各项公约制定的准则和标准的有效工具。它也使海事组织能够促使船舶遵守几套旨在在全球和区域各级执行海事组织各项公约的条例。

196. 其中一套条例关系到最近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对需要遵守《海上人命安全公约74》、《负载线公约》、《防止船污公约73/78》、《海员标准公约78》和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吨位公约69》)的船舶实行的港口国管制程序的1995年第A.787(19)号决议作出的几项修正。¹⁶ 这些程序被认为是为协助船旗国行政当局采取的国家措施的补充,其目的为协助船旗国行政当局确保遵守保障船员、乘客和船舶安全和确保防止污染的公约条款。第A.787(19)号决议的修正目的在于更新该决议,增加或修订其中一些条款,以期改进港口国管制程序的执行。例如:(a) 修订了扣押的定义,特别指出港口国管制官员决定扣押一艘船,将不因这样做可能影响到有关“船舶的正常离岸时间表”而受影响;(b) 除检查船舶的正常证书和文件外,根据《吨位公约69》检查证书应当以特别处理《吨位公约69》下的港口国管制准则的“附录4A为指导”;(c) 将有证据显示船上缺乏航行日记、手册或其他必要文件或这些文件不符合规定是进行更为仔细检查的明显理由的规定,改为有证据显示缺乏“各项公约规定的和载于[该决议]附录4(证书和文件清单)的文件”或这些文件不符合规定;(d) 若因扣押理由是意外事故造成的而未发布扣押令,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通知船旗国和

负责颁发有关证书的组织,在进入港口之前向港口国当局报告意外事故的情况,包括所遭受的破坏和关于按规定通知船旗国的资料,船舶采取适当补救行动,和完成对破损地方修理,至港口国当局感到满意为止;(e) 加入航运公司或其代表对船旗国当局采取的扣押措施提出上诉的权利;(f) 在根据《海上人命安全公约74》条例第十一/2条的规定进行调查期间,规定散装货船和油轮进行加强的检查方案;(g) 如果怀疑对散装货船和油轮有进行规定的检查,港口国管制官员应向经确认的组织求证。¹⁷

197. 同时,海事安全委员会也同意在决议内增列关于在船舶的整个情况被发现显然不合标准的特殊情况下“暂停检查”和关于对船舶“改正不合格的地方和予以释放的程序”的新章节,以及增列一个包括港口国管制关于《国际安全管理准则》(ISM)的指导方针的新章节。该准则于1994年修订《海上人命安全公约74》后成为强制性的准则,规定行政当局向符合准则为船舶安全运作和污染控制制定的标准的每家航运公司发出一份合格文件。该大会决议草案包括修正案将提交1999年11月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

198. 此外,在收到成员国报告指出在进行港口国管制检查和申请确认证书期间发现有许多伪造合格证书后,海事组织于1999年6月4日发出一份海事安全委员会通报,说明港口国管制官员根据《海员标准公约》颁发合格证书的准则(MSC/Cir.918)。该通报就《海员标准公约78》的过渡性规定对港口国管制官员提出必要的指导澄清(另见第142段)。

区域性的港口国管制合作

199. 由于认识到若在区域执行港口国管制制度将更为有效,因此全世界大多数区域便制定了或正在制定区域港口国谅解备忘录(见A/53/456,第230-235段)。近年来,各个区域也大大走向制定一个供有效执行各项管制规定的统一办法。目的在于使各港口国在区域谅解备忘录下进行有效的运作和合作,最终建立一个全球港口国管制网络,禁止使用那些对航行安全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构成威胁的不符合标准的船舶。¹⁸

200. 关于在谅解备忘录方面的发展,巴黎谅解备忘录港口国管制委员会在1998年决定使关于船舶检查和扣押的资料更容易获得。第一步是每月在巴黎谅解备忘录网站上发表被扣押船舶的清单,包括船主或船舶经营人的详细资料。清单上的每一个船旗国会收到巴黎谅解

备忘录秘书处的信,通知它其船只在一年内是优先检查的对象。巴黎谅解备忘录港口国管制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1999年5月10日至13日,斯德哥尔摩)¹⁹为增加透明性,决定通过欧洲优质航运信息系统向大众提供更多资料,以作为巴黎谅解备忘录支持全世界优质航运运动的一部分。在扣押问题方面,在2000年,该运动将包括由该委员会发表根据港口国管制委员会的评价标准评价各个分类协会的表现的数据。

201. 在关于资格文件以及各类船舶的高级和普通船员接受训练方面,已向港口国管制官员发出指示,立即使用1995年对《海员标准公约78》作出的修正制定的新准则,和核实对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的遵守情况,并考虑到转换到这个系统的最后日期为1999年2月1日。不过,一些船旗国以没有设备为理由向其船舶发出豁免证书,但在1999年8月1日以后,巴黎谅解备忘录区域将不接受此种豁免证书。此外,该委员会同意从2002年7月1日即所有船舶都必须遵守ISM准则的规定时开始,对该准则所规定事项进行另一次密集检查运动,而作为密集检查制度的一部分,委员会同意于2000年9月开始,以货物固定作为密集检查运动的主题。鉴于电脑2000年问题的重要性,还将要求港口国管制官员向船长索取关于对2000年问题有所准备的证明,包括船员使用后各系统的能力。

202. 对于亚太区域,1999年4月26日至29日东京谅解备忘录港口国管制委员会在澳大利亚凯恩斯召开第七届会议,并在会上核可了1998年该区域港口国管制的年度报告。²⁰ 根据该报告,东京谅解备忘录各成员国当局在该期间对在104个船旗国登记的船舶共进行了14545次检查。相对于在该区域作业的共24266只外国船舶,检查率估计为60%。在进行这些检查中,1061只在62个船旗国登记的船舶遭扣押。

203. 东京谅解备忘录港口国管制委员会还通过了谅解备忘录的修正,将1988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两项LL议定书列为与谅解备忘录成员相关的文书。修正将于2000年2月3日生效,也是该两项议定书生效的同一日期。此外,委员会对1998年就ISM准则所规定事项进行的密集检查运动的结果表示满意,并决定对关于该运动的报告进行详细研究,以确定在准则的执行方面是否应当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或措施。为促进执行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委员会决定就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再进行一次密集检查运动。为此目的,将向港口国管制官员提供指导方针,并编制一份供在运动中使用的清

单,以确保在该区域内采用统一的做法。同时也将为港口国管制提供关于电脑2000年问题的指导方针。

204.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拉丁美洲港口国管制协定(《比尼亚德尔马协定》)委员会于1998年9月23日至25日在哈瓦那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在各项主题中,所讨论的最重要问题为ISM准则的遵守情况。会议为拟定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程序设立了一个通讯小组。会议也讨论了修订该协定所附的《检察官指南》的问题,以及对港口国管制官员的训练的进展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些补充措施来处理船舶未在检查港口将不合格的地方充分予以改正的问题。²¹

205. 在加勒比区域,加勒比港口国管制谅解备忘录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10月15日和16日在巴哈马纳索举行。进行了一个增订各成员国的海事法律和行政制度以支持执行加勒比港口国管制系统的项目,并向会议提出了初步报告以供审议。²²

206. 1998年10月14日至16日,地中海谅解备忘录港口国管制委员会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第二次会议,所讨论的最重要的问题为执行谅解备忘录的行政安排、在港口国管制和船旗国责任领域提供培训的行动计划,以及设立一个信息中心。²³

207. 1998年6月最后定下来的印度洋港口国管制谅解备忘录(A/53/456,第230-231段)分别在印度果阿和南非比勒陀利亚设立了一个临时秘书处和一个临时信息中心。1999年年初,印度洋谅解备忘录港口国管制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²⁴

六. 海上犯罪

208. 海洋安全概念不但包括传统的军事安全,而且包括资源和环境安全,以及打击海上犯罪的安全。近年来的这种发展使得各国日益需要强制执行能力,多数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无法独力应付这种挑战。

209. 许多国家已经缔结或是正在考虑缔结打击海上犯罪的双边、多边和区域海事合作协定。各国往往扩大这些协定的范围,以一种较全面的多学科方式处理海事安全问题,例如对渔业活动或污染监测作出共同监督安排。²⁵

210. 海上犯罪活动的形式和规模不一,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偷运移徙者等大型有组织的活动,到破坏海洋调查设备的行为,特别是渔船造成的破坏,不一而足,印度洋委员会在其提供给本报告的资料中强调了后一问题(见第 550 段)。此外,有些犯罪活动,例如非法捕鱼,可能主要影响一个国家的海事安全,但是也可能产生跨越国界的影响;另一些犯罪活动则具有主要是国际性的特点,往往涉及有组织的犯罪集团,从而影响到所有国家。破坏环境罪可能同时属于这两个类别。例如,1998 年《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法运输有害废物及其他废物”的第四/12 号决定确认,非法运输事件的严重性可以小至属于伪造文书,也可以大到属于大规模有组织活动。最近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萨摩亚举办的关于“刑法及其在国际环境公约中的应用”的区域讲习班,强调了在起诉破坏环境罪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在许多情况下,没有将环境问题落实为法律问题并作出法律规定。²⁶

211. 国际海事组织所订下一个十年的一项目标,是促使各国政府和航运业加紧努力防止和制止危害船只安全以及乘客和环境安全的非法行为(特别是海上恐怖主义、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非法贩运毒品、非法海路移徙和偷渡等行为)(见 C 82/26(c)/1 号文件所载海事组织大会决议草案)。

212. 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持续扩展及其渗入世界各国金融、经济和政治体系的能力,使得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将寻求预防性对策作为优先事项。目前正在全球一级作出很大的努力,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公约以及处理从陆、空、海偷运移徙者、贩运妇女和儿童和非法制造及贩运火器等问题的三项附加议定书,以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213.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了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至今已经举行了四届会议(第四届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举行),各方面促请它于明年完成这项工作。

A.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214. 海上走私非法毒品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贩运者日益采用海上走私毒品的方式,因此许多国家认识到必须加强打击这一种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必须提供海上禁毒执法各个方面的培训,包括监视可疑船只、登船程序、搜查技术和毒品识别等方面的培训。此外还必须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期达成执法目标。²⁷

215. 《海洋法公约》第一〇八条以及特别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提供了在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第 17 条的各项目标又得到《海洋法公约》其他规定以及 1988 年公约其他规定的支持。最近发表的 1988 年公约评注中指出,第 17 条的重点是协助取得对可疑船只的强制执行管辖权,但是该办法的总体效力取决于各国具有适当的时效管辖权这一点;第 4 条所起的就是这种作用。此外,这方面的执法活动仅仅是较广泛的警方和海关合作打击有关罪行的问题的一个方面。因此,应当同第 9 条(其他合作和培训形式)等其他各条一道审查该问题。²⁸

216. 最近发表的 1988 年公约评注是执行公约规定的一种非常有力的工具。除此之外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也在其提交的稿件中提供了资料,说明最近采取了何种措施促进第 17 条的执行。禁毒署报告说,它在试办一个关于海上禁毒执法培训和示范立法的项目。麻醉药品委员会强调必须编制通用的标准培训课程,促使国际上以一致的方式处理海上禁毒执法工作。在试办项目进行过程中编制的禁毒署禁毒执法培训指南已经定稿、广泛分发,并由会员国予以试用,目前正在予以印刷。预期该指南可于 1999 年底予以分发。该指南说明了业务方面,例如规划和执行海上搜查工作方面的要求,并全面审查了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和《海洋法公约》中适用于海上禁毒执法的规定。²⁹ 该指南还说明了各国如何可以通过维持和交流关于航运的信息等方式来加强合作。

217. 禁毒署又提供了资料,说明它采取了何种措施作为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审议打击世界性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见 A/53/456,第 126 至 128 段)。大会在促进司法合作措施的范围内容审议了海上非法贩运问题,并就各国应当采取何种步骤确保遵循 1988 年公约的有关规定提出了一些实际的建议,例如有关审查国内法的建议。禁毒署根据这项建议,计划召开更多的专家组会议,拟订立法准则,进一步加强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此外,进行中的监测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计划还将包括促进司法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措施。

218. 1999 年 9 月召开了一次关于海上禁毒执法方面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的小型专家技术会议,以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借着示范法、协定、表格和培训材料协助各国充分执行第 17 条的规定。会议结果将载入供各国

主管当局使用的指南草稿,于2000年由一个专家组予以审查。

B. 偷运移徙者

219. 近年来全世界偷运移徙者的现象有所增加,这种趋势可能继续到下一个十年,因为较不发达国家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将继续促使人们移居它国。

220. 由于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日益卷入偷运活动,偷运活动的规模越来越大,问题也更加严重。据估计,偷运移徙者每年带来50亿至70亿美元的收入,许多犯罪集团将原来用以走私毒品及其他货物的知识、设施和网络转用于这个有暴利可图的市场。一般往往将被偷运者视为犯罪交易的参与者。事实上他们往往受到经济上、肉体上或其他方面的侵害。他们往往在前往什么目的地上受到蒙蔽,有时还被迫在目的地国从事犯罪活动以偿还所涉费用。偷运移徙者扰乱了目的地国的既定移民政策,而且往往还引起侵犯人权情事。³⁰

221. 去年的报告提请注意一些罪犯目前的做法,他们所用的船只许多都是渔船改装的,甚至不符合最低安全标准,肯定既没有执照也没有国际航运所需的适当配备。这些船只有许多是没有船籍的(A/53/456,第135段)。各国应审查其国内立法,确保能够对这种船只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查“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期间,许多代表团对于海上偷运移徙者的案件日益增加的情况表示关切。

222. 海事组织和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曾强调迫切需要拟订一项全球性的文书,为制止和打击这种海上犯罪活动的国际合作提供法律框架。该中心要求其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拟订一项禁止偷运移徙者的议定书,作为拟议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见第212-213段)。

223. 1998年12月,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第70届会议核可了一项通知(MSC/Circ.896),告知各国政府,在上述公约和议定书生效前,可以采取何种“打击海上贩运或运送移徙者的不安全做法的临时措施”。临时措施的目的是作为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补充,是海事组织为协助该委员会的工作而提请该委员会注意的(另参看A/53/456,第140至142段)。

224. 海事组织通知的目的是要“提高认识和促进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使其较有效地处理国际范围的海上贩运或运送移徙者的不安全做法”。为该通知的目的给不

安全做法所下的定义是“任何使所营运的船只处于下列情况的做法:(1) 显然违反海上基本安全原则,特别是《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定的情况;或是(2) 没有载运乘客从事国际航行所需的人员、装备或执照,从而严重危及乘客生命或健康的情况,包括上下船的条件”。

225. 该通知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供各国消除海上贩运或运送移徙者的不安全做法,包括确保遵守《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收集和传播涉嫌从事这种不安全做法的船只的资料;针对从事不安全做法的船长以及高级和普通船员采取适当行动;和防止停泊在港口的这种船只起航。通知内建议的其他临时措施所根据的是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7条的规定;其中的建议包括在全球一级进行合作、鼓励纳入双边和区域协定以促进合作,和规定禁止可疑船只出海航行等。

226. 通知规定:“按照通知采取、通过或执行的打击海上贩运或运送移徙者的不安全做法的措施,应当遵守国际海洋法和各项公认的有关国际文书,例如1951年《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和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这种措施也应当遵守关于船旗国管辖权的国际法,并尊重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

227. 通知中提醒各国说,它们不论是否实施临时措施,都有义务救助遇海难者。这种义务是一种惯例,《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八条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条例第五/10条中揭示了、通知中也提到了这种义务。此外,各国应确保它们所采取的措施不致有损于国际人权法。

228. 其后于1999年1月将海事组织的通知传达给联合国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该会议根据奥地利和意大利提出的载有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国际法律文书草案要点的建议,审议了一项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议定书草案(A/AC.254/4/Add.1),原则上同意尽可能将海事组织通知的有关规定纳入议定书的有关章节。

22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1999年6月28日至7月9日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了一项非正式说明,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必要根据各项人权文书进一步加强议定书草案的某些方面。

230. 已将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纳入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打击陆、空、海路偷运移徙者议定书订正草案(A/A.254/45/Add.1/Rev.1)。议定书草案第二节(海上偷运移徙者)第7条(打击海上偷运移徙

者的措施)草案条文所根据的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海事组织通知 MSC/Circ.896 的条文。由于时间限制,无法讨论第 7 条草案。委员会计划于 1999 年底和 2000 年再举行会议。

C.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

231. 海事组织提供了关于该组织从 1984 年开始汇编有关这种非法行为的统计资料以来向其报告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总数的资料;截至 1999 年 4 月底为止,共发生了 1 455 次事件。1998 年这种事件的数目比 1997 年减少了 17%,但是据报有 51 名船员遭到杀害,另有 31 名船员受伤。海盗和持械抢匪出没最多的还是同样的地区:远东,特别是中国南海和马六甲海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印度洋;以及西非和东非。1999 年 5 月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对上述据报海盗攻击事件减少的情况表示欢迎,认为是一种令人鼓舞的趋势,但是极其担忧地指出,暴力的严重程度在加深,因此再次请各国政府和航运业加紧努力消灭这种非法行为(MSC 71/23,第 15 节)。

232. 1999 年前半年向国际海运工会国际海洋局报告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计为 115 宗。报告显示,有些地区的事件数略见减少,但是另一些地区的事件数则明显地增加,最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尼西亚——1999 年前半年计 36 宗,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5 宗;新加坡海峡——13 宗,过去的两年则没有发生任何事件;和尼日利亚——7 宗据称极其残暴,去年同期则只发生了 1 宗。³¹ 多数的攻击事件都是在领水内发生的,包括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港口地区。

233. 提交海事安全委员会的报告表明,专门为了抢船用来从事例如货运舞弊行为的攻击事件有所增加。³² 特别突出的还有,针对停泊在港口的船只发生的攻击事件有些是与毒品有关。³³

234.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可能严重危及生命并危害航行安全和环境,国际社会对此深表关切。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3/32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受影响区域的沿海国,依据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而适当的措施,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并在发生这些事件时进行调查或协助调查,将嫌疑者绳之以法。大会吁请各国同海事组织充分合作,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包括向该组织提交有关事件的报告。

235. 1998 年 10 月,海事组织两度派遣专家特派团前往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一个特派团前往菲律宾、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另一个前往巴西。其后又举办了两次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一个是为东南亚地区举办的(1999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新加坡),另一个是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的(1998 年 10 月,巴西利亚)。还计划为西非区域(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尼日利亚)和印度洋区域举办这种讨论会和讲习班。

236. 到目前为止派遣的专家特派团以及举办的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查明了一些主要问题领域:有关区域目前的经济情况;执法机构的某些资源限制;各有关机构之间缺乏联系和合作;沿海国在受影响船只报告这种事件后作出反应的时间;在船只提出报告方面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妥当地调查所报告的事件;将逮捕的海盗和持械抢匪予以起诉;和缺乏区域合作。

237. 新加坡和巴西利亚讨论会提议拟订一项调查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的国际准则,对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建议适当的惩罚;并拟订了对下列两份海事组织通知的修正:关于“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的建议”的 MSC/Circ.622,和关于“向船主和船舶营运者、船长和船员提出的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指南”的 MSC/Circ.623。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1 届会议表示支持拟订一套准则(MSC 71/23,第 15.20 至 15.21 段),并在修改后通过了两份通知的修正提案。

238. 订正了的 MSC/Circ.622/Rev.1 号通知载有一些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例如:(a) 确立对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罪的管辖权,包括必要时修改其法律,以便能够逮捕和起诉罪犯;(b) 建立一个事件指挥制度,其中包括处理例如走私、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问题等其他海洋安全问题的现有机制,以便能够有效率地利用有限的资源;(c) 同那些在受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威胁的地区具有共同边界的邻国缔结合作协定,除其他外协调巡逻工作;以后再同这些国家缔结区域协定,促进战术和行动方面的协调一致反应,例如可以建立一个区域事件指挥制度;并可在现有双边或区域协定中纳入具体条文,准许进入其他邻国的领海进行紧追。订正通知中附有一份区域协定范例。

239. 在新加坡讨论会上提出的国别报告显示,有些沿海国无法对公海海盗行为进行逮捕和起诉,因为它们的国内法没有作出这方面的规定(MSC 71/15/4)。在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1 届会议期间,委内瑞拉提出的报告(MSC

71/15/6)指出,国际法对海盗行为下了明确的定义,但是不存在任何关于持械抢劫的法律定义,采用这个名词,是为了包括在一个沿海国管辖权范围内发生的非法行为;这种法律上的混乱情况给了罪犯可乘之机。因此它建议修改提交海事组织的关于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报告附件的格式,明确区分“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委员会同意在今后的海事组织通知中,将《海洋法公约》给海盗行为所下的定义列为脚注。海事组织MSC/Circ.622/Rev.1号通知所附的区域协定草案(见第238段)下的定义是:“海盗行为是指《海洋法公约》第一〇一条所定义的行为。”在这方面可以指出,国际海事委员会所设的一个联合国工作组正在讨论各国的法律在海盗行为和海上暴力行为方面互不一致的问题。

D. 偷渡

240. 最近在海事组织,有人对涉及偷渡的事件看来有所增加的情况表示关注。在所报告的许多案件中,偷渡者在船上藏了很长一段期间才得以下船;在另一些案件中,偷渡者的人数比船员要多。鉴于船员可能面临危险,偷渡者面临不小的风险,船长和船主在把船上的偷渡者送上岸交给有关当局方面面临种种困难,和海上交通可能受到扰乱等种种问题,一般都认为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³⁴

241. 鉴于以上所述各种问题,并作为1997年“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责任分配指导方针”(海事组织大会第A.871(20)号决议;见A/53/456,第154至157段)的后续行动,便利运输委员会在其1998年9月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核可了一项通知(FAL.2/Circ.50),要求会员国和航运业提供有关偷渡事件的资料,包括所涉船舶的详细资料;上船日期和地点;以及偷渡者的人数和国籍。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有关各国政府和航运业实施指导方针的经验资料。

242. 应便利运输委员会通知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的一份报告,其中提供了有关1992年至1999年5月向该理事会报告的62次偷渡事件的资料(其中48次事件发生在1998年至1999年5月期间)。报告中指出,这62次事件涉及193名偷渡者;人数最多的一次事件计有31名偷渡者。在44次事件中偷渡者在船上藏了一天以上的时间,在船上的平均时间为29天。据报在船上最久的319天(FAL 27/INF.9)。中国香港报告在过去7个月发生了13件(FAL 27/INF.4)。据丹麦估计,过去的5年间约有150次事件

涉及丹麦商船(FAL 26/10/3,第8段)。挪威提供了有关该国在实施指导方针方面的经验的资料(FAL 27/10/1)。

243. 便利运输委员会将在1999年9月第27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些报告。委员会上一届会议鉴于所收到的有关资料,同意考虑采取行动,包括如有必要拟订一份具有拘束力的有关文书(FAL 26/19,第10.8-10.9段)。国际海运公会建议将1997年的指导方针纳入《便利国际海上交通公约》(见FAL 26/10/2, FAL 26/INF.8和FAL 27/10,其中载有对《便利运输公约》的拟议修正)。

七. 海洋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244. 在起草《海洋法公约》时,核心考虑是三个基本目标:确保世界海洋的和平与安全;促进公平和有效地利用海洋资源;推动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因此,在经济上和生态上以可持续方式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是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的组成部分。报告本节叙述过去一年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245. 海洋对人类的具有不同方面——政治、社会、经济、生态和文化诸方面。虽然在所有这些方面将海洋的价值量化困难重重,但是通过将海洋及其资源提供的物品和服务的价值货币化,大致可以显示海洋的重要经济价值。即使这一方面的计算工作也充满巨大困难,部分原因是方法问题和缺少数据。尽管如此,仍作出了一些尝试以确定海洋工业对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的货币值。海洋工业包括渔业、海底采矿、非传统能源工业、淡水养殖、沿海服务、环境服务、海上贸易、与海洋有关的旅游业、海底通信和光缆、安全和海难救助、海防及与海洋有关的教育、训练和研究。

246. 例如,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1998年报告指出,“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在全球23万亿美元的内生产总值中,现有数据显示的海洋工业总产值约为1万亿美元。”³⁵虽然这些数据出入颇大,应慎加使用,但是这些估计数表明海洋具有极大的经济重要性。

247. 在着重海洋及其资源提供的物品和服务的同时,人们最近注意到评估地球各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服务的经济重要性,这导致作出一些有意义的努力来估计此类服务的货币价值。这些服务除其他外包括气体调节(例如二氧化碳和氧的平衡、维护臭氧以提供紫外线辐射保护)、气候调节、大气扰动调节(例如风暴保护、洪水

控制)、供水养分循环、废物处理、粮食生产和原材料供应。一项研究显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服务的价值达到 21 万亿美元,而陆地生态系统提供的价值为 12 万亿美元。³⁶ 当然,此类估计数变动幅度很大;例如,另外一项研究认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服务的价值不超过 3 万亿美元。³⁷ 不过,尽管有这些局限和变动,这些估计数所显示的是,海洋具有极大的生态重要性。

248. 在过去一年里,对于海洋经济和生态价值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于这种价值在世界各国之间的分配,人们再度表示严重关切。这一点在由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和南非政府所组织,在南非举行的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发展和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合作会议(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开普敦)的讨论中尤其明显。这次会议是重点讨论外国船队耗竭海洋生物资源问题的泛非可持续综合沿海管理会议(1998 年 7 月 18 日至 25 日,马普托)的一项后续行动。

A.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 海洋渔业

(a) 世界海洋渔业概况

249. 除了秘书长以往报告提到的过度捕捞和副渔获物问题(见 A/52/487,第 191 段;A/53/456,第 261-264 段)之外,违反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在公海上进行的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被认为是目前影响世界渔业的最重大问题之一。未参加渔业组织或安排的国家或实体所属渔船经常进行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认为自己没有义务遵守这些管理组织和安排实施的限制措施。以前曾在一个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国登记但是后来在一个非成员国登记(换方便旗)的渔船也进行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以这种办法回避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这种情况对于渔业的长期和可持续管理具有深远影响,因为这很可能导致有关组织和安排的管理目标无法实现,损害短期和长期利益,并在极端情况下导致渔场崩溃或严重影响恢复鱼群的努力。³⁸ 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也涉及一些关于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根本问题:有条件的公海捕鱼自由、船旗国对在公海上悬挂其旗帜的船只的专属管辖权、关于条约和第三国的规则、合作养护和管理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义务等。

250. 在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范围内各区域均报告发生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现象。³⁹ 在这方面的报告指出,1996 年在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公约地区非法捕捞的巴塔哥尼亚齿鱼在 100 000 吨以上,而允许捕捞量大约为 13 000 吨(见 A/53/456,第 288 段),1997-1998 年的齿鱼交易量为 42 000 吨左右,即高于这一时期合法捕捞量大约 45%。⁴⁰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也承认,1998 年有许多大型延绳钓船在公约地区捕捞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管理的鱼种,既不向委员会报告,也不遵守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⁴¹ 同样,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地中海渔业总会)也指出,地中海区域悬挂方便旗的渔船的活动迫使它采取一种控制办法解决该问题。⁴² 此外,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成员国也报告说,在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公约地区,非成员国使用流网在公海上以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方式捕捞大麻哈鱼。⁴³ 另外,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都对方便旗船只和悬挂非成员国旗的船只在各自管辖区域的活动表示关切。⁴⁴ 根据劳氏船级社的资料,粮农组织估计,100 至 150 总登记吨级别的渔船有 5%列在开放登记册上,而 4 000 总登记吨以上级别的渔船则增加到 14%。⁴⁵ 日本渔业局编写的方便旗金枪鱼延绳钓船资料显示,1998 年此类船只的数量为 238 艘。⁴⁶

251. 同样,据报告,在沿海国特别是发展中沿海国国家管辖之下水域也发生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侵犯《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六十一和六十二条规定这些国家享有的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主权。这些活动据信损害这些国家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养护、经济和粮食安全。形势的严重性迫使联合国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第 49/116 号决议,呼吁各国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捕鱼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沿海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并且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252. 此外,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可能加剧抛弃物和副渔获物,包括在捕鱼作业中附带捕获的海鸟这一问题,因为从事此类活动的渔船很可能使用不能持续的捕捞法和非选择性渔具,对非目标鱼种和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比合法作业的渔船要严重得多。据报告,进行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捕捞的渔船仅 1998 年在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公约地区就杀死了 50 000 至 89 000 只海鸟,而可归咎于合法捕鱼作业的死亡海鸟为

1 562 只。⁴⁷ 另外据报告,未加管制的捕鱼作业为了避免被发现或逃避检查而故意丢失的渔具造成鱼群、海鸟和海洋哺乳动物死亡率增加。⁴⁸

253. 实际上,在商定的养护和管理及数据收集办法之外进行的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由于不向渔业管理组织提供重要数据,有可能损害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的成员为评估渔业参数如抛弃物和非目标鱼种死亡率,而取得的数据质量。⁴⁹ 此外,对于从事未加管制的捕捞的渔民而言,眼前经济回报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对长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的关心,他们经常抛弃渔获物中不需要的东西,如果他们认为这些东西的预计净价格,即实际价格减去上岸费用,为负数,或者上岸费用大于抛弃费用。⁵⁰

254. 据认为,公海渔业的开放制度、⁵¹ 船旗国对公海上悬挂其旗帜的渔船缺乏控制,以及渔业捕捞能力过剩这些因素对于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现象的恶化起了重要作用。更严重的是,渔船能够改挂与其并无真正联系的方便国国旗,以逃避自己的船旗国本会执行的国际上商定的公海养护和管理措施。但是人们认识到,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九十一条,每一国家都有权规定给予船舶国籍、船舶在本国领土登记和悬挂本国国旗的条件。此外,《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规定了船旗国必须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实行有效管辖的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

255. 虽然《海洋法公约》规定国家和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之间必须存在真正的联系,但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却指出,“第九十四条并不允许一个国家在发现证据显示一船旗国对一船舶并无适当管辖和管制时拒绝承认该船舶悬挂该船旗国国旗的权利”(“塞加号”(第2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1999年,第82段)。法庭强调,“《公约》关于船舶和船旗国之间必须存在真正的联系的规定目的是确保船旗国更有效地履行义务,而不是规定其他国家可对船舶在船旗国登记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标准”(同上,第83段)。在这方面,《海洋法公约》规定,一个国家如有明确理由相信对某一船舶未行使适当的管辖和管制,该国只能将这项事实通知船旗国,然后船旗国“应对这一事项进行调查,并于适当时采取必要行动,以补救这种情况”。⁵²

256. 鉴于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问题严重,可能对最近采取的旨在控制捕捞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措施(见第258段)产生不利影响,在国际一级采取了一些打击这些捕捞行为的行动。首先,粮农组织渔业委

员会(渔委会)1999年2月15日至19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紧急呼吁尚未批准《遵守措施协定》(见第98段)的国家尽快批准该协定,并在该协定生效之前,提议粮农组织不妨考虑采取其他措施解决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问题。⁵³ 为此提出的是,区域机构合作管制悬挂“方便旗”的船只将是一项积极步骤,此种合作包括编写各自主管地区悬挂“方便旗”的船只清单。⁵⁴ 第二,渔委会注意到,同渔船换旗和船舶登记有关的问题将是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讨论议题之一,并决定向其强调渔委会对这些问题的重视。⁵⁵ 第三,粮农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1999年3月10日至11日,罗马)决定在《关于执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宣言》中明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制订一项全球行动计划,有效处理所有形式的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包括悬挂“方便旗”的渔船。⁵⁶ 第四,1999年6月14日至19日在罗马举行第116届会议的粮农组织理事会也敦促粮农组织采取全球方式制订一项战略,以便通过在《行为守则》框架内制订一项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处理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问题。⁵⁷

25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1999年4月19日至30日)(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7/1号决定,第18段),表示支持粮农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罗马宣言》,其中要求粮农组织将制订有效处理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问题的全球行动计划视为优先任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指出,该项计划还应处理这样的问题,即一些国家不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作为船旗国对其渔船的责任,尤其是一些国家对可能违反或破坏有关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本国船只不实行有效管辖和管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信,解决非法、未加管制或未报告的捕捞需要各国、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同努力。⁵⁸ 因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促请海事组织同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合作,考虑这样的一项步骤对渔船的影响,即必须作为紧急事项,研订具有约束力的措施,以确保所有船旗国的船只都符合国际规则和标准,从而全面彻底实施《海洋法公约》,尤其是第九十一条(船舶的国籍)以及其他有关公约的条款。⁵⁹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还倡导发展有效的港口国管制制度(参看第183段)。

258. 在其他方面,渔委会最近一届会议通过了三项国际行动计划,以支持执行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并作为渔委会1997年3月第二十二届会议所提要求和建议的后续行动。⁶⁰ 通过的第一项计划是《管理

捕鱼能力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鼓励面临捕捞能力过剩,从而妨碍其实现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先将在受影响渔场的捕鱼能力限制在目前水平上,然后再逐步削减这种能力。目标是要求各国和区域渔业组织最好在 2003 年,但至迟不晚于 2005 年,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对捕捞能力的有效、公平和透明管理。

259. 第二项计划是《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其目标是减少任何地方发生的此类附带捕获情况。根据该计划,采用延绳捕鱼法的国家将对这种捕鱼法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附带捕获海鸟的问题。如果存在这个问题,有关国家应通过一项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的国家行动计划。各国应不晚于 2001 年开始执行本国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且应定期,即至少每四年对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以确定具有成本效益的成功战略。此外,确定没有必要执行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应定期审查自己的决定,尤其要考虑到本国渔业模式的变动情况。

260. 渔委会通过的第三项计划是《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其目的是解决对鲨鱼捕获量增加及此种增加对世界海洋一些地区某些鲨鱼种群的不利影响的关注。该计划包括目标捕鲨和非目标捕鲨,适用于国家管辖地区和公海。该计划要求各国,如果它们的渔船从事以鲨鱼为目标的定向渔业或者如果它们的渔船在非定向渔业中经常捕获鲨鱼,则必须在 2001 年之前通过养护和管理鲨鱼种群的国家行动计划。

261. 此外,渔委会讨论了影响在执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框架内养护和管理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若干问题。讨论范围涉及审议个别国家执行该守则的进度报告,包括将守则的有关规定列入本国法律并充分分发,并涉及必须在培训、能力建设和加强执行守则的体制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262. 讨论还集中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业问题、加注生态标签、补贴对可持续利用渔场的影响、《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海洋物种列入标准和加强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的作用。

263. 渔委会审查了 1995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援助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该方案在这些国家的目标是:(a) 加强渔业管理机构的能力;(b) 合理养护、管理、发展和利用渔业资源;(c) 加强粮食安全;(d) 以有利于国家

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利用渔业资源。在感谢双边捐助者的帮助的同时,渔委会对粮农组织未能为该方案争取充分的经费表示关注。渔委会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进一步的援助以发展、管理和养护渔业资源,加强粮食安全并提高生活水平。需要援助的领域包括社会经济机会的多样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企业发展、能力建设、和水产养殖等。⁶¹

264. 关于生态标签的问题,虽然有人对粮农组织作为审议生态标签计划的技术标准的适当国际组织的作用提出疑问,但是达成的共识是,今后关于生态标签准则的任何协定都应符合《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同渔业产品捕捞后的利用、贸易和管理有关的规定。渔委会还普遍认为,任何计划都应透明、自愿和不歧视,不应妨碍贸易,并确保国家和/或计划之间标准的等同性,承认国家主权,并符合所有有关国际协定。

265. 关于补贴问题,考虑到其他组织对该问题具有主管权(如世界贸易组织)或已经展开工作(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渔业委员会),对粮农组织今后有关该主题的工作的性质未达成共识。在这方面,经合组织报告说,该组织将于 1999 年底完成的一项研究探讨向可持续和负责任捕鱼过渡涉及的经济和政策问题,包括结构调整、政府资金调拨、捕捞后的做法、政策及社会和经济方面暂时性的得失。经合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0 年的活动将包括监测和分析渔业政策、渔业管理成本、市场自由化和渔业可持续指标。

266. 关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海洋捕捞物种列入标准,渔委会认为,修订目前的《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标准使之适用于人们大规模捕捞并进入国际贸易的鱼种需要大量的科学或技术投入,并且考虑到此种修订对贸易可能产生的影响,还需要一个政治过程。

267. 关于区域渔业组织的作用,委员会敦促粮农组织继续系统分析粮农组织各区域渔业委员会,特别是这些机构的体制和财务安排、为执行各项决定和建议而采用的战略、以及为解决当前国际渔业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渔委会强调区域渔业机构在捕捞能力和公海非法捕鱼活动这些问题上可发挥重要作用。

(b) 渔业现状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区域视察

大西洋

268.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3 日,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

斯特拉)通过了有关养护和管理大西洋金枪鱼的若干建议和决议。⁶² 其中包括使用集鱼装置,改变地中海围网捕捞蓝鳍金枪鱼的禁渔期,登记捕捞肥壮金枪鱼的船只并交换有关资料,总长超过 24 米捕捞肥壮金枪鱼渔船的养护措施,限制对北方长鳍金枪鱼的捕捞能力,制订西大西洋蓝鳍金枪鱼的恢复方案,建立分配标准工作组,执行南方长鳍金枪鱼渔获量限额和分配此限额,禁止被查明在公约地区严重违规的非缔约方船只卸鱼和转运。养护委员会还通过一项决议,其中涉及它将针对大型延绳钓渔船在其管区内未报告和未加管制而捕捞金枪鱼所采取的措施。

269. 关于管制非法的、未加管制的或未报告的捕捞行为,养护委员会重申其 1997 年所通过关于转运和观察船只的建议,其中指出,在公约地区观察到悬挂非缔约方或非缔约实体旗帜的任何船只,都推定其破坏委员会的养护措施。这些船只自愿进入任何缔约方港口时,在进行检查之前,不得允许其卸鱼或转运任何渔获物。如果检查时发现船上有受委员会养护和管理措施管制的鱼种,除非这些船只证实渔获是在公约地区之外捕捞,或证实其符合委员会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和要求,否则,应禁止在任何缔约方港口卸鱼或转运渔获物。检查结果应立即送交养护委员会、所有缔约方和有关船只的船旗国。此外,由于大型延绳钓渔船对委员会的资源养护措施构成严重威胁,养护委员会请进口冷冻金枪鱼和类金枪鱼产品的所有国家或在其港口卸下这些产品的国家收集尽可能多的进口和卸货数据资料,并且每年将这些资料送交委员会。这些资料可以帮助委员会查明哪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或实体的船只违反委员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并建议缔约方采取符合其国际义务的有效措施,包括非歧视性限制贸易措施,以便制止有关的延绳钓渔船继续采用削弱委员会养护措施效能的方式捕捞金枪鱼和类金枪鱼。

270. 养护委员会还通过了规定东大西洋和地中海蓝鳍金枪鱼总可捕量的建议。此外,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分配标准工作组,考虑提出配额分配标准,包括缔约方、新缔约方、非缔约方或实体的配额分配标准。在这方面,1999 年 2 月在摩洛哥召开的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各国对委员会配额分配标准提出了关注意见。(见第 277 段)。

北大西洋

271. 在西北大西洋,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第二十次年度会议(1998 年 9 月 6 日至 18 日,里斯本)在该组织科学理

事会评估管制区和公约地区 25 种鱼类各群的情况之后,通过了养护和使用管制地区渔业资源的国际联合措施和行动。⁶³ 根据科学咨询意见,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商定 1999 年禁止在若干统计海域捕捞鳕鱼、鲈鱼、美洲鲈、美首鲈和毛鳞鱼。关于马舌鲈,总可捕量从 27 000 公吨增加到 33 000 吨,其中 24 444 公吨分配给管制区。

272.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还采取下列新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在 Flemish Cap 捕虾的方式;观察员观察在管制区内作业的所有渔船并在渔船上安装跟踪装置;以电子方式传送由缔约方提供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船位报告;禁止从观察到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开展渔业活动的非缔约方船只转运渔获物。此外,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决定采用比较准确的数据和管制办法,以便计算所有抛弃渔和副渔获物,登临渔船的观察员应采用统一格式和程序收集科学数据,以便提供更多工具作鱼量评估。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还商定于 1999 年春季召开一次闭会期间特别工作组会议,讨论如何使用预防性方法开展渔业管理。这次会议将审议“具体案例研究”的构想,并为三种底层鱼类(鳕鱼、黄鲈和虾)制造预防性管理战略。

273. 此外,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还商定继续审议提高该组织解决争端程序方面的处理程序和决定的透明度,以及如何与其他区域渔业组织加紧开展区域间合作以期分享信息并促进非缔约方船只遵守有关养护措施。关于可能对非法的、未加管制的或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产生影响的措施,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决定,一方面再次向 1998 年其渔船在管制区进行捕捞作业的非缔约方船旗国(即伯利兹、洪都拉斯、巴拿马和塞拉利昂)进行外交交涉(参看 A/51/645,第 164 段),另一方面,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拟订一整套规则改进对缔约方捕捞活动的管制之前,禁止采用租船安排。

274. 在东北大西洋,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十七次年度会议(199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伦敦)通过了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渔业管理咨询委员会(渔管咨委会)关于养护和管理在其管辖之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建议,包括确定 1999 年挪威春季产卵鲱鱼、非洲鳕、海洋鲈鱼总可捕量。为了执行鳕鱼多年管理办法,1999 年 2 月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了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鳕鱼的总可捕量。⁶⁴

275.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促进非缔约方渔船遵守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所规定养护和管理

措施的办法的建议。这项办法将于 1999 年 7 月 1 日与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外公海地区的捕捞渔船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管制和执行办法同时生效。后一项办法将提高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监测、管制、监督和实施作用,是实施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有关规定的实例。该项协定要求加强区域渔业组织在渔业管理所有方面的作用。⁶⁵ 这个办法据信是世界上第一个采用卫星跟踪和使用数据自动传送方法的管制和实施办法。⁶⁶

中大西洋

276. 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拉巴特举行第三次部长级会议,评估会议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技术和财政两方面的合作情况。部长级会议是 1991 年 7 月 5 日在达喀尔通过的《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渔业合作公约》所设立的。该公约促进成员国在下列方面开展合作: 养护和合理管理共有种群,推销渔业产品,交流关于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信息并开展养护,包括协调成员国在主管国际组织范围内的行动。⁶⁷

277. 关于对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会议对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依照渔获量历史统计数据分配捕捞定额的现行方法表示关注(参看第 270 段)。鉴于这些制度仍在改进之中,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在这些国家中,获准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船旗国的渔获量被认为是该船旗国的份额,而不划为批准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沿海国份额,由于这些分配制度既不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社会经济参数,也不考虑个体渔业的重要性,因此,后续工作委员会要求审查配额分配方法,以便在这些方法中顾及发展中沿海国的社会经济特点。⁶⁸

南大西洋

278. 1996 年,纳米比亚连同安哥拉、南非和联合王国(代表圣赫勒拿、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和阿森松岛)开始在东南大西洋设立一个区域渔业组织的进程。该组织称为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开展这一进程的原因是纳米比亚特别希望确保其渔业利益不因其专属经济区附近公海内未加管制或未加报告捕捞跨界鱼类种群的活动而受损害。这个将要设立的组织的目标是在公约地区内长期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但不包括在大陆架沿海国主权之下的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定居种群。

279. 据报告,对若干重要问题仍在进行讨论。其中包括是否可能提及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尚未生效)、采用预防性办法进行渔业管理、拟订分配捕鱼机会的标准、提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港口国的权利和义务、遵守和执行的安排、决策进程、正式语文、最后条款、筹资方式、总部协定以及可能采用哪些临时措施执行今后这一公约。此外,目前的草案中还未列入关于解决争端机制的规定。1999 年 3 月召开了缔约方第四次会议谈判公约草案,计划于 1999 年 9 月召开另一次会议。缔约方已确定 1999 年 12 月为完成谈判进程的目标日期。⁶⁹

地中海

280.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会)在以往三届会议上采取步骤加强其在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作用。⁷⁰ 因此,为了执行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地中海渔业总会审查了第 97/1 号和第 9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这两项决议涉及渔业管理,特别是禁止在地中海使用大型流网捕鱼并禁止在禁渔期围网捕捞蓝鳍金枪鱼。⁷¹ 此外,该委员会强调必须全面改善地中海渔业总会统计和信息系统的质量和可靠性,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可以得到的最佳科学证据基础上作出管理决定。

281. 地中海渔业总会还审议了由西班牙供资的粮农组织/COPEMED 五年项目,该项目旨在帮助参加国(阿尔及利亚、法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他、摩洛哥、西班牙和突尼斯)建立一个拟订科学标准和建议的协调一致的办法,以便采用最适当的战略来妥善管理渔业资源。因此,COPEMED 将帮助委员会开展业务活动和实际活动,协助实现其目标,包括开展建立西地中海社会和经济指标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⁷²

282. 此外,地中海渔业总会在执行其中期和长期方案时,还将: (a) 控制捕捞的努力量,并采用预防性办法来管理其他捕捞活动; (b) 拟订一种管制办法来管制悬挂“方便旗”的渔船; (c) 协调地中海渔业总会实施的渔业条例; (d) 加强成员国之间渔业研究的协调与合作; (e) 实现统计数据收集办法统一化; (f) 要求其秘书处维持有关数据库资料并定期报告其内容; (g) 拟订一种综合系统化渔业管理办法。

印度洋

283.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塞舌尔马埃召开第三届会议。⁷³ 依照其科学委员会的意见,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下列方面的建

议:金枪鱼和类金枪鱼的养护、加标记跟踪、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有关的问题、统计要求以及关于提交数据的保密政策。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台湾省渔获量对科学评估金枪鱼资源的影响,并议定将作出一种适当安排来处理该问题。⁷³

284. 为了较好地评价黄鳍金枪鱼资源的状况,委员会商定将采取若干措施来评估公约地区资源的状况,包括收集多个渔场的资料,审议种群结构、生物学及渔获量和努力量数据的不明确性、关于在印度洋捕捞黄鳍金枪鱼的所有捕捞者的规模的资料,以及制订涵盖所有黄鳍金枪鱼资源的大规模跟踪方案。这种评估将考虑到最近船队在计算鱼类资源量指数方面效率已有提高。关于肥壮金枪鱼的管理,鉴于对这种种群的了解不足,而且其状况令人担忧,委员会商定拟订以各种渔具捕捞肥壮金枪鱼的所有渔船的综合清单,但也考虑到小型个体捕鱼渔船和悬挂方便旗的渔船造成的困难。还商定在执行管制捕捞肥壮金枪鱼的任何措施时,都与其他海洋渔业管理组织合作,以期避免在这些地区产生渔捞压力。关于鳀鱼,虽然这种种群的情况不明确,但是,委员会认为,短期内不应出现过度捕捞肥壮金枪鱼补充种群的现象。

285. 关于长鳍金枪鱼的状况,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认为,虽然自1992年禁止采用流网捕鱼以来,种群的总量似乎已经恢复,但是,还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因为以往在其他海洋开展的研究表明,环境的大规模变化比改变捕捞方法对这些种群的丰量具有更大的影响。

286. 此外,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强调必须控制捕捞能力,并欢迎日本决定减少20%延绳钓渔船,以及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围网船队自愿每年在西印度洋停用集鱼装置若干时间,并执行多年指导项目以期减少欧共体船队。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在该委员会管辖地区捕捞热带金枪鱼的渔船登记和交换这些渔船资料的建议,⁷⁴以期阻止非法捕鱼活动和悬挂方便旗的渔船。委员会还建议,各方(包括缔约方和非缔约合作方)应每年提交一份自己的金枪鱼渔船清单,⁷⁵并敦促在委员会公约地区捕捞《协定》所涵盖种群的所有非缔约方成为缔约方,或至少与委员会合作。

287.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在其他决定中强调,所有研究都必须以采用生态系统办法进行渔业管理为出发点,并要求秘书处请对这种方法有经验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此外,委员会决定今后将经常收集关于非目标鱼种、相关鱼种和依附鱼种的数据,并商定将制订强制性

最低限度数据报告标准以及关于数据保密的政策和程序。应该经常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渔获量、努力量和鱼体大小的资料,以便进行鱼量评估。

北太平洋

288. 1998年11月1日至6日,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在莫斯科举行第六次年度会议,审议了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问题的报告、科学研究和统计委员会关于同科学研究和数据收集相关的活动的报告,以及与非缔约方的关系有关的其他事项。⁷⁶

289. 关于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执行活动,委员会审查了1998年未经核准的捕鱼活动以及加拿大、日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作为缔约方在这方面开展的执行活动。1998年的执行活动表明,公约地区继续存在公海流网捕鱼活动,因此,缔约方必须继续努力,确保有足够的执行活动存在,作为对流网捕鱼作业的有效威慑力量。

290. 关于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的科学研究活动,委员会通过了其科学研究和统计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基于这样一项研究结果,即气候变化和生物现象可能导致1997至1998年某些具有经济意义的大麻哈鱼洄游率很低。关于其他事项,缔约方商定再次邀请中国和大韩民国加入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

西中太平洋

291. 论坛渔业局成员国和领土、远洋捕鱼国和捕鱼实体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多边高级别会议举行了第四次(1999年2月10日至19日,火努鲁鲁),依照《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以及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继续审议养护和管理《海洋法公约》附件一所列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公约草案。⁷⁸会议当前的目标是设立一个专门养护和管理鳀鱼、黄鳍金枪鱼、肥壮金枪鱼和南方长鳍金枪鱼等金枪鱼类种群的新的渔业委员会。

292. 高级别会议的第五次会议定于1999年9月举行。部分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谈判,其中包括公约序言、确定公约地区的北部和西部界限、船旗国问题、遵守和执行问题、登临和检查、港口国的作用、决策进程、对渔船监测的业务方面问题、重视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的方法、新设委员会的筹资方式、对委员会总部地点达成协议、总部协定,以及执行公约的临时安排。高级别会议计划于2000年6月完成工作。⁷⁹

东中太平洋

293.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于 1999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和 7 月 21 日至 23 日召开了第六十三次和第六十四次会议。这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管理大规模延绳钓金枪鱼捕捞能力、黄鳍金枪鱼、设立遵守问题常设工作组、养护和管理肥壮金枪鱼及集鱼装置的决议。⁸⁰

294. 关于管理大规模延绳钓金枪鱼捕捞能力的问题,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欢迎日本采取行动,依照粮农组织《行动计划》,立即停用 132 艘渔船,将大规模延绳钓金枪鱼渔船减少 20%。委员会还呼吁其他大规模延绳钓金枪鱼的国家/捕鱼实体采取同样行动,减缩自己在东太平洋作业的船队。

295. 关于黄鳍金枪鱼的养护和管理问题,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建议,鉴于过度捕捞会减少这种鱼类资源的潜在产量,1999 年应限制这种鱼的渔获量。

296. 据报告,该区域肥壮金枪鱼的平均鱼体变小,关于这种鱼类的养护和管理问题,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建议,1999 年在东太平洋作业的围网捕捞的渔获量应以 40 000 公吨为限,如果肥壮金枪鱼的状况不佳,可以进一步减少渔获量。

297. 此外,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商定将设立一个遵守问题常设工作组,以便审查和监测其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情况并建议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增进缔约方国家渔业管理措施的相容性。此外,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科学工作组,研究集鱼装置对黄鳍金枪鱼和肥壮金枪鱼种群数量的影响,特别是对幼鱼渔获量以及对相关种群和依附种群的影响,包括审议结合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其他管制措施在某些地区长期或暂时禁止使用这种装置的影响。

南太平洋

298.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报告指出,其 1998 年活动的重点是试图使缔约国(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就鱼量评估不明确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包括拟订 1999 年联合试验捕鱼方案。此外,1998 年委员会开始执行一项《行动计划》,鼓励尚不是公约缔约方以及其船队在公约地区捕捞大量南部蓝鳍金枪鱼的国家 and 实体加入该公约,或者与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合作。去年,委员会还开始审议一种贸易证书办法,以期改善委员会现有的数据,实际上,现有的国际贸易数据表明,有大量南部蓝鳍金枪鱼是在现行管理安排

之外被捕捞的,如果收集并分析比较全面的南部蓝鳍金枪鱼贸易资料,会有助于今后对鱼量作出比较准确的评估。此外,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已经采取行动保护在生态方面相关的种群,并审议执行粮农组织关于海鸟和鲨鱼的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和方法。⁸¹

299. 在其他方面,1999 年 7 月 30 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出一项早请,请求对日本规定临时性措施(临时禁令),立即停止其于 1998 年开始(见 A/53/456,第 287 段),并在 1999 年继续执行的单方面捕捞南部蓝鳍金枪鱼的试验捕捞方案。申请国指出,这“对南部蓝鳍金枪鱼种产生严重或不可扭转的破坏”⁸²(见第 42-45 和 581-585 段)。

南极洲

300.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6 日,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在澳大利亚霍巴特召开第十七次年度会议,审查上一次年度会议所通过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力,并审议处理在公约地区非法捕捞巴塔戈尼亚齿鱼的其他措施(见 A/52/487,第 222 段; A/53/456,第 288 - 290 段)。⁸³虽然前几年渔业活动集中在大西洋南部海域,但是,据报告目前南非专属经济区之外的南印度洋附近(爱德华王子岛和马里恩岛周围)也存在非法捕捞活动。还有报道指出,除非成员国之外,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若干成员国也开展非法捕捞活动。⁸⁴

301. 鉴于上述情况,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指出,据报在公约地区内非法的、未加管制的或未报告的大量捕捞行为依然处于无法接受的程度,并核可其观察和检查常设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该采取最严格的措施来处理此类捕捞活动。委员会还商定要求纳米比亚和毛里求斯向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关于在其管辖港口卸下巴塔戈尼亚齿鱼的所有资料。⁸⁵

302. 因此,委员会通过了在公约地区适用的若干新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第 118/XVII 号养护措施制订一种办法,促使非缔约方船只遵守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的养护措施。第 119/XVII 号养护措施分别规定了缔约方对悬挂其国旗在公约地区作业的船只颁发许可证和进行检查的义务。第 146/XVII 号和第 148/XVII 号公约措施规定这些船只必须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漆上标记,并在船上安装与卫星连接的自动监测系统。第 147/XVII 号养护措施规定在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确保自己的渔船遵守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港口国作对等检查。

303. 此外,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其他养护措施,处理下列事项:禁止直接捕捞齿鱼,但符合 1998/99 年渔季特别养护措施的捕捞活动除外(第 149/XVII 号养护措施);禁止在某些统计分区内直接捕捞有鳍鱼类(第 72/XVII 号和第 73/XVII 号养护措施)和其一些种群(第 152/XVII 号和第 160/XVII 号养护措施);或限制特定分区内其他种群的总渔获量或预防性限制渔获量(第 151/XVII 号、第 153/XVII 号、第 154/XVII 号、第 155/XVII 号、第 156/XVII 号、第 158/XVII 号和第 159/XVII 号养护措施)。

304. 关于捕捞作业附带造成海洋动物死亡,包括附带捕获海鸟的问题,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1997/98 年管制捕捞活动附带捕获海鸟的数大幅度减少,虽然同一时期公约地区非管制捕捞活动导致海鸟死亡率较高(参看第 252 段)。⁸⁶

2. 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和管理

305. 国际捕鲸委员会第五十一次年度会议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维持其 1982 年的决定,将商业捕鲸量维持在零。⁸⁷ 因此,它再次拒绝了日本关于暂时许可沿岸渔民捕猎 50 条小须鲸的要求,并重申要求挪威停止在其国家管辖地区内的一切捕鲸活动。委员会还表示,尽管它赞同商业捕鲸的订正管理程序,但必须完成若干问题上的工作,包括制订检查和观察员制度的具体规定,委员会才会考虑修改目前定在零的捕猎限度(见 A/53/456,第 293 至 296 段)。此外,委员会同意在 1998 至 2002 年期间维持 1997 年对土著居民食用鲸种所设定的捕猎量。

306. 关于鲸鱼的现状,委员会指出,尽管经过长期的保护,但若干大鲸种群仍有濒临灭绝的高度危险。这包括所有的北极露脊鲸种群(白令海——楚科奇海——波弗特海种群除外);灰鲸(东太平洋种群除外);所有的北方露脊鲸种群;以及各蓝鲸种群。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各国禁止捕猎这些种群。

307. 在其它一些决定中,委员会要求日本停止为其分别在南极和西北太平洋的小须鲸科学方案发放附表规定的许可证。关于委员会自己的科学研究方案,委员会表示,它已加强致力于研究环境变化及其对鲸目动物之影响的努力。为此,委员会的科学委员会同有关组织合作,对化学污染物、长须鲸生境和捕食问题开展了协作性

的研究行动。委员会还表示,尽管其成员国对其管理小型鲸目动物的法律权限问题有着不同的意见,但委员会已就达氏鼠海豚问题通过一项决议,并鼓励各国对其管理采取预防性办法。

308. 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于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奥斯陆举行第八次会议,专门审议了《公约》地区海洋哺乳动物养护和管理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海洋科学研究、管理措施,捕猎办法和环境事项等。⁸⁸ 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还向会议通报了目前日本和圣卢西亚分别为在西北太平洋和东加勒比正式开展关于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和管理问题的区域合作而进行的努力。

309. 关于其科学研究方案,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表示,委员会着重研究海洋哺乳动物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根据其科学委员会审查的研究结果,在对摄食习性进行进一步研究之前,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北大西洋小须鲸,格陵兰海豹和冠海豹可能对商业上重要的鱼类种群有着重大的直接和/或间接影响。该委员会还已开始审查北大西洋内海洋哺乳动物和渔业活动相互作用的经济方面,包括比较停捕格陵兰海豹或小须鲸和继续捕猎这些哺乳动物会产生的各种经济后果。

310. 关于对海洋哺乳动物的捕猎,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指出,根据科学委员会的一项评估,在种群中心地区小须鲸已接近于其容养量,每年猎取 292 条是可以持续的。该管理委员会还指出加拿大和格陵兰对格陵兰海豹的年捕获量总计约 30 万头,接近或达到确定的补充捕获量,而在西北大西洋内 1996 年对冠海豹的捕猎超过了补充捕获量,但 1997 年则要低得多。

311. 环境规划署提供了有关养护和管理海洋哺乳动物的补充资料报告,由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在关心海洋哺乳动物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下联合制订《保护、管理和利用海洋哺乳动物全球行动计划》(《保护哺乳动物计划》)目前正在毛里塔尼亚境内执行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关于 Cap Blanc 地中海僧海豹群救援计划的短期项目,尽管项目有一些经费问题。在区域一级,活动包括在各区域海洋方案的框架下执行各区域行动计划。在这方面,已在波罗的海开始一项为期三年的海豹项目,其目标是:(a) 改善该地区海豹的健康状况;(b) 评估海豹对渔业的潜在和实际的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以及渔业对海豹的这些影响;以及(c) 研拟避免海豹与渔业之间的冲突的战略。

3. 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

3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届会议(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于1999年6月21日至25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之后于1999年6月28日至30日也在蒙特利尔召开了公约运作情况闭会间会议。该会议讨论了有关《公约》运作情况的体制问题,以及与获取基因资源有关的一些方面,包括利益分享、公约生效之前收集的非原地样品、以及知识产权。⁸⁹

313. 科学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所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外来/入侵性物种、旱地生态系统、生物分类倡议、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对植物基因表的控制技术、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科技咨询机构-4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了若干建议,其中一些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有关。

314. 关于珊瑚礁脱色问题,一致认为科技咨询机构应当扩大其对该现象的分析,以包括珊瑚礁的物质退化和破坏的后果可能对这些生态系统的生物条件性造成的威胁(建议IV/1(A),第6段)。请科技咨询机构对珊瑚礁脱色问题进行研究的要求最初是1998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提出的,因为自1998年1月以来,印度洋海水异常高温造成大面积的珊瑚礁出现严重脱色现象,使人怀疑这是全球升温的后果之一。鉴于应采取预防性办法,该研究将审查珊瑚礁脱色现象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丧失以及各种经济和社会影响,并向缔约方会议下次会议提供有关资料。

315. 关于制订防止外来物种影响的原则,应当回顾,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第IV/1 C号决定涉及外来物种多方面的问题,并决定外来物种问题今后将是《公约》许多专题的执行工作均须兼顾的问题。这些专题包括: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森林和农业等方面的生物多样性。因此,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届会议请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在制订处理外来物种的全球战略时,确保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并充分顾及缔约方会议关于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决定。

316. 关于制订包括在旅游业方面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方式和做法的问题,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参加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范围内,针对生物多样性开展的有关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国际工作方案,包括制订在海洋和沿海的生态系统中以及在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

的生境和保护区发展可持续旅游业所涉活动的国际准则(建议第IV/7(b)和附件,第2、21和22段)。⁹⁰

317. 关于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IV/5号决定的后续措施所涉活动,包括协助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的一个多年工作方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其提供的资料中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继续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采取行动的最全面的框架。该工作方案通过同涉及各种海洋事项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协同行动,已经圆满地得到实施。执行该工作方案所取得的成绩也是由于《公约》缔约方及其他一些国家政府的成功行动所致。

318.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表示,该工作方案现已达到其执行正在开始产生具体产出的阶段。随着三年的初期阶段(1998-2000年)的完成,将可向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及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协助执行《雅加达任务规定》的若干工具,在这方面,该秘书处列出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工作方案的预期主要产出如下:(a) 准则和标准;(b) 研究报告;(c) 议题文件;以及(d) 数据库。

319. 该秘书处指出,这些工具的制订工作通过同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作来实现,包括订立合作备忘录和建立非正式的机构间工作队。此外,针对外来物种问题的科技咨询机构工作和缔约方会议决定都将补充《雅加达任务规定》的规定以及根据《雅加达任务规定》工作方案有关内容正在开展的活动。

320. 除了《公约》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秘书处在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珊瑚礁监测网)联合提交的资料中,详尽地报告了这些组织所开展的有关珊瑚礁的活动。

321. 珊瑚礁倡议表示,它的目标是促使为扭转全球珊瑚礁的衰退趋势采取行动。为此目的,珊瑚礁倡议于1998年11月召开了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问题专题讨论会(热带海洋生态管理讨论会)。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会集一堂,讨论与珊瑚礁管理有关的问题,例如破坏性捕鱼法、过度捕捞、污染、旅游业、社区参与以及管理所需的信息等。根据热带海洋生态管理讨论会各工作组的成果制订了今后四年珊瑚礁倡议的行动蓝图,为珊瑚礁倡议的下次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问题专题讨论会作好准备。热带海洋生态管理讨论会根据各工作

组工作成果,重申了珊瑚礁倡议的“行动呼吁”和“行动框架”,并发出“二次行动呼吁”。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向热带海洋生态管理讨论会介绍了珊瑚礁活动的区域审议资料,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该专题讨论会。

322. 珊瑚礁倡议还报告,它正在开发一个全球珊瑚礁项目数据库。珊瑚礁倡议秘书处将负责主持这一数据库,目的是提供世界各地珊瑚礁项目的资料和促进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和各执行机构之间的协调。此外,在菲律宾马尼拉的国际水产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所设的“珊瑚礁数据库:全球珊瑚礁及其资源数据库”备有关于7000多个珊瑚礁的资料,是珊瑚礁监测网的正式数据库。珊瑚礁监测网这一网络是在珊瑚礁倡议的框架下建立的,是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洋观测系统)初期观测系统行动阶段的组成部分之一,为珊瑚礁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有效的数据。

323. 关于沿海生态系统,珊瑚礁倡议指出,如《世界珊瑚礁现状:1998年报告》所报告,1997-1998年期间所记录的有史以来最大的珊瑚礁脱色和死亡事件对世界各地的珊瑚礁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此期间接连发生了记录上最严重的厄尔尼诺事件,及同样严重的拉尼娜事件。珊瑚礁监测网已指定印度洋中部和北部、非洲东部、东南亚和东亚、以及大加勒比部分地区为受灾最重的地区,其中有些地区30米以上的所有珊瑚记录到高达80%至95%的死亡率。如此高的死亡率会给那些依赖旅游业和珊瑚礁渔业的沿海社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的经济带来严重后果。估计仅在印度洋地区今后二十年里,这种影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将达7亿美元至82亿美元之间。

324. 在这方面,珊瑚礁倡议表示,正在采取若干行动,以更好地了解 and 致力解决珊瑚礁脱色的问题。例如,由瑞典国际开发署、荷兰和世界银行供资的印度洋珊瑚礁退化问题项目旨在评估1998年脱色现象对印度洋的珊瑚礁和各国人民的影响,并协助受此不利影响的人另谋生计。此外,联合国国际发展局正在支助海洋学委员会通过珊瑚礁监测网在印度、斯里兰卡和马尔代夫开展一个珊瑚礁监测试验项目。

B. 海洋非生物资源

1. 矿物

岸外油气

325. 岸外油气产量占全世界油气总产量的四分之一以上。岸外油气工业去年继续向更深的水域进军。新发现的主要油田多数位于深海,最新发现的位于西非岸外

和墨西哥湾。深海(300米以上)油气田在岸外油气田总数中所占比例急剧增加。如《Offshore》(1999年5月,第59卷第2号,第40页)所报道,到1998年为止,全世界共有深海油气田109个,浅海油气田77个。在去年,西非的勘探活动步伐最快,发现几个新的主要油气田,特别是在安哥拉和尼日利亚岸外的深海地区。

326. 今年初,巴西的Petrobras打破自己保持的记录,在水深6079尺(约1853米)的深度开始生产,开发该公司在巴西岸外的Campos海盆的Roncador油气田。⁹¹1998,“Glomar Explorer号”这艘自1970年代以来在海洋学界中以其先进技术著称的船只创下了特深海钻探记录(7718尺,即2352米)。该船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该船被用于采集多金属结核样本。经改装后,该船是第一艘新一代的特深海钻探船。属于这种新一代特深海钻探船的第一艘新建船只也在1998年开始作业。该船由一家大韩民国造船厂建造,是两家美国石油公司所订购的两艘钻探船之一,准备用于在墨西哥湾和世界其他地区的深海带进行钻探。这是一艘按动力学设计的双壳船,可在深度至10000尺(约3000米)的特深海进行钻探。

327. 建造新钻机所需的资本费用日增,岸外钻探的地理区域日广,新深海钻探活动的技术要求日形复杂,迫使石油公司及向其提供勘探和生产设备的公司进行大规模合并。例如,Exxon-Mobil、BP-Amoco-Arco、Halliburton-Dresser等特大合并已经使该行业进入一个大规模整合的时代。此外,Transocean和Sedco Forex两家公司在1999年合并,组成世界最大的岸外钻探公司,市值超过60亿美元。除了合并以外,针对成本增加,技术要求提高的问题,企业采取的另一个对策是提高效率。“提高效率和提高生产力的趋势现在已扩及上游各个行业,从野外作业到所涉生产环节的最前端—震探测。”⁹²

甲烷气水合物⁹³

328. 甲烷气水合物是水和天然气(甲烷气)组成的冰块状物质,产于世界各大洋具有适当温度和压力条件,使水和甲烷气合成固体的地区(参看A/51/645,第276段;A/53/481,第252-253段)。极地冻土带的低温低压状态及具有厚沉积层的深海盆地的高压中温度状态为此创造了适当条件。

329. 各大洋底存在水合物自1960年代后期已为人所知,但迄今尚没有可以从水合物回收气体的经济、安

全商业回收法。“几个国家,包括日本、印度,及最近才加入的美国,先后开展了大规模的全国项目,进一步研究气体水合物的资源潜力。这些研究项目有助于解答下列关键问题:气体水合物储存的特性,生产系统的设计,以及生产气体水合物所涉经济问题这个首要问题。”⁹⁴

330. 1998年,日本与加拿大和美国地质调查局和几所大学和研究所联合在加拿大McKenzie三角洲首次对已知的水合物沉积层进行钻探。日本计划于1999年在北海道岸外两处钻探。

331. 关于可采用的生产技术,已知在水合物层下存在大量气体的一些沉积层,目前考虑的一些办法是通过管道把气体从水合物层下抽出。这个程序有一附带好处:抽出下伏气体减少冰层的压力,使冰层底部附近的冰块转化为气体,从而补充下面的气体储存。在已知水合物层下没有气体的地区,工程人员正在设计一个造价低廉的办法,直接注入热水或防冻剂一类的化学物,将水合物层液化。⁹⁵不过,必须掌握更多的海洋学和地质学数据才可以开始设计任何生产工艺。

332. 尽管现有数据有限,开采问题重要,但估计甲烷气水合物蕴含巨大的资源量。美国地质调查局最近作出了一项保守估计,认为全世界甲烷气水合物的烃含量为地球上所有已探明矿物燃料的两倍。《The Oil and Gas Journal》1998年报道的估计量从100 000万亿立方尺(tcf)至270 000 000 tcf不等。下面一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些储量的巨大程度,在美国管辖范围内的水合物所蕴含的甲烷气平均估计为320 000 tcf,按美国全国目前的耗能量估计,可供美国使用64 000年。

非燃料矿物

333. 主要的海洋非燃料矿物可以按其赋存情况分类:(a)在领海或国家管辖专属经济区近岸地区的浅海(水深不超过300米);(b)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外的海洋盆地深海。

近岸矿物

334. 沿海国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的近岸矿床主要含有工业矿物、矿砂和贵金属。工业矿物为大批回收的材料,作为工业用商品直接使用,而不是为了其所含金属而回收。主要工业材料在全世界仍然是沙砾,用于建筑,保护海岸,补充海滩。最常见和有用的一类沙砾的组成是以附近大陆岩石冲刷所产生的石英砂(纯石英砂用于制

造玻璃);其他沙砾的组成是来自贝壳或海水沉淀所产生的石灰(碳酸钙)。沙砾开采常见于沿海地区。

335. 大陆岩石经过风化作用所产生的矿砂可能含有少量的金、铂、宝石,或含有锡或钛的矿物。有价值的组分从矿砂选出后,大部分的物料作为废物留在矿址。含锡矿砂的开采在东南亚(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岸外矿址仍然是一门有作为的工业。值得一提的是,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岸外水深达300米之处开采钻石已经是一门飞快发展的采矿业,年产出量接近10亿美元。

深海矿物

336. 深海海底矿床包括:多金属结核(包括含量不一的锰、铜、镍、钴,水深4 000-5 000米)、富钴结壳(含量不一的锰、钴、镍、铂,水深500-2 500米)及多金属硫化物(含量不一的铜、铁、锌、银、金,水深2 000-4 000米)。这些深海矿物还没有任何商业开采。多金属结核一般是几百万年来海水慢慢沉淀所形成,在世界海洋盆地深海地区生成。经济上最令人感兴趣的金属富集(镍和铜)位于夏威夷和墨西哥间,在赤道太平洋东部的克拉理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已批准了先驱投资者在该地区的勘探计划。富钴结壳同多金属结核一样,是海水沉淀而成。这些结壳的产状为厚达40毫米的硬壳,附于海山、岛屿边缘、海底高原等岩质海底高地,采集困难。

337. 一个提议在库克群岛岸外开采海底多金属结核的方案已进行了可行性前研究,挪威一个代表团将于1999年前往该地区讨论进一步计划。该代表团代表一个从事岸外采矿的挪威深海采矿集团。该方案估计价值6亿美元。⁹⁶

多金属硫化物

338.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多金属硫化物,也称为海底块状硫化物。这些硫化物是海底火山山脉的海底热液喷口(热泉)所喷出的沉积物。喷口热泉是耐热细菌用于制造食物的化学能源。这些细菌为一种新发现生物的食物链的底层食物。目前也在研究是否可以利用这些细菌制造高温工业程序所需的新耐热物剂和制造具有生物活性的药用物剂。开采多金属硫化物的工艺技术尚待发展。进行开采可能对活热泉生态系统产生的环境影响也有待确定。

339. 去年的报告(A/53/456,第302段)已经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在1997年颁发了第一个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

许可证。许可证持有者为 Nautilus 矿物有限公司,一家由澳大利亚人管理,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注册的公司。Nautilus 宣布已经同澳大利亚国家科研机构-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签订了研究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勘探许可证所涉地区的技术。“有迹象表明,这些地区为迄今在海底发现的品位最高的矿床,潜在价值估计达几十亿美元。MacManus 矿场的样品据报平均含锌 26%、铜 15%,以及每吨平均含金 25 克和金银 200 克的记录水平。”⁹⁷

340. 在沿海国管辖的海洋区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硫化物根据有关沿海国监管框架进行。巴布亚新几内亚根据其 1992 年采矿法颁发上述勘探许可证。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其后起草了一份关于岸外采矿政策的《绿皮书》,可以作为拟订采矿规则的基础。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南太平洋地球科学委员会、日本金属采矿署、论坛秘书处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矿业部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丹合办了一个国际研讨会,对《绿皮书》草案进行了审议。已根据研讨会的讨论结果增订了《绿皮书》。⁹⁸

341. 在国家管辖区外的国际海底区域(“区域”)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硫化物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后制定的监管框架进行。去年的报告已经指出,俄罗斯联邦在管理局 1998 年 8 月的会议上正式请管理局制订关于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富钴结壳)的规则。《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 O 项第 2 目规定,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于管理局任何成员向其要求制订之日起三年内予以制定。管理局计划为此在 2000 年召开研讨会,讨论“区域”内除多金属结核以外其他矿物资源的现有知识,并以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为重点(ISBA/5/A/1,第 54 段)。

342. 关于深海矿物,在一方面,探矿和勘探努力及研究和活动步伐显然加快,但另一方面,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的各种努力反映了对开采这些矿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关注。例如,在上述巴布亚新几内亚研讨会上,重点是热液喷口附近的多金属硫化物,但环境问题,与资源评价、技术研究和开发、财务制度和国内立法框架等其他问题,都是重要的讨论题目。在区域一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在其提供的资料中说,“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海洋采矿环境问题的文件,将在短期内出版”。在国际一级,环境问题在国际海底区域多金属结核采矿规则内占有重要位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5/4

和 Add.1)。此外,制订一套准则以评价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是 1998 年 6 月国际海底管理局与中国政府合办的一个讲习班的主题(参看第 36 段)。虽然采矿规则是国际海底管理局为国际海底区域制订的,但相信也会对国家和区域监管框架产生影响。

343. 目前尚不存在开采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富钴结壳或甲烷气水合物的深海海洋采矿业。在商业生产开始以前,现在也许是对这门未来工工业的可能环境影响采取预防性办法的大好良机。另一方面,应谨慎行事,避免环境或其他方面的苛刻要求,使这门工业胎死腹中。在这方面,重要的问题是维持《海洋法公约》在发展利益和环境问题之间所取得的平衡。

联合国内关于海洋非生物资源的方案

344. 关于海洋非生物资源,秘书长大概在 10 年前编写的一份报告中,指出需要“更全面了解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潜力”,一套“管理资源和保护环境所需要的资料”,及“评估专属经济区的资源”(A/45/712,第 37 和 38 段)。对资源资料和可持续发展的适当资源政策的需要仍然是重要的问题。因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第 7/1 号决定中吁请:

“根据有关国家请求,支持国家作出努力,争取获得更多的资源资料,及制订适当政策,以便在该国同意下,以符合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性的方式勘探和开发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在适用的情况,在其大陆架外部界限以内的海洋非生物资源。”(第 25 段)

2. 岸外设施和结构

345. 岸外设施和结构一般与海洋油气业有关,但也不限于这个工业为限。岸外设施和结构也用于开发其他矿物资源、鱼类养殖、旅游业和休闲活动,支持航天活动(发射火箭或卫星(见第 558 段;也见 A/53/456,第 459 段))。此外,这些设施和结构也是利用海浪、潮汐、海流、温度梯度和盐度梯度发电所必须的。另外还建议为商用和军用目的建造浮式航空站,及建造岸外后勤基地(见第 556-557 段)。

346. 在审议岸外设施和结构的环境问题方面,除安全问题以外,近期三个备受关注的领域是:(a) 岸外油气开采

活动所造成的污染;(b) 制订处置岸外设施和结构的准则;(c) 适用于移动式岸外装置的法律制度。

347. 《海洋法公约》第六十条、第八十条、第二〇八条、第二一〇条、第二一四条和第二一六条规定了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建造、运作、使用岸外设施和结构及防止来自这些设施和结构的污染的法律制度,以及关于其撤除和处置的制度。《1989年海事组织关于撤除大陆架上和专属经济区内的岸外设施和结构的准则和标准》(海事组织大会第 A.672(16)号决议)、《1989年海事组织关于岸外设施和结构周围的安全区和航行安全的建议》(海事组织大会第 A.671(16)号决议),及《1972年伦敦公约》及该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的规定进一步补充了上述条款的规定。

安全问题

348. 气象组织报告,该组织在1998年底为岸外气象小组出版了《岸外天气预测服务手册》(WMO/TD-No.850)。该手册提供了一套指导性程序和标准,以便为安全和有效操作岸外设施和结构准备和提供气象预测服务。

349.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通过环境规划署)报告,《关于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所涉区域目前正在依照《关于保护和开发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科威特公约1989年议定书》的规定,对岸外设施 and 结构的设计、建造、定位、装备、标志、操作和维修采取安全措施。一本供该区域使用的海洋溢油安全问题实用手册已付印,定于1999年10月发行。

来自岸外活动的污染

350. 《海洋法公约》第二〇八条规定,沿海国应制订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受其管辖的海底活动或与此种活动有关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以及来自依据第六十和第八十条在其管辖下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这种法律、规章和措施的效率应不低于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各国应尽力在适当的区域一级协调其在这方面的政策。

351. 《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都没有对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及相关的岸外选矿活动所“直接”造成的有害物质释放问题作出规定。有关这个问题的区域协定包括《赫尔辛基公约》和《巴塞罗那公约》。海事组织在其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将防止来自岸

外油气开采活动的海洋污染列为需要委员会注意的问题之一。海事组织在该报告中列举了长期以来就支持和反对制订全球性所提出的论点。反对全球性规章的论点是,与船只不同,岸外设施一般为固定设施,因此只有造成局部性污染的危险,可以通过国内规章或区域协定加以管制。赞成全球性规章或准则的论点是,世界上仍然有许多区域(其中不少为产油区域)没有能力制订区域或国内标准,制订某种全球性规章或准则将有助于这些区域内的国家。在这方面,海事组织的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建议对目前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性规章重新进行评价(见 MEPC 42/22,附件 10)。

35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注意到1997年由巴西和荷兰赞助,在荷兰诺德魏克召开的关于岸外油气开采活动的环境做法的国际专家会议的结果(见 A/53/456,第258段),并在其第7/1号决定第36段中建议:(a) 继续将关于岸外油气开采业务的环境方面的行动重点放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b) 为支持上述行动,必须分享有关开发和应用令人满意的环境管理系统的资料,以实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环境目标;(c) 为了促进分享上述资料,提高警觉性并针对可能对海洋造成威胁的岸外油气开采活动和项目提供早期预警,应动员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经营者和主要团体参与采取进一步行动。

353.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请各政府间组织在其为报告提供的资料中说明“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事项和任何有关建议”。奥巴委的答复是:

“奥巴委认为在国家政府和区域海事组织一级兼管岸外油气业是最佳的办法,但委员会也认为,不妨鼓励各国政府、区域海事组织、油气业和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审议有助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制订保护海洋环境的有效目标的措施,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管理系统。”

区域情况

354. 奥巴报告说,委员会在其1999年6月的会议上通过一项新战略——《关于岸外活动环境目标和管理机制的战略》,目的是防止和消除来自岸外来源的污染,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岸外活动对海洋地区造成不良后果。(《战略》全文可以从奥巴委网址(www.ospar.org)查阅)。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主要方案活动包括:调查来自海洋的海洋污染源;制订一个化学品使用计划;编写实施《1989年科威特议定书》的手册;拟订综合管理岸外设施污染水的准则。环境规划署报告,准备向定

于 1999 年 9 月举行的内罗毕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建议拟订关于勘探和开发大陆架及其海床和底土的议定书。⁹⁹

撤除和处置

355. 在伦敦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商会议(1999 年 5 月)第 20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奥巴委关于处置不再使用的岸外设施的 98/3 号决定(见 A/53/456,第 257 段),将参考该项决定以及其他区域组织的其他资料和决定,制订具体指导方针,实施协商会议 1997 年通过,适用于海上平台或其他人造结构的《评价可被考虑倾倒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准则》的通用规定(见 LC20/14,第 6.9 段)。

356. 伦敦公约缔约方协商会议科学组在同一次会议上完成了其起草工作,为实施有关海上平台或其他人造结构的准则草拟了具体指导方针(LC/SG 22/13,附件 5)。连同适用于其他废物的指导方针草案,这一套指导方针将于 2000 年提交协商会议第 22 次会议。

区域情况

357. 《海洋法公约》第二一〇条规定各国应制订“效力应不低于”全球性规则和标准的国内法律和规章及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倾倒造成的污染。奥巴委会和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这两个区域组织在管制岸外设施的处置方面通过了比《1972 年伦敦公约》及其《1996 年议定书》更为严格的规定(见 A/53/456,第 256 和 257 段)。奥巴委回顾了其通过的第 98/3 号决定,并报告 1999 年根据该项决定通过了《关于岸外活动环境目标和管理机制的战略》(见第 354 段)。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报告,该组织计划与海事组织合作,制订关于撤除岸外设施和结构的准则和标准。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1998 年议定,处置退役岸外设施的问题应逐案处理,不应事先排除任何办法(美国代表团向第 20 次协商会议提供的资料,见 LC 20/14,第 12.11 段)。

移动式岸外装置

358. 适用于岸外活动所用移动式岸外装置的法律制度并不明确。《1989 年海事组织移动式海上钻机建造和设备准则》(《1989 年 MODN 准则》)、《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见 A/53/456,第 250 段)及《1997 年岸外供应船载运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行为准则》(《1997 年准则》)(见 A/52/487,第 279 段)好象规定,适用于船只的国际规则和

标准是否也适用于浮式生产、储存、卸载设施,浮式储存、卸载设施,移动式岸外钻机等移动式岸外装置由下列几个因素决定:有关装置的类型,即是否为自航式装置;其作业形态,即是否在站台上及是否从事勘探和开发海底活动;管制的活动类别。

359. 在 1998 年 10 月法律委员会第 78 届会议上,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在其提交的文件(LEG 78/10)中提请注意,过去 30 年的岸外活动发展带来了根据一般公认定义很难界定为船只的岸外机动装置,事实证明很难对这些机动装置适用若干海事法公约。海事委员会正在研究是否需要和可能制订一项新公约,规定石油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限额,以及是否可以扩大这种公约的范围,以除了适用于移动式岸外装置以外,在适当时也适用于固定结构。已经请法律委员会研究海事委员会拟订新公约草案的工作是否有任何支持。¹⁰⁰

360. 另一方面,国际钻井承包商协会(钻井承包商协会)指出,不应就岸外机动装置拟订一项不大可能获得接受的公约,现有任何国际协定的缺点、疑点或不明确之处,以及是否适用于移动式岸外装置的问题,最好是由缔约方在有关协定的范围内解决。该协会指出,许多认为存在的问题是关于国家的执行行动(或缺乏执行行动)的问题,而不是关于文书本身(见 LEG 79/10)。法律委员会第 79 届会议注意到钻井承包商协会的意见。虽然一些不赞成拟订关于岸外机动装置的公约的代表团也支持该意见,但委员会最后决定将项目保留在其工作方案内,在较后阶段审议(见 LEG 79/11,第 152 段)。

C.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361. 1999 年 9 月 15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表了“2000 年全球环境展望(2000 年展望)”,对于人类在新千年面临的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进行最权威性的评估。在联合国各机构、850 名个人和 30 个环境机构提供投入基础上,2000 年展望作了全球环境概述和逐区域环境概述,审查用于解决环境问题的各种政策工具和反应,概述取得的进展,并为迅速采取综合行动拟订建议。

362. 关于海洋环境,2000 年展望的结论是,沿海海洋环境显然正受到生境改变和破坏、过度捕捞和污染的影响。这些影响有许多可以追溯到远离海洋的陆地人类活动。相反,深海基本上没有受到污染,尽管已有证据显示,某些地区的环境退化了,许多海洋物种正在衰退。

363. 沿海区包括湿地、河口、红树林和珊瑚礁。对这些区域,2000年展望认为,由于农业和城市发展,工业设施、港口和道路建设,疏浚和填土,以及旅游业和水产养殖,沿海区的自然环境正在退化。居住在沿海区,甚至居住在远离海洋地区的许多人口,造成大量废物和其他污染物质,直接进入海洋,或通过集水区、河流和通过污染空气的降水进入海洋。虽然沿海污染在许多工业化国家正逐渐得到控制,但是由于发展中区域的人口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发展,沿海污染仍在迅速加重。

364. 该报告显示,许多沿海水域沉积物过量,并受到微生物和有机营养物的污染。源于污水排放、农业和城市径流和大气降水的氮是个特别问题。对沉积物、过量的氮和废物有天然过滤作用的湿地和红树林受到破坏,也加速了营养物的累积。其他污染源还有漏油、航运事故性溢油、排放船底污水、石油钻探和采矿。有些持久性污染物甚至将要到达海洋深处。

365. 2000年展望还指出,令人担忧的证据显示,污染对全世界珊瑚礁的破坏越来越快。全世界珊瑚礁半数以上都受到人类活动的潜在威胁,在人口最密集地区达到80%。

366. 2000年展望引述一些有关科学研究,强调人们日益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例如,海洋温度上升提高蒸发率,增加大气湿度,从而强化了温室效应。直到不久以前,人们的注意力一直主要集中在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国家和低地国家的影响,以及气候变化加强风暴频率或强度的问题。然而,还可能还有其他影响。例如,北极融冰产生的淡水可能覆盖挪威和格林兰海域,改变深海环流模式,使墨西哥湾流南移,从而影响西欧气候。

367. 2000年展望指出,表层水温上升和温度分层加强,还可能降低浮游植物的生产力,而浮游植物是整个海洋食物链的基础。大气层二氧化碳的累积可以提高海面酸度,加上紫外线-B穿透,也可能降低浮游植物的生产力。这种情况还可能改变表层水碳酸盐的含量,干扰珊瑚生长。最近人们还认为,珊瑚脱色现象与表层水升温有关。

368. 2000年展望提出的有关海洋环境的其他严重关切问题还有渔场的萎缩和外来鱼种的侵入。

369. 关于对环境问题的政策反应,2000年展望确认了“第一次全球环境展望”(1997年印发的全球环境展望)的总体评估:全球环境管理系统的发展方向正确,但速度

太慢。该报告强调,过去几年,几乎所有国家都在大力制定环境法律和成立环境机构,借助直接管制的指挥和控制政策是最常见的政策工具,尽管其功效取决于现有人力、执行和控制办法,以及机构协调和政策一体化的程度。2000年展望还指出,虽然大多数区域现在正努力加强其机构和管理,但有些区域正趋于放松管制,更多地利用经济手段和改革补贴措施,依赖私营部门自愿采取行动,以及更多的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370.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2000年展望突出强调两个问题:一方面,多边环境协定的功效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机构安排、财政和遵守机制以及为其建立的执行制度;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公认指标,因此难以准确评估多边环境协定和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功效。

371. 2000年展望建议的核心内容是增强《21世纪议程》对环境一体化的要求。该报告强调,在很大程度上,环境问题仍然不是人类在日常生活中处处关心的主流问题,继续被认为是另一项生活琐事。财政部门、中央银行、规划部门和贸易组织等机构,常常只顾短期经济选择而忽视持续性问题。从这个意义上看,2000年展望强调,目前最有效的行动是把环保思想融入有关农业、贸易、投资、研究和开发、基础设施和财政决策的主流。

1. 减少和控制污染

(a) 陆地污染源

372. 《全球行动纲领》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1999年2月1日至5日,内罗毕)通过了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第20/19 B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加速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理事会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考虑如何推动尽早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作为执行《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部分内容,并应同有关联合国机构、机关和方案对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理事会还决定于2001年对《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首次政府间审查,并请环境规划署在1999年底,组织一次有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专家组会议,以促进审查的筹备工作。

373. 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于1997年11月成立,1999年开始全面运作。其主要任务是,利用国家报告,协助编写关于陆地活动的区域评估,并确定区域行动纲领的优先行动,以便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区域

执行,特别是拟订区域和国家行动纲领。现已举行一系列政府指派专家区域技术讲习班,以加强保护水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国家能力和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支助启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区域努力。

374. 到目前为止,作为这些环境规划署支助的讲习班的成果,已经为认为应拟订行动建议的八个区域拟订了六份区域行动纲领(东南太平洋、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海区、东亚海洋、东非、西非和中非,以及西南大西洋北部)。1999年正在支助拟订红海和亚丁湾区域及南亚海洋的区域行动纲领。在大多数讲习班,政府确定污水是影响人体健康和生态系统健康的主要陆地污染源,并请环境规划署优先注意这个问题。本报告所述期间,1998年10月19日至22日,在智利比尼亚德尔马举行了东南太平洋后续行动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确定污水、碳氢化合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需要优先处理的污染源。1998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关于西南大西洋北部的会议。会上,各国政府确定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改变自然环境和生境退化以及碳氢化合物是其主要的陆地污染源。

375. 除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正编写1999年陆地活动评估以外,环境规划署正在开展一个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有关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项目。开展这个项目是为了协助政府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为查明和支持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域工作方面的项目决定优先次序。

376. 水域评估是对国际(跨越国境)水域环境状况和问题的系统全面评估,包括海洋和淡水水域,也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水域评估是四个重点领域之一,其他三个是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臭氧层。全球环境基金为这几个领域内改善全球环境的项目和活动提供资金。

377. 该项目于1999年6月开始,将持续4年,主要由环境规划署和瑞典卡尔马大学执行,并同其他有些国际组织合作,例如上述的科学专家组、环境污染问题科学委员会、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海保咨委会)、世界水事理事会、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和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海洋大气局)。全球环境基金和双边捐助方已提供开办资金1400万美元,但目前还在向其他可能的合作机构争取资金。驻在卡尔马的核心小组将协调覆盖全球9个特大区域和66个分区域的若干工作队的工作。

378. 水域评估在三方面与先前的此类方案不同:(a) 每个分区域将包括整个淡水集水区及其汇人的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b) 水域评估并非把重点放在某个特定问题上,例如生物多样性,而是要研究每个区域的五大类问题:淡水缺乏、生境改变、污染、捕捞过度和全球性变化;(c) 水域评估未局限于消除环境退化的表征,而是要确定和解决问题的社会根源。市场失效、政策和治理不当以及信息短缺,就是这种根源的几例。

379. 1998年,科学专家组为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海域(波斯湾和阿拉伯湾)和东非区域出版了关于影响海洋、沿海和有关淡水环境的陆地污染源和活动的区域概览(分别为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研究与报告第166号和第167号)。目前正在为1999年出版另外五份概览(大加勒比、西南大西洋北部、西非和中非、红海和亚丁海区、东南太平洋)进行最后工作。这些概览为科学专家组在环境规划署领导下正在编写的陆地活动全球评估提供了基本材料。该评估定于2000年中完成。

380. 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第20/19 B号决定请执行主任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研究2000年之前环境规划署举行研究污水问题全球会议的可行性。为响应上述决定,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已拟订了一份污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以促进拟订和执行国家污水问题战略,并建立全球利益和承诺。除上述进程之外,还将通过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进行一些活动和提出一些产出,作为支助工具。污水战略行动计划提出:(a) 待解决的问题和存在的机会;(b)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c) 所涉有关行动者;(d) 执行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1998年11月设立了协调处临时因特网主页,以提供有关该方案的资料。网址是<<http://www.gpa.unep.org>>。

381. 《全球行动纲领》建议作为汇集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优先事项,设立一个资料中心,包括促进有效的科学、技术和财政合作以及能力建设。在全球一级,为各个负责具体来源类别的组织建立资料中心。这些类别首见于《全球行动纲领》,并由关于行动纲领机构安排的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89号决议作了进一步详述(还见A/53/456,第332-337段)。

382. 环境规划署协助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和海事组织,编写了拟订各自的资料中心来源类别的文件。为此,几个机构已作了承诺。然而,如去年报告

所述,一些机构表示,如果没有额外财政资源,就不能承担有关来源类别的主要协调作用。

383. 环境规划署最近举行了一次全球行动纲领资料中心决策者技术会议(1999年5月10日至12日,海牙),主管机构和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旨在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指导,以确定总体结构,制定列明各项任务和活动、时间安排和职责的可行工作计划,并争取所有与会者对设立资料中心的进程作出必要的承诺和提供必要的资源。会议议定了资料中心的基本结构和组成部分。会议商定,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将同主管机构密切合作,拟订工作计划和执行战略,特别是针对处理污水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这两个来源类别的核心内容。这两个来源已被确定为短期优先事项。1999年9月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正式开始拟定全球行动纲领资料中心机制的核心内容。

(b) 倾倒造成的污染和废物管理

384. 关于防止和控制倾倒造成的污染方面的主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关于执行1972年《伦敦公约》和1996年《议定书》方面的问题,应特别注意1998年12月伦敦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第20次会议进行的讨论。关于岸外设施部分对处置岸外设施和结构方面的措施作了报告(见第355-357段)。关于航运业部分(见第117段)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偿部分(见第452-454段)分别报告了《巴塞尔公约》有关船只退役、回收利用、拆船,以及有害废物越境转移和处理造成损害的赔偿方面的最新发展变化。

385. 1996年《议定书》和1972年《伦敦公约》之间的关系。1996年《议定书》旨在取代1972年《公约》,订立的标准比1972年《公约》更为严格。对于解决如何管制把海洋用作废物收集处的问题,这是方法上的重大变化。截至1999年6月30日,已有六个国家成为1996年《议定书》缔约国。该议定书将在26个国家批准后30天生效,但这些国家中必须有15个是1972年《公约》的缔约国。

386. 该《议定书》第23条未规定有关国家在加入《议定书》时自动退出该《公约》。伦敦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最近指出,同时是这两项文书缔约国的国家,无需保持两个国内执行制度,因为《议定书》规定的标准比《公约》的标准更严格(见LC 20/14,附件3)。

387. 第20次协商会议提出的问题是,一旦《议定书》生效,各国之间将是什么关系。协商会议认为,《议定书》的生效将使个别国家之间形成以下五类条约关系:(a)在同时是《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之间,将适用《议定书》;(b)在同时是《公约》与《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和仅为《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之间,将适用《议定书》;(c)在同时是《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和仅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之间,将适用《公约》;(d)在均为《公约》缔约国而非《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之间,将适用《公约》;(e)在仅为《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和仅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之间,没有条约关系。

388. 有关这两项文书的并行适用问题,对《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也同样重要。第二一〇条规定,缔约国通过的国内法律、规章和措施,在防止、减少和控制倾倒污染方面的效力,应不低于全球性规则 and 标准。第二一六条规定各国应执行这些法律和规章。

389. 执行和遵守《伦敦公约》。近年来,按照《伦敦公约》第六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1996年《议定书》第9条也规定了报告义务)的缔约国数目已降低到50%以下,人们对此十分关切。指出的是,提出报告是一个过程的第一步,这个过程包括遵守情况评估及随后的功效审查(LC 20/4)。协商会议同意,应优先重视不提交报告问题。协商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报告和遵守问题特设工作组,于1999年10月第21次协商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该工作组的工作范围是提出:(a)增加报告数目,改善报告性质、标准和范围的措施;(b)促进遵守的倡议,包括技术合作和援助;(c)可从其他国际遵守机制吸取的经验(以《巴塞尔公约》为例);(d)评估遵守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e)有关遵守机构的任务、构成、范围和权力的准则。工作组将审查和评估科学组或其他机构提出的不遵守问题,以及缔约国为改善遵守情况提出的协助请求。此外,工作组将拟定并向协商会议建议《公约》第七条第3款规定的有效适用《公约》程序,特别是在公海的适用程序,包括举报被观察到违反《公约》规定进行倾倒的船舶和飞机(见LC 20/14,附件2)。

390. 倾倒放射性废物。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提供的资料中指出,1972年《伦敦公约》缔约国曾请求编制和维持从各种来源进入海洋环境的放射性废物资料汇编。建立此种汇编的考虑是,可将其用作一个数据库,借以评估进入海洋环境的放射性核素源的影响。原子能机构已着手编制该资料汇编,内容包括:(a)海上处理放射性

废物;(b) 涉及放射性材料的海上事故和损失事件。1991年发表了关于第一个项目的报告并于1999年作了增订(《海上处理放射性废物汇编》,IAEA-TECDOC-1105)。目前正在编写关于第二个项目的报告。

391. 1972年《公约》禁止向海洋倾倒入高放射性废物,1993年通过的修正案(1994年2月20日生效)把禁止范围扩大到低放射性废物。该修正案禁止倾倒入“放射性废物和其他物质”,但“不适用于含有原子能机构确定的免责(豁免)放射性强度的废物或其他材料(例如,污水污泥和疏浚挖出物)”。1996年《议定书》也提到原子能机构确定的免责浓度。

392. 原子能机构就此问题向第20次协商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标题是“对海洋倾倒入适用放射剂量排除和豁免原则:1972年《伦敦公约》规定的放射性物质免责概念”(最近作为IAEA-TECDOC-1068号文件分发)。该报告指出,“一切材料,包括天然材料和惰性物质,都含有天然放射性核素,并常常受到人工放射性核素的沾染”,并为实施《伦敦公约》目的提供准则,供判定考虑向海洋倾倒入的材料是否可视为基本上“非放射性的”。

393. 协商会议设立了伦敦公约规定的免责概念定义和应用特设专家组,以专门讨论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并为国家管制当局应用《伦敦公约》规定的免责概念拟定实用准则(见LC 20/14,第7.1-7.17段)。专家组于1999年5月举行会议,为应用免责概念拟定了准则草案,供第21次协商会议审议(见LC/DEMIN 1/7,附件2)。准则草案摘录了原子能机构报告的有关部分,专供执行《伦敦公约》附件一免责概念之用。除其他外,专家组还建议,请原子能机构为具体评估拟定一个通用办法,以保护海洋环境,包括人体健康和动植物,以及海洋的合理利用(同上,第4.5段)。

废物评估准则

394. 有关具体废物的准则,将同等适用于《伦敦公约》及其1996年《议定书》。协商会议科学组制定这些准则的工作定于2000年完成。整套准则草案将提交给2000年第22次协商会议。到目前为止,除船只倾倒入的废物以外,科学组已完成了1996年《议定书》规定准许倾倒入的每一种废物的具体评估准则草案,不过还需审查各准则草案的内部一致性(见LC/SG 21/13,附件2至4;LC/SG 22/13,附件2至5)。¹⁰¹

395. 协商会议还请科学组拟定有关“并非为了单纯处置物质而放置物质”的准则,以及有关用于建造人工礁

的材料的准则(LC 20/14,第6.11段)。在1999年5月的科学组会议上,几个代表团支持对这些活动加以管制,以确保海洋环境得到保护,并确保不把建造人工礁当作规避限制在海洋处置物质的规定的借口(LC/SG 21/13,第3.34段和第3.35段)。

(c) 来自船只的污染

396. 就吨位而言,因航运作业而进入海洋环境的最重要污染物是石油,造成此种污染的主要原因是例行的油轮作业,如机械废料的排放和船舱清洗。因船舶事故或船舶作业排放而进入海洋环境的其他污染物是,有毒液体(化学物)、污水、垃圾、散装有害物质和散装固体废物。正常的航运作业也可能造成空气和噪音污染,并可能将有害的水生微生物带入海洋环境。在船体上使用有毒的防污油漆,也严重损害海洋生物。

397. 除了对预防海上事故至关重要的海事组织有关安全公约(见第125和156段)外,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被视为预防船舶污染海洋的最重要国际公约。《公约》载有六个附件,适用于同船舶正常作业有关的有害物质排放:油类(附件一);散装有毒液体物质(化学物)(附件二);以包装形式在海上运输的有害物质(附件三);污水(附件四);垃圾(附件五);和空气污染(附件六)。只有附件一、二和五已生效。附件三、四和五是任择的。目前正在起草附件四修正案,以有助于该附件生效。

398. 《海洋法公约》要求各国制定的防止、减少和管制来自船舶的海洋污染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要求各国“遵守”、“施行”、实施和执行的“一般接受的”或“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载于《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条款。在何种程度上要求《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实施和执行这些条款,即便它们不是《防止船污公约》缔约国,取决于国际上对这些条款的接受程度。

399. 报告本节提供资料,载明《防止船污公约》一些附件下最近的重要事态发展以及最近为改善《防止船污公约》执行情况所作的努力。本节还将追溯在起草防污油漆和压载水管理新条例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报告最近为处理污染事件采取的措施。关于责任的一节也与这方面有关(见第437-442和450-454段)。

与《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各附件有关的修正案和其他重要事态发展

400. 附件一和二。1997年经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保会)第MEPC.75(40)号决议通过的以下两个修

正案,于1999年2月1日生效:(a)西北欧水域成为附件一条例10下的一个特别区域(见A/52/487,第307段和A/53/456,第345段);(b)附件一新条例25A规定了双壳油轮完整稳性标准。

401. 海保会第43届会议(1999年6月28日至7月2日),经第MEPC.78(43)号决议通过了《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一修正案(对运载持久性油类的油轮的要求);附件二修正案(液体化学品专用船舶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和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附录)。(最近通过的《IBC 准则》和《BCH 准则》修正案在关于货运的一节中报告(见第146-147段))。

402. 空气污染(附件六)。海保会第42届会议(1998年11月2日至6日)商定开办一个方案,以监测全世界渣油燃料的平均含硫量,作为实施《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附件六的行动方案的一部分。监测计划将依据委员会第43届会议通过的“监测全世界船上所用渣油燃料的平均含硫量准则”(第MEPC.82(43)号决议)。这项准则依据对渣油燃料的抽样和测试,制定了计算年平均含硫量的公式。荷兰进行的一个含硫量试点监测显示,根据对50000个抽样的测试计算,1998年全世界平均含硫量为2.9% m/m (见MEPC 43/10)。

403. 为了在《氮氧化物准则》生效后确保安装在船舶上的新引擎或改良引擎始终符合这项准则,海保会订正了关于适用《氮氧化物技术准则》的《临时准则》,以鼓励各行政当局颁布临时证书,确认符合《准则》的各项要求(见MEPC 42/22,附件7)。

404. 海保会已请求海事组织研究温室气体排放问题。最近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估计,船舶排放的二氧化碳约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2%(MEPC 42/9/2)。海事组织研究成果一旦最后确定,将送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405. 《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的执行情况。《防止船污公约》各项规定的全面实施,取决于船旗国的实施和执行,还取决于港口国提供接受压载污水、残余货物和垃圾的适当收容设施—这是《防止船污公约》的一项要求。因此,海事组织的重点在于协助各国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另见第181-189段)。

406. 《73/78年防止船污公约》的实施情况。为了就各国执行和实施《防止船污公约》提供指导,海保会第41届会议商定,应编写新的出版物:“《防止船污公约》

—如何落实”,委员会第43届会议审议了文书小组编写的实施一节草稿,并讨论了该小组无法解决的下列问题:(a)该手册是否应提及《海洋法公约》的规定;(b)是否应提及尚未生效的《防止船污公约》附件;(c)案文是否应根据一些代表团所建议,除了提及专属经济区外,还提及一些国家作为相当于专属经济区划定利用的地区。

407. 利比里亚在提交的资料(MEPC 第43/12/2)中表示,从《海洋法公约》中抄录过多的案文,会导致将该《公约》强加给是《防止船污公约》缔约国,但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利比里亚的观点得到了一些代表团,包括一些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支持。

408. 关于第二个待决问题,委员会一般同意在该出版物中不应提及附件六,因为该附件太新,而提及附件四可能是有用的,但应附加适当的脚注。关于第三个待决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提及相应区,因为一些国家有捕渔区,没有专属经济区,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样做不妥。委员会认识到所有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见MEPC 43/21,第12节)。

409. 收容设施。过去一些报告已提请注意因许多港口,特别是被指定为特别地区的海洋,如大加勒比区域(见A/52/487,第314段)和海湾区域许多港口缺少收容设施引起的严重问题。在全世界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收容设施,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其中涉及航运业、港口经营者、石油公司、化学品公司和政府。世界上许多港口的缺乏收容设施问题,尚未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普遍的认识是,要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处理这个问题的经济和技术方面。海事组织在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将各港口提供处理船舶废料的设施定为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见MEPC 42/22,附件10)。

410. 海事组织内部最近为处理缺乏收容设施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包括:(a)核准了报告认为港口收容设施不足的订正格式,船长向船旗国行政当局,最好向港口国管理当局报告之用(见MEPC/Circ.349);(b)核准关于建立和经营收容设施(包括供资机制)的一章,取代海事组织《港口收容设施综合手册》目前的有关一章(见MEPC 42/3/3、MEPC 42/WP.9和MEPC 42/22号,第6.13段);(c)编写确保适当港口废料收容设施的准则草案和管理/查核战略(草案载于MEPC 43/7);以及(d)提出—

项关于提供和使用港口废料收容设施的决议草案,供大会第 21 届会议通过。决议草案反映了在海保会第 42 届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即:为了建立“适当的收容设施”,港口应考虑到用户的作业需要,根据通常使用该港口的船舶所产生废料的类型和数量提供收容设施。即将在海保会第 44 届会议最后确定的确保适当港口废料收容设施准则草案和管理/查核战略,提醒各缔约国根据《防止船污公约》以及《海洋法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其中提到《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二条、第一九四条和第一九一条第 2 款。

起草新文书方面的进展

411. 海事组织集中大量精力来完成管制有害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的两项活动的工作:在船壳上使用有毒的防污油漆和用压载水运输有害的水生微生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强调了完成有关这些问题的工

作十分重要。

412. 防污油漆。用防污油漆来油漆船舶底部,以预防藻类和软体动物等海洋生物附于船壳,从而降低船舶的行驶速度,增加油耗。但是,这种油漆已证明内含有有机锡,有很大的毒性,并对特别是沿岸水域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的海洋微生物造成长期不利影响。日本等一些国家已在多数船舶所用的防污油漆中禁用有机锡。取代有机锡的油漆,如铜质油漆和硅质油漆等,正在研制过程中。

41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第 35(f)段建议,在海事组织框架内研制船舶所用防污油漆管制措施的方案应根据预定的时间表进行,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414. 1998 年,海保会第 42 届会议建议大会第 21 届会议(1999 年 11 月)通过一项关于防污物剂的决议草案。该决议敦促委员会努力快速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确保全球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在船舶防污物剂中使用作为杀生物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并到 2008 年 1 月 1 日彻底禁止有机锡化合物(见 MEPC 42/22,附件 5)。

415. 为在下一个两年期(2000-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防污物剂的外交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是否已有足够的进展,可以尽量确保会议取得成功,这个问题在海保会第 43 届会议(1999 年 6 月/7 月)上进行了广泛辩论,并通过唱名表决作出了决定。表决结果是:35 票赞成,12 票反对,15 票弃权(MEPC 43/21,第 3 节)。负责拟订案文的工

作组内正在讨论的一个问题是,该法律文书是否应适用于所有船只,包括渔船在内,还是应仅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船只,而不适用于只从事国内沿海航行的船只(MEPC 43/WP.13)。

416.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波罗的海海保会)(通过环境规划署)报告,赫尔辛基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通过了波罗的海海保会关于内含有有机锡化合物的防污油漆的建议 20/4。其中建议《赫尔辛基公约》缔约方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防污油漆造成的污染。

417. 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微生物。据估计,压载水每天在世界范围内运载 3 000 种不同的动物和植物。这些物种在被排出后的成活率取决于接受地区的条件,如盐度和温度。研究显示,排放的物种实际在新地区成活的比率通常不到 3%,尽管如此,只要有一种掠食性外来物种,就会严重损害当地的生态系统和经济。譬如,由于船舶压载水带入外来物种引起的有毒藻华,新西兰整个贝类业一度无法供应国内和国际市场。¹⁰²

418. 目前,阻止有害微生物蔓延的唯一有效办法,是防止在外国港口排放此种微生物。处理这个问题的其他办法,如对付有害微生物的生物或化学处理方法,或改进船舶设计等,目前正在研究之中。

41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第 35(e)段建议,应鼓励国际社会依照《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等有关国际协定全面合作,开展各种努力,协助预防通过船舶压载水传播有害的水生微生物。

420. 海保会第 43 届会议审查了工作组在拟订压载水管理法律文书方面的工作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还有一些未解决的问题,譬如,是普遍适用,还是根据压载水管理区(可限制排放压载水的特定地区)概念有限制地适用;各种规定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某种船只,如渔船、游船等。鉴于这些问题以及其他同样重要的未解决问题,委员会商定,虽然拟订一项法律文书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但其达到的阶段,尚不能确保在 2000 - 2001 两年期内成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见 MEPC 43/21,第 4 节)。

421. 波罗的海海保会报告,波罗的海地区外来物种问题已在两个项目中得到了处理,一个是波罗的海海保会的“外来物种数据库”项目,另一个是全球环境基金计划中的波罗的海地区项目,该项目除其他外将处理外来物种的进入所造成的新问题。

区域事态发展

422. 加勒比各国可望在 2001 年前批准《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五(见《注视海事组织:预防海洋污染 - 环境威胁》,1998 年 3 月)。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通过环境规划署)报告,该组织已就同海湾合作委员会、欧洲联盟和海事组织合作建立含油废料和其他废料收容设施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油轮倾倒压载水是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海域油类污染的主要来源。加入《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和建立收容设施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

423. 波罗的海保会(通过环境规划署)提供了关于委员会 1998 年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资料(另见 A/53/456,第 364 至 367 段)。为了消除波罗的海上的非法排放,波罗的海各国于 1998 年通过了一套措施,修正《赫尔辛基公约》关于“防止来自船只的污染”的附件四,要求船只在离开港口前必须将船只产生但不得排放到波罗的海的废料排入港口收容设施。这项要求将于 2000 年 7 月 1 日生效。(见波罗的海保会建议 19/7。所列的生效日期已根据《赫尔辛基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推迟六个月。)

424. 波罗的海保会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波罗的海保会建议 19/9,“在渔船、作业船只和游船 on 安装垃圾贮存设施、盥洗物贮存系统以及标准的污水接管”;波罗的海保会建议 19/19,“波罗的海各国适用为总吨位小于 400 吨的船只安装存储槽/含油水分离或过滤设备的准则”;波罗的海保会建议 19/11,“关于船只废料的通告”;波罗的海保会建议 19/12,“港口废料管理计划”;以及波罗的海保会建议 19/13,“在岸上处理船只产生的废料的基本原则”。伴随这些措施的是一项投资方案,目的是增加波罗的海地区东部的收容设施。这一投资方案的实施,由赫尔辛基委员会和海事组织联合设立的指导小组协调。

425. 收容设施对防止非法排放极为重要。除了波罗的海保会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外,波罗的海保会秘书处还报告说,为了加强对违法者的起诉,波罗的海各国决定汇编每个缔约国处理违反防止海洋污染措施的行为的国内制度,并拟订更加有利操作的版本,供收集证据的人使用。

426. 《波恩协定》缔约方努力防止非法排放造成的污染,包括加紧联合空中侦察活动,如在航运活动较密的水域开展协调一致的大范围污染管制行动。各缔约方还

起草了《促进有效起诉违法者准则手册》(MEPC 43/INF.9)。

污染事件;应急反应

427. 危险物质和有毒物质造成的污染事件。2000 年 3 月将召开一次会议,目的是通过对危险物质和有毒物质造成的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和合作议定书草案。议定书草案的意图是,由已经成为 1990 年《石油污染应急、反应和合作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通过。议定书草案与《石油污染应急、反应和合作国际公约》一样,目的是为国际合作对付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和威胁提供全球框架。(案文草案见 MEPC 42/22,附件 6。会议决议草案载于 MEPC 43/WP.7)。

428. 海洋污染紧急反应支持系统。气象组织报告,该组织正与海事组织合作实施海洋污染紧急反应支持系统,目的是为提供气象及海洋学资料和服务建立全球协调一致的系统,以支持全世界的海洋污染紧急反应工作。气象组织正与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合作实施海洋污染紧急反应支持系统,并将于 2000 年在地中海进行作业试点。

429. 区域一级的行动。波罗的海保会(通过环境规划署)报告,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通过了波罗的海保会决议 20/5,内容涉及“在石油码头应对溢油事件的基本能力”。这项建议补充波罗的海保会现有关于“发展国家能力,应对海上溢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泄漏事件”的建议 11/13,并规定了尽量减少油轮在石油码头作业期间溢油的危险和后果。建议特别强调应急计划和油港的紧急防污设备。

430.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通过环境规划署)报告说,该组织已指定海洋紧急互助中心(紧急互助中心)实施《在紧急情况下就对付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污染进行区域合作的议定书》(1978 年)。其中包括拟订一项区域应急计划、训练(已于 1999 年为此设立训练中心),以及在资料和技术援助方面提供紧急反应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还在编制一份敏感地区地图,以协助应对石油污染。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还决定设立一个应急基金,使面临重大石油污染威胁的成员得得以迅速作出成本效益高的反应(MEPC 43/INF.6)。

431. 环境规划署报告,《巴塞罗那公约》缔约方理事会在 1999 年 4 月的会议上讨论了《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地中海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议定书》修

正案。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成员国在 1999 年 7 月举行的关于海洋污染应急和反应问题的会议上商定进一步拟订一个区域应急计划。

(d) 来自大气的污染

432. 造成全球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浓集问题(见第 516-521 段),仍然是国际社会议程上的重要问题。通过开阔大洋上的降雨进入海洋的大气排放问题,主要通过关于二氧化碳排放、越境空气污染和特定污染物的谈判来处理。

433. 来自大气的海洋生态系统污染看来远非微不足道。科学研究继续显示,全世界氧化氮排放量增加,主要是人类活动所造成(使用矿物燃料、种植某类作物、生产氮含量高的化肥),这导致氮饱和,而氮饱和转而导致海洋生态系统的富营养化(氧气耗竭),大大减弱其支持各种植物和野生动物的自然能力。有毒藻华、鱼类生境的丧失、浮游生物物种构成的变化、整个食物链的灭绝、鱼类和贝类的死亡,被列为富营养化的征兆。

434. 大气二氧化碳含量不断提高,威胁到全世界的珊瑚礁。看来,大气二氧化碳含量不断提高增加海水酸性,减缓了珊瑚虫生产碳酸钙的速度,从而对珊瑚的形成造成不利影响。

435. 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正在努力减少大气污染。1999 年 9 月,已就《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减少酸化、富营养化和地面臭氧的议定书达成最后协议。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主持下谈判的这项议定书,其目的是,减少硫、氧化氮、氨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根据排放量最高限额,在 2010 年之前,多数国家将不得不大幅度减少此种排放量,有的多达 90%。该议定书定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在瑞典哥德堡举行的环境部长会议上通过。

436. 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C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于 1999 年 1 月和 9 月举行了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强调,必须拟订科学标准和程序,以确定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作为今后采取国际行动的对象,这一过程应包括与各区域的持久性、生物累积、毒性和影响程度有关的标准,并应考虑到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传播的可能性,包括大气和水界分散机理、洄游种群以及反映海洋运输和热带气候可能造成的影

响的必要性。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就今后协定的“关键”要素达成了暂定协议,包括消除一些有意制造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这些提议经参加谈判的各国审查后,将由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在波恩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e) 责任和赔偿

437. 《海洋法公约》第二三五条 规定应确保对污染海洋环境的造成的损害给予迅速而适当的补偿,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约》要求各国进行合作,以便就估量和补偿损害的责任以及解决有关的争端,实施现行国际法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法。该条还要求各国在适当的情形下,拟订诸如强制保险或补偿基金等关于给付适当补偿的标准和程序。

现行赔偿责任制度的实施

438. 油污损害的赔偿。油轮溢油造成的油污损害的赔偿,目前适用《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CLC 公约)和《1971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基金公约》),以及 1992 年修正这些公约的两项议定书。《议定书》于 1996 年 5 月生效。该议定书大幅增加了赔偿的数额,扩大了油污赔偿制度的范围,涵盖专属经济区内的溢油事件和为运载作为货物的散装石油而建造或改建的远航船只所载货油或燃料油溢溢造成的污染,¹⁰³ 因此适用于已载货和未载货的油轮。环境损害的赔偿,仅限于为恢复被污染的环境而采取的合理措施所造成的费用。如果存在严重而迫在眉睫的油污损害危险,即便没有发生溢油事件,预防措施所造成的支出也可以追偿。

439. 1998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油污赔偿基金)发生了重大变化,各主要石油进口国宣布退出 1969 年和 1971 年公约,因此不再是 1971 年基金的成员,而成为 1992 年基金的成员。¹⁰⁴ 因此,1971 年基金剩余成员缴纳的石油,从 12 亿公吨减至 3 亿公吨。在《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油污赔偿基金的代表指出,由于 1971 年基金成员减少,该基金将无法正常运转或获得足够的石油来提供赔偿,而新发生事件引起的赔偿责任可能增加。该代表紧急呼吁 1969 年和 1971 年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交存退约书,并采取必要步骤加入 1992 年议定书(SPLOS/48,第 54 段)。

440. 《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HNS 公约》)。没有任何国家批准或

加入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HNS 公约》。该《公约》一旦生效,就可以向涉及有害和有毒物质(如化学品)的事故的受害者支付高达 2.5 亿特别提款权(约 3.36 亿美元)的赔偿金。该《公约》对船主规定了严格责任以及强制性保险制度和保险证书。与《CLC 公约》和《基金公约》的情形一样,一旦发生事故,如根据《HNS 公约》应支付赔偿金,则应首先要求船主赔偿,最高数额为 1 亿特别提款权(约 1.34 亿美元)。在达到这一限额后,就从第二级,即货物所有者出资的《HNS 公约》基金支付赔偿金,最高数额为 2.5 亿特别提款权(约 3.36 亿美元)。这一数额包括从第一级支付的赔偿金。

441. 最近为处理实施《HNS 公约》问题而采取的一项行动是,召开了一次政府代表和有关行业代表参加的特别协商会议。在讨论中提出的法律和技术问题是:“接待国”的定义、承保范围是否可以接受、如何确定《HNS 公约》基金的捐助者(LEG 80/10/2)。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在其第 79 届会议上商定将监测《HNS 公约》的执行情况纳入其议程,但有一项了解,这不会导致重新谈判该条约的条款,或拟订权威的或具有约束力的解释规则(LEG 79/11,第 140 段)。

现行文书的修正和新责任制度的发展

442. 在过去一年中,在修正《1974 年海运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约》及其《1990 年议定书》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目的是确立旅客索赔强制性保险概念。以下两项文书的拟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船只燃料油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以及有害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理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议定书。

443. 为旅客索赔提供财政担保(强制性保险)。法律委员会在审议财政担保(强制性保险)的规章时,优先考虑关于向旅客提供财政担保的规则与《1974 年雅典公约》及其《1990 年议定书》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期根据民航组织修正《华沙公约》方面的工作,起草修正案。民航组织于 1999 年 5 月通过新的《蒙特利尔公约》,确立了关于旅客死亡和受伤的二级责任制度。第一级是严格赔偿责任,不论承运人是否有过失,最高赔偿额为 100 000 特别提款权(约 135 000 美元)。第二级假设承运人有过失,不设最高赔偿额(见新闻稿 PIO 06/99,民航组织网址是:<http://www.icao.org>)。

444. 《1974 年雅典公约》及其《1990 年议定书》规定,如果旅客遭受的损害在承运过程中发生,而且为承运人的过失或疏忽所致,则承运人对此种损害或损失负有责

任。只要承运人不是故意或轻率行事,责任可以是有限的。如一名旅客死亡或人身受伤,每次承运的赔偿责任限额定为 46 666 特别提款权(约 63 000 美元)。尚未生效的《1990 年议定书》将发生死亡事件时应支付的赔偿限额增至约 225 000 美元。

445. 法律委员会在起草《雅典公约》及其《1990 年议定书》的修正案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预计可在近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由于迄今只有三个国家批准《1990 年议定书》,提议的修正案草案很可能取代《1990 年议定书》并包括其中的一些内容。希望该公约修正案和新的议定书将鼓励广泛接受《雅典公约》。

446. 海事组织提供了关于法律委员会 1999 年 4 月第 79 届会议讨论修正案草案的情况。委员会单独审议了旅客索赔和其他索赔的财政担保问题。多数代表团赞同参照《CLC 公约》和《HNS 公约》的做法实行强制性责任保险。但是,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个人事故保险计划,作为补充或取代责任保险的一个选择。

447.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提案,其中提议用类似于新的民航组织《蒙特利尔公约》采用的二级责任制度(见上文第 443 段)取代《雅典公约》规定的现行责任制度。虽然这项建议得到一些支持,但得到的支持不足以将其通过,因此,委员会仍认为《雅典公约》规定的责任制度应保持不变。

448. 为其他索赔提供财政担保(强制性保险)。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已设立一个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审议海员死亡、人身伤害和被遗弃而引起索赔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该工作组将在 1999 年 10 月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开会。

449. 海事组织报告说,其法律委员会已审议几个代表团提出的海事组织关于船主对海事索赔责任问题的准则草案订正稿。人们普遍支持采用这项准则。一些代表团对这项准则可能被定为港口国的一项管制措施而具有强制性表示担忧。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实施这项准则,不应在船舶抵达、停留和离港方面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450. 船只燃料油造成的污染的赔偿。如第 438 至 439 段所指出,《1992 年 CLC 公约》及基金制度只涉及油轮燃料油造成的油污损害,不论油轮是否载货。其他类型船只燃料舱溢油造成的污染没有包括在内,即便散装货船可装载多达 10 000 吨燃料油。建立责任和赔偿制度的必要性,是 1994 年首次提请海事组织注意的。法律

委员会一直在努力拟订一项关于船只燃料油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公约。

451. 海事组织报告,法律委员会第 79 届会议(1999 年 4 月)审议了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拟议的关于船只燃料舱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条款草案增订案文(LEG 79/6/1)。委员会商定以船主为责任人的定义为出发点,这一定义明确包括注册船主、光船和裸船租船人、船舶的管理人和经营人。委员会还审议了该案文一些相应修正案。但是,委员会认为,在最后结束这一议题前,提出这一草案的各代表团应考虑,《国际安全管理法规(安全管理法规)》内“公司”的定义是否可以作为一个可行的选择。

452. 《巴塞尔公约议定书》。环境规划署报告,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九届会议。该工作组是根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第 IV/9 号决定设立的,目的是审议和拟订有害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理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议定书草案。议定书最后定稿预定于 1999 年 12 月提交给在巴塞尔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

453. 特设工作组将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该再举行一届会议,以最后确定议定书草案。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尚未就关于适用范围、严格赔偿责任和赔偿机制的条款草案达成协议。另一个未解决的问题是,在发生事件时应由谁来承担经济责任。

454. 工作组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的案文草案,规定责任制度的适用期间是,从出口国境内装载废料到完成处理行动为止。该草案允许任何一方经通知免于对在其境内,包括在其领海内发生的事件引起的赔偿责任适用该议定书。如果事件发生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赔偿将不包括与利用环境有关的经济利益直接所得收入方面的损失,也不包括为恢复受损害的环境而采取的措施的费用。该议定书还适用于非法贩运。¹⁰⁵

2. 区域合作

(a) 审查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

455. 始于 1974 年的区域海洋方案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所通过的定期修订行动计划为基础,在大多数情况下,其执行工作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海洋公约为依据,在各有关缔约方或政府间会议的权力之下进行。环境规划署推动了 12 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谈判,目前

正在帮助中太平洋东部和西南大西洋北部地区的谈判。

456. 在 1995 年 11 月华盛顿会议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之后,环境规划署已采取行动,重新推动区域海洋方案。此外,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19 A 号决定中强调:环境规划署需要加强区域海洋方案,将这一方案作为执行其与《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有关的活动的中心机制。

457. 为上述目的,并为了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环境规划署于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在海牙召开了第二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在实施国际公约的工作中,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纲领的现状、进展报告和作用,这方面的国际公约包括《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国际珊瑚礁倡议》、《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讨论的问题还有:关于海洋哺乳动物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与海洋法的关系、加强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联系和平行合作以及促进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合作。

中部和西部非洲的行动计划和东部非洲的行动计划

458. 环境规划署就影响海洋、沿海和有关的淡水环境的陆源污染和陆地活动编写了一份区域概览,并为东部非洲地区准备了一项《战略行动计划》。但是,由于几个因素的作用,1985 年《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和 1981 年的《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的工作方案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这些因素包括:(a) 缺乏足够的资金(信托基金摊款和认捐款的缴付)来持续地执行在公约之下达成的方案;(b) 批准公约的国家偏少(在西非和中非地区的 21 个国家中,10 成为 1981 年《阿比让公约》的缔约国;11 年之后才生效的 1985 年《内罗毕公约》有 6 个缔约国);(c) 国家和区域各级缺乏有效的方案协调;(d) 缺乏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资源的国家实力,包括不能够将公约的目标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e) 拖延了在科特迪瓦设立一个配备齐全并能够开展活动的阿比让公约区域协调组。

459. 1998年7月在马普托举行的泛非可持续综合沿海管理会议提出了重振和加强上述两项公约的方法。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在南非开普顿举行了关于合作开发和保护撒南非洲海洋和沿海环境后续会议。《开普顿宣言》要求作为《内罗毕公约》和《阿比让公约》秘书处的环境规划署与上述两项公约的有关执行机构密切协商,制订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通过建立联合执行机制,给公约注入新的活力,并加以协调。

460. 为实施《关于特别是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发展和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的非洲进程的开普顿宣言》,并按照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9年2月4日第20/27号决定,环境规划署决定在目前1998-1999两年期和2000-2001两年期期间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协助并加强非洲国家履行承诺,迎接各种环境挑战的能力。这项工作特别包括修订公约,以确保其存在的切实意义,从而使其成为迎接新出现的挑战的有效机制。

461. 有关《内罗毕公约》的修订工作已经开始。于1997年3月举行的第一次内罗毕公约缔约方会议认识到,在公约通过到1996年5月生效的这一段期间,人们对环境问题、区域的环境变化以及国际环境法的发展方面的认识提高了。因此,缔约方决定按照第7条第1款(d)项和第一次内罗毕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CP.1/4号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和法律工作组,以“审议修订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案文的可行性和方式(优先考虑《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以反映有关的环境变化以及国际环境法和协定方面最近的发展(包括《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并且“制订并通过关于确定、选择、建立和管理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指导方针、标准或准则(《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第9条)”。

462. 1998年12月15日至18日,环境规划署在毛里求斯卡特勒博尔纳举行了一次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以审查《内罗毕公约》和《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专家建议定于1999年9月举行的第二次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工作外,审议以下行动:(a)继续进行《内罗毕公约》和《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的审查工作,并根据议定书第9条的要求,制订关于确定、选择和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指导方针和准则;(b)制订有关实施《内罗毕公约》规定的指导方针;(c)探讨可能需要立例规定的事

项,如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陆源污染和陆地活动的影响、大陆架和海床及其底土的勘探和开发,以及责任和赔偿问题。

加勒比行动计划

463.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特赫那公约)缔约方正起草一项关于陆源污染和陆地活动造成的污染的议定书。1998年6月16日至1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了第二次法律/技术/政策专家会议,以进一步讨论议定书草案。1999年9月27日至10月6日在阿鲁巴举行了全权代表会议,以澄清和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并通过关于陆源污染和陆地活动的议定书。

464. 1998年10月27日至29日,在牙买加蒙特哥贝与联合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联合举办了加勒比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会议。来自大加勒比区域的与会者讨论了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该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经验教训。与会者指出了这方面工作面对的困难和险阻,并就今后应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

465. 环境规划署的加勒比环境方案在设在日本大板的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的支持下,于1998年11月16日至2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贝举行了无害于环境的生活水污染处理技术工作会议。60多人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就新的或创造性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交换了信息和数据。工作会议的目的是支持加勒比环境方案在预防、减少和控制来自陆地来源和活动的污染的项目和活动方面的协调工作。

466. 1999年初,加勒比环境方案完成了一项在大加勒比区域传播信息的重要项目。该项目建立了一个大加勒比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信息网。项目的目的是增加该地区各国之间的联系,并促进环境信息的交流。此外,越来越多地利用加勒比环境方案的网址(<http://www.cep.unep.org>)来传播信息和以电子形式提供有关出版物。另外在该网址增加了巴巴多斯沿海地区管理股的网址, (<http://www.cep.unep.org/barbados/cymalcoastal.htm>)。后一网址载有关于巴巴多斯沿海和海洋环境以及沿海区管理问题方面的资料。

467. 加勒比环境方案是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在大加勒比区域的联络中心,支持珊瑚礁倡议的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的活动。加勒比环境方案按照其加强海洋

保护区管理的目标,支持包括建立一个海洋保护区综合数据库的活动(见第 505 段)。加勒比环境方案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的大力资助下,就可持续沿海旅游业制订并实施了唯一的区域性珊瑚礁倡议项目。这个为期三年的跨学科项目最近已经完成,其目的是改善环境质量以及对该地区沿海和海洋自然资源的保护工作,并为此促使旅游业采用无害环境的方法,减少旅游业对沿海和海洋资源的环境影响。

红海和亚丁湾

468. 根据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的红海区域框架计划,于 1998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办了一个关于防止溢油的区域培训讲习班,来自约旦、吉布提、沙特阿拉伯、苏丹、埃及和也门的人员参加了讲习班。还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埃及赛德港举办了关于沿海区综合管理的区域培训讲习班,来自约旦、吉布提、沙特阿拉伯、苏丹、埃及和也门的 18 名人员参加了讲习班。

《科威特公约》

469.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建立特殊保护区的议定书。(见第 501 段)。已经与环境规划署合作起草了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沿海和海洋地区综合管理指导原则草案。1999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马斯卡特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审议上述指导原则。

470.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指定由海洋应急互助中心来实施《在紧急情况下就对抗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污染进行区域合作的议定书》(1978 年)(详见第 430 段)。

471. 关于区域港口国管制安排,海洋应急互助中心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进行了一项区域调查,以审查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成员国不同的检查程序,管制和安全系统。1999 年 6 月与国际海事组织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就上述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在会上起草了《区域港口国管制安排》初稿。

472. 保护海洋区域环境组织在培养成员国环保机构能力方面的主要目标为海洋污染监测和评价质量保证和环境管理方面的培训。另一个主要目标是培养海洋自然资源管理和执法方面的司法能力。

地中海行动计划

473. 1999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巴塞罗那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雅典举行会议。会议讨论的事项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地中海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

造成污染的议定书》修正案;《地中海行动计划宣传战略》。召开了三次地中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组会议,讨论不同的环境问题。

474. 地中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罗马举行第五次会议,就可持续发展指数、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及信息、宣传和参与方面的行动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提交给了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耳他举行的《巴塞罗那公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

475.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的特别保护区联络中心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地中海海洋植物群落的行动计划(见第 502 段)。

476. 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下,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编写了一份题为“确定应优先处理的地中海污染热点和敏感区”的报告(地中海行动计划技术报告第 124 号,环境规划署 1999 年,雅典,(见第 503 段)。

南亚海洋

477. 根据《南亚行动计划》,1998 年 9 月执行了专门为南亚海洋区域设计的一个关于沿海和海洋保护区综合管理培训课程。在南亚合作环境署的协调下,为 1998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汤斯维尔举行的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研讨会准备了一份题为“审查东南地区珊瑚礁生态系统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管理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在自然保护联盟提供技术支助的情况下,亚洲开发银行同意为制订和实施《易受环境问题影响的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综合管理计划》提供两年(2001 至 2002 年)经费。

西南大西洋

478. 1998 年 9 月 30 日 10 月 2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审查陆地活动的区域工作会议,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等国政府派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确认,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碳氢化合物和改造自然环境以及生境退化是最主要的污染源。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479. 在该地区举行了两次研讨会:199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俄罗斯联邦海参崴举行的关于区域监测的研讨会和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关于数据和信息管理的研讨会。在北京研讨会上,介绍并讨论了国家报告,并对今后的方案提出了建议。

480. 在 1999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政府间会议上,成员国决定建立一个区域活动中心联络网。

481. 最后,1999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在俄罗斯联邦南萨哈林斯克举行了关于防备和处理海洋污染的第三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西南太平洋行动计划成员国就进一步拟订一项区域应急计划达成了协议。

南太平洋

482. 环境规划署在一系列的活动中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合作,包括起草太平洋 2000 年全球环境卫生倡议的报告以及太平洋地区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文件。此外还在废物管理方面联合开展了活动。

制定中太平洋东部区域海洋方案

483. 1998 年初,经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等国政府高级别代表协商,着手起草了一项中太平洋东部区域海洋方案行动计划和框架公约草案。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0 号决定赞同采取行动,以推动建立中太平洋东部区域海洋方案。理事会还注意到,行动计划和框架公约草案得到了有关政府的广泛支持。理事会请有关国家政府赞同理事会建议,举行审查关于制订一项保护中太平洋东部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和行动计划建议的政府任命高级别专家会议。

(b) 其他地区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484. “波罗的海海岸保护区倡议”将 24 个新地区列入现有的波罗的海沿海和海洋保护区系统,这 24 个地区主要位于领海以外海域(见第 507 段)。

485. 为了减少农业活动中的氮、磷和植保产品的投入量,波罗的海国家于 1998 年修正《赫尔辛基公约》关于“预防陆地来源的污染”的附件三,在该文件中包括关于预防来自农业的污染的规定。这些修正案将于 2000 年 7 月 1 日生效。(见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19/6 号建议。根据《赫尔辛基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第 2 项,将上述生效日期推迟了六个月)。全球环境基金的波罗的海项目将进一步解决上述问题,该项目针对的问题包括如何实施有关减少来自农业的非点源污染的措

施。波罗的海国家还于 1998 年就如何实施关于在 2020 年停止排放和丢弃有害物质战略达成了协议。这一战略的主要任务是切实可行地提出一份有害物质清单,规定优先次序,并制订有关减少排放的措施。

486. 减少和控制陆源污染的进一步措施包括:(a) 旨在减少淡水养鱼排放的措施(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20/1 号建议);(b) 在波罗的海集水区使用杀虫剂(“植保产品”)的审批(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20/2 号决定);(c) 减少森林地带的营养物和其他污染物的沥滤(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20/3 号建议)。(关于非法向海洋排放的问题,见第 423-425 段;关于防污油漆的问题,见第 416 段;关于处理溢油事件能力的问题,见第 429 段)。

487.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所有沿海和海洋环境监测现在都在一个方案之下进行,即合作监测波罗的海海洋环境方案,并以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为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专题数据中心。污染负荷数据汇编方案负责监测波罗的海全部流域的排放和沉降量以及点源和非点源的排放量和河流负荷。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

488. 奥巴委员会《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生效。该公约取代并更新了 1972 年《奥斯陆公约》和 1974 年《巴黎公约》。新的奥巴委员会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了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委员会于 1999 年 6 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489. 根据《奥巴委公约》的规定,可以通过新的附件的方式来扩大公约的管辖范围。1998 年的部长会议据此一致通过《关于保护和养护海洋地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附件》。此外,会议还通过了一项战略,执行该新附件和指导委员会这方面的长期工作。会议另外通过了三项战略,以指导防止海洋污染方面的工作。部长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禁止倾倒任何不再使用的岸外钢铁设施。(附件的详细内容、实施附件的战略、防止污染的三项战略以及上述决定见 A/53/456,第 257、316 和 413 段)。在上述决定的基础上,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6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第五项战略,即关于环境目标和岸外活动的管理机制的战略(参看第 354 和 357 段)。

3. 海洋保护区/特别敏感海区

490. 海洋环境和海洋生态系统退化,尤其是陆源污染和其他活动所产生污染以及过度开发海洋生物资源所造成的沿海地区环境和生态退化的问题令人担忧,因此更加需要采取行动,减轻和控制特别是环境敏感海区,包括具有高度生物重要性以及高生产力的地区所受到的这些不利影响。

491. 一国在保护一个地区及其物种方面可能采取何种措施,取决于它想管制的活动。除了涉及航行的管制措施外,一国可根据本国意愿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来保护其国家管辖下的某一地区,例如确定海洋保护区。如果一国想依照《海洋法公约》第二一一条第 6 款采取措施保护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某个地区或物种免受航运活动的影响,它必须首先征得主管国际组织,即海事组织的同意,利用该组织为此目的所制定的措施,例如根据《防止船污公约》设立一个特别区;或采取规定船只航道的措施。此外,它可要求海事组织确定该地区为特别敏感海区。

492. 海洋保护区的设立或在专属经济区内采取任何其他养护措施,例如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 4 款 c 项规定渔讯和渔区,不应有限制其他国家的航行权利的效果,除非这些限制得到海事组织的批准。由于海洋保护区不一定需要任何针对航运活动的特别保护,而且反之亦然——适用海事组织措施的海区也许并不是作为海洋保护区而设立的——本节将分开论述海洋保护区和保护海区免受航运活动影响的措施。

493. 《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负有养护和管理其自然资源的义务,例如必须考虑养护生物资源措施对依附物种或相关物种(第六十一条第 4 款)的影响。此外,依照第一九四条第 5 款,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和其他形式海洋生物。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设立海洋保护区,一些区域公约和议定书也特别规定缔约国须设立保护区,从而进一步强化了上述义务。

494. 海洋保护区为在不同程度上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资源提供了有益和重要的管理工具。保护区的面积可大可小,可以为严格保护或多种用途等各种管理目标而设立。与陆地保护区一样,对海洋保护区的保护程度可以有所不同,应反映其特定的养护目标。财政与技术资源、训练有素的工作人

员,以及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当地社区参与设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对保护区的有效管理十分重要。事实上,海洋保护区如果在综合管理计划构架内加以制定,那么它就能够发挥最佳的作用。

49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第 7/1 号决定(第 22 段)中鼓励各国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雅加达任务规定》所订的工作方案,设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同时采取其他适当的管理手段,以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海洋得到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49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公约秘书处制定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设立及其管理方面的标准。该秘书处指出,如果不借鉴有关组织和倡议的以往经验,那么这项任务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秘书处正与下列组织和倡议开展合作,或展开讨论: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世界人类遗产公约》、《关于湿地的公约》、海事组织、开发计划署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以及世界保护联盟和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珊瑚礁和海洋保护区

497. 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秘书处、印度洋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珊瑚礁监测网联合提交的资料指出,国际珊瑚礁倡议在其《二次行动呼吁》(1998年通过,在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一节(第 312-324段)有更加详细的叙述)中确定了下列有关海洋保护区的优先行动:(a)通过在社区一级和更广大地区参与性地设立和使用海洋保护区来改进珊瑚礁和有关生态系统渔业资源的管理和可持续利用;(b)通过在生态系统管理办法范围内设立海洋保护区来保护和恢复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的价值和功能。珊瑚礁倡议进一步强调了海洋保护区、旅游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联系,并要求确认私营部门是设立和管理珊瑚礁海洋保护区的一个重要潜在伙伴,应动员它们参与努力。

498. 珊瑚礁倡议秘书处指出,海洋保护区的一个重要宗旨是保护生态多样性,尤其是具有商业价值的鱼类种群,但是为保护珊瑚礁鱼类集群产卵地而指定的保护区却极少。与此相反的是,当地捕鱼者所建议的养护区常常把已知的产卵地排除在外,因为这些地区是轻易捕捞的目标地点。这导致珊瑚礁渔业资源的过度捕捞,同时引起当地人口食物的损失以及海洋旅游业收入的减少。目前迫切需要确定集群产卵地,并为其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要么将它们指定为海洋保护区,要么指定为根据产卵期季节性禁渔的特别保护区。在确定海洋保护区方

面的另一个考虑因素应当是优先选择为下游生境提供幼体的来源地。这些下游生境为幼体的吸收儿。因此,必须立即研究确定各栖息地之间的联系,以使选择适合的地点作为海洋保护区,为幼体移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通道。对区域范围珊瑚礁之间相互联系的初步评价属于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络的工作范围。该网络是一个以战略方式执行《国际珊瑚礁倡议行动构架》的项目。此外,目前也在考虑进行更详细的评价,以此配合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专题研究的拟议项目。这个项目目前正由世界银行研究制订。

区域一级的发展

499. 一些区域公约规定了涉及缔约方指定海洋保护区问题的条款。下文载述了环境规划署就其区域海洋方案和其他区域的最新发展情况所提供的资料(参看关于区域合作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节,第 455-489 段)。

500. 东非。1998 年 12 月举行的审查 1985 年《内罗毕公约》和《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见第 462 段)建议第二次缔约方会议(1999 年 9 月)按照《议定书》第 9 条的规定,审议就确定、挑选、设立和管理保护区制定准则和标准的问题。

501.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区域。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目前正在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设立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该文书将就养护、保护和恢复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区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健全和完整性作出规定。它将保护受到威胁和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具有重要性的地点以及各类具有代表性的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其生物多样性及其可持续利用以确保长期存在和多样性。

502. 地中海区域。特别保护区协调中心 1999 年 4 月第四次次会议批准了关于保护地中海海洋植物的行动计划(以此支持 1995 年《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议定书》)。这项行动计划预期在《巴塞罗那公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上获得通过(1999 年 10 月)。

503. 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赠款资助下,环境规划署与卫生组织协作编写了一份关于“确定地中海主要污染热点和敏感区”的报告(MAP 技术系列报告第 124 号,环境规划署,1999 年,雅典)。该报告是在《地中海战略性行动纲领》的构架内制定的,是《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的一项后续行动。

504. 联合国大学报告说,它与撒丁萨萨里大学共同发起了一项关于综合管理海洋保护区的联合研究和培训项目,重点是能力建设、网络组建、加强体制能力、行政和公众宣传。项目范围是区域性质的,以地中海为中心,目的是促进与该区域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合作。1999 年 10 月,将在萨萨里举办一个关于将海洋公园作为综合沿海区管理工具的培训班。这一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综合沿海和海洋管理方面教育及培训的数据库。这是在海洋-海岸培训方案构架内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开发计划署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开展的一项协作努力。数据库的作用是充当一个信息中心,以更加明确地介绍世界若干国家和地区已在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它提供了关于世界各地的机构所开展的综合沿海和海洋管理培训和教育方面的情况。(综合沿海和海洋管理的有关详细资料现在可通过 <http://www.ias.unu.edu/vu/icom> 查询)。

505. 加勒比区域。《卡塔赫纳公约特别保护区和野生动物议定书》还需要两份批准书才生效。正在进行批准程序的国家政府有法国、联合王国、牙买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勒比环境方案按照加强海洋保护区管理的目标,支持开展各项活动,其中包括编制一个海洋保护区总数据库、一个区域网络、一个海洋保护区“培训师培训”方案以及技术援助。

506. 应加注意到的另一项发展是,加共体最近决定宣布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一个特别区域。关于加勒比海的一项决议草案已经提交给专门审查和评价《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1999 年 9 月)。由于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以及部分其他案文仍在谈判之中,大会决定将该决议草案转给第二委员会,由其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加以审议。为该决议草案提议的两个标题为“确认加勒比海[区域]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别区域”和“促进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以综合办法管理加勒比海”(A/S-22/6,附件)。在这方面,可以注意到的是,“特别区域”的概念迄今为止只用来指《防止船污公约》的“特别区域”。《海洋法公约》第二一一条也提到“特别区域”(见第 510-515 段)。

507. 波罗的海。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环境规划署)报告,“波罗的海海岸外保护区的建议”已确定将主要位于领海以外的 24 个新地区纳入现有的波罗的海沿海和海洋保护区体系。在目前体系中,已经确定的

海洋区有 62 个,全部都在波罗的海国家的领海以内。在波罗的海保护区内采取的措施包括在考虑到对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可能活动情况下,制定发展计划。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

508. 最近也有人提议制定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的保护措施。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就大洋和海洋问题进行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发展一个具备全球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体系。有人认为应谨慎对待在未就可持续利用问题达成任何协议情况下在公海适用海洋保护区概念的问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一些非政府组织,尤其是自然保护联盟和野生动物基金会还主张需要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和海底区域,例如海山和热液喷口,采取保护措施。它们强调需要进一步考虑《海洋法公约》在建立公海海洋保护区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见《促成海洋巨变:野生动物基金会/自然保护联盟的海洋政策》,野生动物基金会 1998 年出版)。

509. 对于是否应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设立海洋保护区的任何考虑都必须在《海洋法公约》法律制度的框架内进行,而且也必须考虑设立这些保护区对其他海事活动的影响。例如,关于在一个热液喷口周围设立海洋保护区的建议需要考虑到可能存在同一地区的冲突利益,例如多金属硫化物的勘探和开采以及遗传资源的探测。

需要以特别措施保护使其免受航运活动影响的地区

510. 《海洋法公约》确认,一些海洋地区也许需要特别措施来保护它们免受航运活动的影响。第二十一条第(6)款允许沿岸国在其专属经济区的一个明确划定的地区内采取措施,但条件是,主管组织同意,该地区由于其海洋学和生态条件以及其资源的利用与保护和其在航运上的特别性质,需要采取比第二十一条第 1 款所提到的为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而适用的有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更加严格的措施。一旦主管组织认定该地区符合采取特别措施的条件,沿海国即可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些国际规则 and 标准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污染,或实行主管组织规定可适用于“特别区域”的航行办法。沿海国还可以采取其他国内措施,但这些措施必须获得主管国际组织的同意(第二十一条第 6 款 c 项)。

511. 第二十一条第 6 款所提到的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污染的国际准则和标准或“特别区域”的航行办法,分别规定于海事组织的两项文书:《73/78 年防止船污公约》规定可指定大范围海域为特别区域,在那里实施严格排放限制和设备规格要求;《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相关的《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对制定诸如须避开的地区等船只航道安排措施作了规定。海事组织关于指定特别地区和确定特别敏感海区的准则(海事组织大会第 A.720(17)号决议)除其他外规定,如果由于一个地区的公认生态、社会经济或科学特征,海事组织确认需要采取相关保护措施,那么可确定它为特别敏感海区。一个特别敏感海区可在领海范围以内和以外设立,并包括一个缓冲区,即毗邻正寻求特别保护以免受航运影响的具体地域特征(核心地区)的地区。

512.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1998 年作出决定,审查海事组织关于确定特别敏感海区的指导方针,以规定简单而迅速的程序,同时也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对这些指导方针进行重新评估(见 A/53/456,第 326 段)。为此,海保会在其第 43 届会议上(1999 年 6 月/7 月)核准由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通过海事组织指导方针的修正案(MEPC 43/21,附件 6),其中:(a) 规定为确定特别敏感海区以及采取相关保护措施的新程序;(b) 在指导方针附录 C 中增加对萨瓦纳-卡马圭群岛(在 1997 年被确定为特别敏感海区)的描述。

513. 委员会决定继续其修改指导方针,包括修改新程序的工作,并以下列文件作为参考:自然保护联盟提交的文件,其中建议简化关于指定特别区域的指导方针,并将其与有关确定特别敏感海区的指导方针区分开来(MEPC 43/6/3);海事事务与海洋法司提交的文件,其中阐述《海洋法公约》与海事组织关于指定特别区域和确定特别敏感海区的指导方针之间的关系(MEPC 43/6/2)。该司的文件是应委员会关于根据《海洋法公约》重新评估指导方针的决定而提交的,其中讨论产生自《海洋法公约》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在修改指导方针的时候应予以考虑,以促使指导方针与《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文书小组,负责修订第 A-720(17)号决议(见 MEPC 43/21,第 6.17、18.37-18.38 和附件 20)。

514. 委员会在审查指导方针的同时,将对照第 A.720(17)号决议所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程序,及以后通过的新程序,着手审议有关特别区域、特别敏感海区和有关航道安排措施的建议。

515.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两项关于确定特别敏感海区的建议:一项是埃及提出的,要求确定应避免的地区以及确定蒂朗海峡附近水域为特别敏感海区(MEPC 43/6/1);另一项是由哥伦比亚提出,要求确定马尔佩洛岛为特别敏感海区。哥伦比亚在建议中表示,该岛屿尤其是其周围水域的主要问题之一涉及哥伦比亚及外国渔船的长期在该处从事非法捕捞活动(MEPC 43/6/7)。委员会决定在收到所有必要资料后在其第 44 届会议上审议这些建议。可以注意到,哥伦比亚的建议是又一个例子,说明海事组织如何日益被要求制定措施,以解决非法捕捞问题(参看关于船旗国执行问题一节,第 182 段)。

4. 气候变化

516. 自去年提出报告以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执行机构在 1998 年 11 月和 1999 年 5 月至 6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关于如何最佳地促进实现该《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各项目标的实际和技术问题,并为定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在波恩举行的缔约方第五届会议作准备。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之一是,冰川溶化和海水热膨胀可能会使海平面上升,威胁到沿海低洼地区和小岛屿。海洋生态系统可能也会受到影响。除海平面上升外,气候变化会减少海冰覆盖面积,改变大洋环流模式、海水的垂直混合和波型。这可能影响生物生产力、营养物数量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生态结构和功能。

51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见第 94-100 段),在大会一份文件草案内容中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最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见 A/S-22/2,第 28 段)。在 1997-1998 年期间,厄尔尼诺现象给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影响。

518. 委员会确认气候变化是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部门领域之一。它指出,尤其需要为此提供国际支助,以确定各种适应办法,并联合各方努力以利用最完善的情况资料来减轻脆弱程度。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在采取行动过程中,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应寻求改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效应付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以及改进气候预报的能力(同上)。

519. 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有关气候的活动也得到了继续扩展,包括共同赞助或主办了若干国际会议、讨论会和研讨会,例如 1999 年 1 月在日本筑波举办的海洋二氧化

碳主题讨论小组和第二次国际海洋二氧化碳研讨会;以及 1998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 1997-1998 年厄尔尼诺事件国际研讨会。海洋学委员会和气象组织正在设立一个新的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委员会,以满足加强综合观测地球大气层和海洋的需要(见第 622 段)。

520. 预定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一次关于全球气候变化各方面问题的专题会议,以配合 1999 年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年度科学会议。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成员国再次重视气候变化方面的研究,是因为最近北大西洋的许多渔场萎缩,而与此同时发生了异常的环境状况。在进行下一阶段有关气候变化的监测、预测和适应之前,必须评价对北大西洋可变性特征的了解。

521. 此外,自上一份报告以来,一些新发表的报告、文章和科学研究报告论述了气候变化和全球升温可能对海洋造成的影响。尽管有一些科学家提出了质疑,但有一份报告指出,全球升温可能正引起一种“持续的厄尔尼诺现象”,威胁到世界海洋的生态(世界野生动物基金和海洋养护生物学研究所发表的报告)。该报告认为,海洋温度上升与大麻哈鱼和其他海洋野生动物大量减少是有联系的。另一项研究的证据显示,全球升温带来的一些情况可能刺激藻类在南大洋生长。

八. 水下文化遗产

522.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1993 年第 141 次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其中请总干事编制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新公约草案的可行性研究;这些遗产的定义包括《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九条和第三〇三条提到的考古或历史文物。执行局根据这份可行性研究(146 EX/27)决定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特别是关于该项建议中所涉的管辖权问题及其可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海洋法公约》对国家管辖权问题作出的各项规定。总干事建议,举行专家组会议讨论建议的所有方面并特别着重管辖权方面的问题。专家以个人身份于 1996 年 5 月举行会议,同意需要制定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且认为教科文组织是通过这项文书的适当机构。他们还作出结论,认为这项问题还需要迫切给予注意,因为当前技术上的进步已几乎可从任何深度的海域打捞考古或历史文物。

523. 执行局据此请总干事编制一份公约草案,散发以供提出意见,并召开代表所有区域的政府专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小型会议,审查公约草案的内容,以便提交教科文组织 1999 年第三十届大会。专家组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在巴黎首次开会,审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CLT-96/CONF.205/5 Rev),其后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24 日在巴黎再度开会。(公约订正草案,载于 CLT-96/CONF.202/5 Rev.2 号文件;会议报告载于 CLT-99/CONF.204 号文件)。

524. 在这两次会议上,对位于各国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水下文化遗产的管辖权的问题(草案第 5 条)意见大相径庭。多数专家支持草案第 5 条的规定,即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水下文化遗产拥有管辖权,因为他们认为,这不仅符合《海洋法公约》,而且也是《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三条第 1 款和第 4 款所要求的一项发展。在其他专家看来,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三条,保护毗连区之外水下文化遗产的管辖权属于进行水下文化遗产活动的船只的船旗国。这些专家特别提到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3/32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必须确保拟订的文书完全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虽然两派意见对《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三条的解释不同,但两派专家均认为不必破坏《公约》规定的管辖制度。

525. 对沉没的军舰和其他政府船只的主权豁免问题(原草案稿第 2 条),也表达了各种不同观点。有一些专家表示,该原则对水下文化遗产而言并非至关重要,不能自动适用于该情况,其他专家明确反对位于其他国家内部水域和领海的沉船享有主权豁免。另一方面,另一派专家认为,享有主权豁免的沉船的船旗国应在所有海域对该沉船及其船上物品永远保持专属管辖权。

526. 鉴于这些分歧,政府专家组未能按原先设想商定公约草案定稿、以提交教科文组织第三十届大会(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1 日)。但专家组两次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澄清了不同的立场、并将其收入草案供进一步讨论。此外,所有专家都发言认为有必要保护水下文化遗产,除一名专家外,所有专家都认为有必要为此目的通过一项公约。专家组决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请总干事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教科文组织下一个两年期方案内继续政府专家的工作。

九. 海洋科学和技术

A. 海洋科学

527. 大家充分认识到,海洋科学特别对于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存、全球环境的研究而言很重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 7/1 号决定中指出,在科学上了解海洋环境,包括了解海洋生物资源和污染产生的影响对妥善决策极为重要。除全球环境的其他方面之外,这也适用于大气系统和海洋系统间的相互作用,例如 1997-1998 年厄尔尼诺现象的经验。”(第 32 段)。下文选样说明过去一年来科学和技术进展的范围和多样性。¹⁰⁶

海洋生物学

528. 研究人员估计,世界近岸海洋中约有 50 个“死亡区”——几乎或完全没有氧气的区域,基本上是由人类活动造成的。西半球最大的死亡区是由密西西比河流入墨西哥湾的污染引起的。东京湾含氧不足区域面积日益扩大。淤泥、陆源活动排放大量磷和氮进入沿海水域造成耗氧浮游植物群落过度增长、填海项目破坏了潮浸区和海滩,这些有可能是含氧量减少的原因。多种海洋生物无法在缺氧环境中生存。

529. 水温变化对特定海域鱼类种群的组成具有重要影响。例如,研究人员认为,过去 30 年来,地中海平均水温上升了一至二度。结果越来越多的热带鱼类从大西洋和太平洋分别经直布罗陀海峡和苏伊士运河移栖地中海。专家估计地中海海洋生物中约 25%是最近迁移来的,现在有 100 多类热带鱼同地中海原有鱼类竞争。

530. 深洋洋底是地球上最富饶的、但同时又最鲜为人知的生态系统之一。虽然尚不能确知物种数及总数,但新的研究显示这些生物可能正在饿死,假定的原因是海面温度上升。深海动物多依赖一条起始于靠近洋面的食物链,那里有很多依靠阳光生长的微型植物,称为浮游植物群落。这些植物又成为一整条海洋生物链的营养物。该链的剩余物,包括死亡的动植物、以及排泻物,形成不断沉降的有机物质,洋底动物以此作为食物。但最近有研究显示,在某一海域,七年间食物沉降量减少。一方面食物供应不足,另一方面,按洋底海洋生物的耗氧量计算,需求并未改变,这就证实了洋底生物饿死的假设。

531. 珊瑚礁倡议报导,利用遗传标志在海洋生物学领域进行的新研究提供了关于热带海洋各处多种多样的生物自然流动的情况的资料;这在目前至关重要,因为1998年大量珊瑚脱色和死亡,现在可能需要把珊瑚和其他动物全新引种到深受破坏的珊瑚上。对大量供食用和观赏之用的鱼类幼体种群的生产,应当进一步作类似的研究,使因过度捕捞、尤其是在活鱼贸易中使用氰化物而损耗的珊瑚恢复过来。该技术对评估珊瑚之间遗传方面的关联性,以及对于了解珊瑚之间鱼类幼体的遗传关系及散布情况亦很重要。增加该领域的知识很重要,可以养护珊瑚礁群体以及确保有关的珊瑚礁“源”能得到保护、成为下游珊瑚礁的蟹虾鱼类幼体之源。

532. 珊瑚礁倡议还指出,各项遥感(包括卫星、航天飞机和空中平台的传感)技术也同地理信息系统联系使用,这些技术正在成为全球一级珊瑚礁管理和珊瑚礁评估的有益工具。

533. 珊瑚的耐温性低,诸如1998年厄尔尼诺现象之类的事件所引起的水温升高,会使珊瑚容易得病、受到破坏以及死亡。温度、受紫外光照射、混浊度和气候交互作用,造成珊瑚脱色。1999年初,美国-澳大利亚开展了一项联合数据收集项目、把海面温度及电脑化的气候数据同实地数据结合起来,以期预测容易出现珊瑚脱色的“热点”。

534. 在海洋生物技术领域,一项意想不到的收获是,利用一种在热液喷口生活的极端环境微生物研制出一种工业用的酶。这种独特的酶能耐高温、高压和高碱度。此种特殊培育的酶将作为断裂液的活性成份,用于清洗钻孔。这意味着来自地下的酶将立即又回归大地之中。

535. 据估计,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达敦湾相对较浅的水域的热液喷口所排放的砷的浓度高于其他任何海区。可是研究人员最近发现,这对那个小海湾的海洋生物并没有产生消极影响。他们断定砷的浓度得到了控制,因为砷被冲淡,并且在热液喷口液体同海水溶合时同从海水中沉淀形成的铁化合物结合起来。研究人员指出,这些调查结论有助于发展新的方法、处理其他环境下的砷污染。

536. 研究人员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把许多数据基的资料综合起来,首次创立了专门用于跟踪海洋疾病发生情况的系统,将海洋疾病当作一个整体而不是孤立的事件。该系统记录海洋疾病和死亡事件——包括有害的

藻华、鱼群大批死亡或损伤、珊瑚礁脱色、海龟肿瘤、海草流失以及哺乳类海洋动物大量搁浅及死亡——自1972年至今,在大西洋东北海岸、墨西哥湾以及加勒比区域,都有这些事件发生。“主要的调查结论显示,有害的藻华的发生频率越来越高、范围日益扩展,同海藻、海洋细菌及海洋病毒所产生的生物毒素有关的人的疾病日增”。¹⁰⁷

科学仪器和设备

537. 风与海洋之间不断产生相互作用,对天气和气候产生影响,最终几乎影响到世间万物。现有风/海数据由船只、飞机和海洋浮提供,一部分由卫星提供,其范围及内容均很有限。为扩大数据基,1999年发射了一颗新的海洋观察卫星,利用散射仪(一种雷达装置)对扰动洋面的风的速度和方向进行至少为期两年的每日测量。这一数据具有短期及长期用途,包括天气预报、暴风雨早期侦测、预测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等周期性的大范围现象,以及查明全球气候的微妙变化。专家们还认为,把这颗卫星传送的风/海数据同另一颗卫星传送的海洋高度数据结合起来,就能够对风的规律及其对海浪和海流的影响有更加全面的了解。

538. 可以用声音来测量世界海洋的温度并和侦测长期的气候变化。一项称为海洋气候声波检温的八国实验方案最近证实了这一点。海洋气候声波检温依据对声音通过海洋的速度进行精确测量;水温越高音速越高。海洋气候声波检温系统相对于浮标和船只所用的传统温度计阵列的优势在于,它对声径各处温度进行综合测量,可得出数千英里水域的平均温度。有些海域几乎没有任何传感器,利用温度抽查的系统收集不到这些海域的充分数据。但该项实验遭到了好几个环境组织的反对,理由是试验中所用水下扬声器所发出的声音可能对海洋动物产生负面影响。

539. 1998年,在一处水底火山山顶设立了称为新千年观测站的独特的、长期无人操作的观察站。该观察站有一些取样器,传感器和照相设备以及无人操作的潜水设备。新千年观察站的目的是增加科学家对火山口及热液喷口活动同火山表面下的微生物生物圈之间关系的了解。称为高温微生物的独特的生命形体能生存于水温达摄氏360度的水中。这些微生物显然属于地球上已知的古代生物形态之一。其实,许多科学现在认为,生命可能最先起源于深海热液喷口处。

540. 海洋科学通过一个有趣的来源获得了大丰收: 水下通讯技术利用光纤电缆取得了迅速进展, 旧的水下电话电缆就没用了; 科学家利用这些成千上万英里长的、报废的电话电缆开始设立水下地震实验室网络。旧的电缆作为深海延伸线, 从陆上发电站延至地震仪及其配套的其他地质传感器。1998年, 世界上第一个深海海底地震观测站启用, 它利用废弃的电话电缆, 可以连续长期运作。生态学家和其他科学家打算搜集关于地震、水下核爆炸、地球内部结构及其磁场甚至于鲸鱼移栖规律的数据。

541. 过去 16 年来, “地球深层取样海洋学联合机构决心(联合决心)号” 船以及 22 国科学团体运作的大洋钻探计划为研究目的进行海洋钻探。大洋钻探计划租用“联合决心号” 船的租约于 2003 年期满, 届时需要另租一条船。“联合决心号” 船没有升举设备, 受到某些限制: 它不能在不稳定的沉积层作业, 在其钻头钻入油气层时, 没有防喷装置, 其最大钻孔深度限于海底以下 2.1 公里。备有升举设备的钻探船就可以克服这些限制。日本计划到 2003 年建成这样一艘研究钻探船。这艘船虽然会受到大洋钻探界欢迎, 但大洋钻探界也希望能有一艘船替补“联合决心号”, 也就是一艘没有升举设备的船, 可用于并不需要升举设备船各种专门能力的用途, 如气候研究和过去大洋环流研究、搜集大量浅层沉积岩心等。大洋钻探界相信, 需要两艘研究钻探船, 一艘带升举设备、另一艘不带。但过去一年间, 22 国团体的辩论重点在于为第二艘船筹集资金, 也为实施双船计划筹集资金。

联合国系统有关海洋科学的各项方案

542. 关于海洋学数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强调通过诸如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包括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等系统收集可靠的海洋学数据的价值和诸如全球国际水域评估等定期全盘性国际水域科学评估的价值, 包括评估物理和化学改变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健康、分布和产量的影响的评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 第 32(c) 段)。

543. 现在仍继续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科学能力。在这方面,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请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审议可否更有效地集中或扩大现有的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境内从事多学科、可持续和有效管理海洋环境所需科学能力建设的支助”。(同上, 第 7/1 号决定, 第 32(b) 段)。

544. 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是《海洋法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第十三部分的主管国际组织; 它报导了该领域的事态发展。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届会议(1999年6月29日至7月9日, 巴黎)就海洋学委员会相对于其他国际组织和公约、包括《海洋法公约》的作用进行了重要的讨论。它还认为, 海洋学委员会应当在一般海洋事务中, 特别是在科学研究方面, 应当发挥更具有进取性的作用, 尤应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强调从科学上理解对海洋环境。(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参加了这次会议。)这一新的情况必定要求海洋学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方案进行调整。拟议的海洋学委员会新規約¹⁰⁸指出, 该委员会的目的在于“... 促进国际合作并协调各项研究方案”, 并规定委员会将“同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国际组织, 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第 2 条)。¹⁰⁹ 在这方面, 特别提到要探讨新的伙伴关系, 例如同工业部门和军事部门在数据和信息交流方面建立这样的关系。拟议的新規約还对海洋学委员会章程作出必要的调整, 以反映《海洋法公约》赋予该委员会的新职能。在这方面, 海洋学委员会的职能, 除其他外, 应为, “作为主管国际组织, 对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以及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相关事务及能力建设的其他国际文书所派生的各项需求作出回应”(第 3 条)。

545. 大会在讨论海洋法委员会同《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时, 强调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 指出该公约使海洋法委员会快发出青春活力。大会敦促海洋法委员会开始同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密切合作。大会重申, 发挥海洋法在实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作用乃是“头等要事”。

546. 在这方面, 决定再次向海洋学委员会成员国发出提名要求, 以此来推动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的工作。¹¹⁰ 2000 年初, 将举办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一次正式会议。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是一个非常设机构, 其目的在于“应要求向海洋学委员会理事会和执行秘书就可能实施关于《海洋法公约》赋予海洋学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的各项提议和建议提供咨询意见”。大会赞同 IOC/INF-1114 号文件所载的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的工作方案。尚待审查的问题包括: 实施《海洋法公约》第

二四七条、转让技术(《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海洋科学研究(包括分析国家惯例)的性质和影响、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可能赞同海洋学委员会理事会机构所核可的文件,等等。

547. 海洋学委员会还开展了《海洋法公约》具体规定或《公约》衍生的其他活动。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八第二条第 2 款,海洋学委员会起草了一份海洋科学研究专家名单,供特别仲裁之用(又见第 71 段)。此外,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还主动编写一本题为“大陆架界限:科学与法律接口”的书,将于 1999 年晚些时候出版。该书将成为想规划进行大陆架勘测和专属经济区勘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工具。此外,还认为,应为此重阅《海洋科学研究: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指南》,¹¹¹以期作出可能的修订。海洋学委员会表示愿意帮助想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主张的国家,按要求提供委员会现有的测量地图,仅供咨询之用。这些测量图也可用于帮助铺设《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和第七十九条)所准许的电缆和管道。

548. 大会还鼓励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建立关系,以便在海底测量等领域开展可能的合作。

549. 《海洋法公约》第二四四条规定各国和主管国际机构按要求提供海洋科学所得的情报以及知识。为此目的,吁请各国及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促进海洋科学所得的科学数据和资料的交流及这方面知识的转让。海洋学委员会的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所(海洋信息交换所)委员会起到了促进此类资料的管理和交流的作用。其功能是提高对海洋资源及海洋环境的知识和了解,为此提供可以产生此种知识的数据和资料管理及交流的机制。鉴于现有数据量庞大以及有关调阅资料的保密性问题,并确保充分得到数据和资料,尤其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认为不妨在这方面制订新政策。

550. 至于海洋学委员会的全球海洋观测系统之类的方案以及海洋学委员会所支助的其他全球观察次级系统,如热带大气海洋阵列和热带大西洋试点研究系泊阵列,提请注意据报海洋学设备遭破坏事件。全球海洋观测系统高度依赖实时观测的系留设备,而此类设备是船只进行的破坏行为所针对的目标。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认识到这样一个问题的严重性,核可了 EC-XXXI.4 号决议,吁请在联合国系统一级就此问

题采取行动。将考虑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以防止这一对维持此类阵列或系泊浮标的重大威胁,找出这样做的法律依据,同时铭记《海洋法公约》等现有的法律文书。一项法律文书也将有助于解决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¹¹²之类的方案使用新技术方面的其他问题。这会有助于避免因设备遭到破坏而使参加国承受财政负担。

B. 海洋技术

551. 挪威一家公司提出了起重船的新概念,主要是针对平台移拆市场。采取了张紧柱系泊技术,以确保负荷安全转移到海上船只的甲板上。此一程序为海上起重作业提供广泛的经验,包括驳船所载运的最大负荷量(准备与混凝土重力基配套的海上生产平台的甲板,重 52 000 吨)。

552. 自 1970 年代以来,自航自升的驳船(通称为起重船)就已经在为海上油气工业的井位服务(钢索、测井、螺旋管道等)。现在技术进步了,有了新一代的自航自升驳船,称为海上万能自升服务船,船体及船长都大得多,能够进行的服务也更广了:从油井大修和专门钻探到建造、铺设管道、起重和平台移拆。海上万能自升服务船的市场越来越大,因为这种船更加经济,载重量更大,可以执行更多种类的任务,也能在更深的水域作业,而且更安全。

553. 计划在 1999 年晚些时候,开始安装世界上最深的海底管道。将在黑海铺设约 400 公里长的天然气管道,直径为 24 英寸;这条管道线所经之处水深多在 2000 米以上。

554. 根据某些估测,海底通讯和有关的海底光纤电缆业就增值而言,乃是最大的海洋产业。这一产业的发展速度极快,其动力不仅在于电讯技术方面的技术进展,而且也在于深水电缆铺设技术方面的进展(亦见报告,A/53/456,第 452 段和第 455 段)。例如,称为氧气项目的世界上最大的全球网络将连接 171 个国家的 265 个着陆点,预期在规划阶段,该网络的能力将达每秒输送 1000 亿比特的数据。随着该项目的进展,1999 年初,其预期能力增加到每秒 12800 亿比特(1.28 兆兆位)。这一能力现在预期将翻一番,每秒达 25600 亿比特(2.56 兆兆位),这是由于随着技术进展,已可以建造最多包括八对光纤的越洋电缆,而普通电缆仅有四对光纤。氧气项目的第一阶段目前计划于 2003 年中完成。¹¹³

555. 自从 130 年前铺设第一条跨越大西洋的电报电缆以来,电缆铺设业取得了巨大进展。除了船只设计本身有了重大变革之外,电缆敷设船作业变化最大的部门是导航设备和电缆作业设备。电缆作业设备方面最大的进展也许在于电缆犁和遥控车的使用;这样可以深度越来越大的水域对电缆进行检查、埋入、挖出、切割和回收。

556. 据报导,美国正计划建造设计史上最大的浮动结构:长度超过一英里,宽 500 英尺,高 250 英尺。这一自航结构在公海作业,将为部队部署、指挥和控制行动以及救灾及撤离等人道主义工作提供后勤支助。该结构有一条长的跑道,足可降落满载货物的货机,有 85 英亩的贮藏空间,可以存放 150 架飞机、5000 个货物集装箱及 3500 部车辆,并且有最多可住 20 000 名部队人员的内部宿舍。

557. 该项目现在处于可行性阶段。因为以前从来没有尝试过如此大的复杂结构,因此工程师们正在利用电脑模拟,以确定该结构在各种海洋状况下如何作业。必须采用电脑模拟,因为建造这样一个庞然大物的实体模型是不切实际的,在大海上测试这样一个模型很危险,而且波浪槽比例模型不够准确。鉴于该结构主要任务为后勤供应,其货物系统的操作至为重要。1998 年,电脑模拟核实,该结构在海洋状态 4(浪高 6 英尺)和海洋状态 5(浪高 9 英尺)将能从邻近的供应船装卸货物。¹¹⁴

558. 去年的报告(A/53/456 第 459 段)提到对海洋空间的一项创新利用:世界上第一个用于发射航天器的浮动平台。该平台系留在赤道附近,那里的重力比主要航天器发射场所在地低得多,可大大减少发射航天器的费用,定能把更多有用的货物送入轨道。1999 年 3 月,浮动平台成功地进行了第一次示范发射,将一个模拟航天器送入轨道。在这个半潜式平台的设计阶段,曾有人担心火箭发射可能会造成一些损害。发放后的评估显示只有很轻微的损害,如碎了几个灯泡。计划该平台 1999 年 9 月进行第一次商业卫星发射。¹¹⁵

559. 1998 年 7 月,开辟了一条新的北极航线:俄国一艘核破冰船成功地完成了一次试验航行,航线离西伯利亚海岸相当远,通过中北极海盆的冰区,引导两艘从日本前往西西伯利亚一个港口的货船。这条北极航线节省不少时间和燃料,因为它比更靠近海岸的导航船普通航线的航程大为缩短。因此认为可以建立穿越北冰洋的可

行高纬度航线的基础上,在欧洲港口与太平洋海盆各国之间开辟定期航线。

560. 1982 年以来,摩洛哥政府和西班牙政府根据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的双边协定,开展了关于该项目的联合研究。1990 年完成可行性初步研究之后,目前正在分阶段进行可行性研究。第一阶段可行性研究完成后,选定项目实施的一个基本备选方案作进一步研究,该方案设想在海峡岩床下建造海底铁路隧道。在第二阶段,1997 年进行的深钻探勘测的结果是这一项目的转折点。同以前各项研究所带来的希望相反,这次深钻探勘测在海峡底土沉积厚度方面发现了意外的地质问题:在某些地点,厚度超过 100 米,比原先预期的 25 米厚得多。这就引发了可行性研究的第三新阶段,这一阶段于 1998 年开展,重点是进一步调查。这一新阶段的结果在增加对海底地形的地质了解、因而在必要时进一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方面,将起决定性作用。¹¹⁶

获得海洋技术

561. 发展无害环境的海洋技术以及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国家获取此类技术的战略是国际社会的一大关注(又见 A/53/456,第 329 段)。在这方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应“优先注意”的一个领域是: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必要步骤来有效和有协调地执行《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包括《21 世纪议程》第十七章的机构调整和改善协调机制,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国家 and 区域二级的行动,除其它外,包括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和转让适当的无害环境技术。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国际社会应当按有利条件,包括相互协议的减让性优惠条件,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宣传、推广、资助、酌情提供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的专门技能,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执行《21 世纪议程》的特殊需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第 3(d)段)。

十. 争端的解决

56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一节规定各缔约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但是,如果涉及一项争端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未能以它们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达成解决,这些缔约国就必须采用《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强制性解决争端程序(第十五部分第二节)。

563. 在审查期间,解决争端领域出现了重大的发展情况。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都审理了若干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关于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的案件的资料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 www.un.org/Depts/los 上查找)。

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¹¹⁷

564. 渔场管辖权问题(西班牙诉加拿大)。1998年12月4日,国际法院宣布它没有管辖权审理西班牙诉加拿大的渔场管辖权争端。法院指出,加拿大在其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中作出了保留,该项保留适用于西班牙与加拿大间的争端,因此,法院无权审理争端。

565. 1995年,一艘加拿大巡逻艇根据《加拿大海岸渔业保护法》及其实施规则登上了一艘西班牙渔船“埃思泰号”。根据两国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西班牙诉称加拿大违反了公海航行自由和捕鱼自由以及船旗国对其在公海上的船只具有专属管辖权等国际法原则。另一方面,加拿大认为,由于它在1994年5月10日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中作出了保留,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该项保留将“加拿大针对在《关于未来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多边合作的公约》规定的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的船只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及其执行所引起的争端或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一切争端排除在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以外”。

566. 卡塔尔与巴林间的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由于巴林对卡塔尔诉状所附81份文件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卡塔尔决定不理睬这些文件。1999年2月18日,法院将卡塔尔的决定记录在案。法院在1999年2月17日发布的命令中决定卡塔尔和巴林尚未提出的答辩不能以这些文件为依据。此外,法院决定将提出答辩的时限延长两个月。答辩在指定的日期1999年5月30日提出。

567.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院于1998年12月8日发布了一项命令,将提出答辩的时限延长至1999年3月10日,并因此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复辩的时限延至2000年11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指定的日期向法院提出了答辩。

568.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的陆地和海洋疆界问题(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法院在1998年6月30日的一项命令中规定1999年3月31日为尼日利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其后,法院在1999年3月3日的命令中将尼日利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延至1999年5月31日。尼日利亚在指定的日期向法院提出了载有反诉的答辩状。喀麦隆没有对尼日利亚提交反诉的权利提出质疑。

569. 尼日利亚在其反诉中指称喀麦隆应对在接壤地区侵入尼日利亚领土的事件负国际责任,因此应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在1999年6月30日的一项命令中裁定尼日利亚提出的反诉可予受理,因此将在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中加以审查。此外,1999年6月28日当事方代理人与法院院长举行了一次会议,其后法院决定当事方应就其各自的主张的依据提出进一步的书面诉状;喀麦隆应在2000年4月4日之前提出答辩,尼日利亚应在2001年1月4日之前提出复辩。

570. 1999年6月30日,赤道几内亚说它要通知法院其法律权利和利益,以免法院就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的海洋疆界问题作出的判决对它产生不利影响,并为了保护其在几内亚湾的法律权利,赤道几内亚向法院提出了申请,要求法院准许它参与该案。但是,赤道几内亚在其申请中表明它并没有要求成为该案当事方,因为它宁愿以谈判方式同邻国划定海洋疆界。因此,法院规定1999年8月16日为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就赤道几内亚提交的申请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

571. 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问题(印度尼西亚诉马来西亚)。1998年11月2日,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联合要求法院处理关于西里伯斯海两个岛屿——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的争端。

572. 当事方通知法院它们于1997年5月31日在吉隆坡签订了一项《特别协议》,该协议于1998年5月4日生效。根据该项特别协议,当事方要求法院决定两国之中哪一国对两岛具有主权。当事方还表示希望根据1976年《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本着两国间存在的友好关系的精神解决它们的争端。

573. 考虑到当事方在其《特别协议》中所表示的意愿,法院在1998年11月10日的一项命令中决定,当事方应在1999年11月2日之前各自提出诉状,并在2000年3月2日之前提出答辩状。法院在1999年9月14日的一项命令中核可当事方的要求,将提出答辩状的时限延长4个月至2000年7月。

向国际法海洋法法庭提出的案件。

57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几内亚间的“塞加号”商船案。去年的一大事态发展是向新成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提出的第一宗争端获得解决(又见第41段)。

575. 这项争端引起了属于《海洋法公约》范围的许多重要问题,例如航行自由和其他对国际合法使用的海洋、海关法的执行、海上燃料装卸(燃料仓储)船只和紧追权等问题。

576. 法庭审理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几内亚间的争端。几内亚当局在塞拉利昂岸外扣押和拘留了悬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船旗的“塞加号”油轮,包括全体船员。当事方要求法庭根据它们的协定审理争端的所有方面,包括损害、费用和反对可受理性的理由。

577. 关于可受理性,几内亚根据下列四项理由反对可受理性:(a)“塞加号”的登记无效;(b)“塞加号”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间没有真正的联系;(c)没有用尽当地的补救办法;(d)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无权就不具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提出某些索赔主张。但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反对可受理性的理由提出质疑,法庭驳回几内亚提出的所有反对可受理性的理由。

578. 法院在1999年7月1日作出的判决中认为由于几内亚将其海关法适用于包括部分专属经济区在内的海关半径范围,违反了《海洋法公约》,因此,扣押和拘留塞加号及其船员、起诉船长和判定其有罪、没收货物和扣押船只均为非法。法庭指出,必须满足行使《海洋法公约》第一一条规定的紧追权的条件,紧追才算合法。因此,法庭认为由于所指称的紧追曾经中断,因此几内亚行使紧追权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并认为塞加号并未违反根据《海洋法公约》适用的任何几内亚法律或条例。此外,法庭指出,几内亚官员并没有任何借口以真枪实弹向该船开火,对该船和机房和无线电收发室的主要设备造成相当大的破坏并导致船上两人受伤。因此,法庭认为几内亚过份使用武力,在登上“塞加号”前后危及人命,违反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国际法应有的权利。

579. 但是,法庭驳回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声称几内亚违反其权利的主张,认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几内亚科纳克里初审法院对“塞加号”船长提起刑事诉讼时发出的传票应负民事责任。关于塞加号及其船员在具保后获释一事,法庭指出有若干因素造成该船的释放受到拖延,但并非全是几内亚的过失,因此,驳回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出的主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指称几内亚侵犯其权利,未能在具保后立即释放“塞加号”及其船员。

580. 最后,法庭裁定向船主、租船人、货物所有人、船长和船员及在船上的其他人赔偿损害和损失,赔偿总额为2 123 357美元,并裁定每一当事方应自行负责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58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一方与日本一方间的南方蓝鳍金枪鱼案。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〇条第5款,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1999年7月30日向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提出一项要求,请求法庭在其与日本关于养护南方蓝鳍金枪鱼种群争端中规定临时措施(临时禁止令)。南方蓝鳍金枪鱼是一种高度洄游鱼类(见《海洋法公约》附件一),其生活范围跨越几个国家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及公海(又见第42至第45段)。

582. 申请人指称日本在1998年和1999年进行了一个单边试验捕鱼方案,对鱼种造成威胁,鱼种数量因过渡捕捞而有耗竭之虞。申请人还指称日本没有采取措施,也没有提供合作采取养护和管理南方蓝鳍金枪鱼种所需的措施,因此日本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第64条和第116条至第119条所规定的义务。此外,申请人指称日本的试验捕鱼方案违反了1993年《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公约》规定的日本可捕量。该公约是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签订的一项三边协定,规定南方蓝鳍金枪鱼全球总可捕量以及国家配额。当事各方通过谈判、调解以及在《1993年公约》范围内进行仲裁解决争端的努力均未成功。因此,申请人要求法庭对日本发出临时禁止令,在组成仲裁法庭让申请人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的规定提交争端之前,迫使日本停止其单边试验捕鱼方案。

583. 8月9日,日本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出的规定临时措施的要求向法庭提出复辩。日本在复辩中指出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所设仲裁法庭表面上不具有管辖权,因此,海洋法法庭没有管辖权规定临时措施。日本还向法庭提出一项反要求,请求法庭给予临时救济,规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紧急地本着诚意重新开展与日本的谈判。

584. 8月27日,法庭发布了一项命令,判定它对这项争端具有管辖权。同时,指出养护南方蓝鳍金枪鱼种的措施在科学上虽尚无定论,但法庭规定采取下列临时措施:(a)当事各方不应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以免使争端

恶化或扩大;(b) 当事各方不应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以免妨碍遵行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七规定组成的仲裁法庭可能就案情实质作出的任何决定;(c) 当事各方应按照其最后商定的渔获量,使其南方蓝鳍金枪鱼的年渔获量不超过年度配额;此外,在不妨碍仲裁法庭可能作出的任何判决的情况下,计算 1999 年和 2001 年年度渔获量时应把 1999 年的渔获量算作试验捕鱼方案的一部分;(d) 当事三方均应停止进行试验捕鱼方案,除非其他当事方另有协议,或者把试验渔获量计入有关年度配额;(e) 当事各方应重新开展谈判,以期就养护和管理南方蓝鳍金枪鱼的措施达成协议;(f) 当事各方应设法与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的其他国家和捕鱼实体达成协议,以确保养护和促进最优利用该鱼种的目标。

585. 当事各方将于 10 月 6 日向法庭提出初步报告,说明其在遵行规定的临时措施方面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步骤。在该日期后,法庭庭长即有权要求当事各方提交任何进一步的报告或其认为适当的资料。此外,法庭决定书记官长应将法庭命令转递所有参与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586. 最后,应指出关于厄立特里亚与也门间的海洋划界案尚未作出仲裁裁决(又见 A/53/456,第 164 段)。

十一. 能力建设和信息传播

587. 在海洋事务领域,除在全球、区域和区域间各级订立国际公约、规则和准则、方案和行动计划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他两个领域的工作一直很有成效:能力建设和信息传播。主要是通过研究金和培训活动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的能力。通过网址、数据库、出版物和特别要求回复报告等多种手段提供信息,特别是全球性信息。

A. 能力建设

1. 研究金

588. 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向研究人员提供学习机会和实务经验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继续吸引所有各个区域的候选人和学术机构的高度兴趣。继续收到学术机构要求列入参与大学和机构名单的申请。最近,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海事政策中心表示对该方案感兴趣。目前有 16 所大学和机构参与此研究金方案。(见 A/53/456,第 480 段)。

589. 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候选人的申请 100 多份。由于每年申请研究金的候选人水平很高,评选候选人的研究金咨询小组去年再次要求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研究是否有可能增加赠款,以便每年能提供多项研究金。

590. 大会已多次敦促各会员国、有关组织、基金会和个人向研究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更多候选人能由此获益。

591. 今年,联合王国再次提供特别捐款,用于 2000 年在联合王国的参与大学增加一项研究金。(联合王国特别捐款过去曾为两项研究金提供经费,一为 1995/96 学年,一为 1996/97 学年。见 A/50/713,第 248 段和 A/51/645 第 303 段。)德国政府也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一名研究员提供资金,供其于 1999 年 9 月开始在德国海德尔伯格的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学习。此外,收到了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给研究信托基金的 925 美元。咨询小组欢迎此类捐助,并表示希望其他国家也能仿效。有可能由信托基金奖励一名研究金——候选人来自尼日利亚,他将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达尔胡西大学法学院做研究。

592. 过去 13 年来,研究金方案每年都颁发研究金,以往的研究员来自下列国家:尼泊尔(1986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7 年)、智利(1988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89 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1990 年)、克罗地亚(1991 年)、泰国(1992 年)、肯尼亚(1993 年)、塞舌尔和喀麦隆(1994 年)、汤加(1995 年)、印度尼西亚(1996 年)、萨摩亚(1997 年)、以及尼日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1998 年)。

593. 研究金方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框架内予以管理。其主要对象是在政府机构和机关或教育部门内从事海洋法或海洋事务或相关学科工作的各国专家。其目的在于协助这些个别人士或候选人增加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律方面的知识。研究金设立于 1981 年,用以纪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任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对发展海洋法作出的贡献。

594. 联合国大学报告指出,为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渔业技术方面不断增加的需求,1998 年它与冰岛政府和雷克雅未克海洋研究所签订合作协议,在该所设立联合国大学渔业培训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政府、大学、研究和培训机构在渔业领域的的能力。根据该方案,

每年由冰岛政府供资举办为期 6 个月的研究生培训课程。每年的课程都将理论与实习相结合,以便立即在参加者本国应用。课程包括 6 周核心理论课,12 周专业培训和 6 周实地培训。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举办了第一个学习课程,向来自三个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国家的 6 名培训生提供了研究金。第二个课程于 1999 年 6 月开始,从中美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挑选了 9 名参加者。(从方案网址 <http://www.unu.edu/iceland/fisheries/fisheries.html> 上可找到关于该方案的详细资料。)

2.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59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培训活动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海岸训练方案(海训方案)进行(关于该方案的具体情况,见 A/53/456,第 482 段至 486 段;或查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址 <http://www.un.org/depts/los/TSC>)。该方案旨在建设国家内部能力,改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决策者和实施人员之间进行海洋和海岸综合管理的能力。海训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地方机构(称为课程编写股)提供培训和在分享人员和课程材料的全世界参与机构的网络范围内进行培训的能力。海训方案最初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在 10 个国家建立了 11 个课程编写股的网络,于 1995 年开始运作;1998 年,它与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一个题为“加强全球分享国际水域知识的能力”的方案建立联系,从而进入一个新阶段。

596. 过去一年,海训方案的活动重点主要为四项任务:(a) 与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国际水域项目有关的 5 个新的课程编写股的设立和运作,并继续向已设立的课程编写股提供支助;(b) 保持总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训方案中心支助股、各课程编写股和环境基金项目协调员之间的有效协调;(c) 提高海训方案与联合国分科训练网络下的各姐妹方案间的协作(见第 599 和第 600 段)以及同参与培训和综合海岸管理的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协作;和(d) 发展有关海训方案的新闻活动。

597.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海训方案课程编写人员讲习班和规划会议,决定由课程编写人员和代表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项目的课程编写股管理人员承担在其各自的东道机构(大学和非政府组织)框架内设立课程编写股的任务。预期到 2000 年初,所有新的课程编写股都将全部设立。新设课程编写股将在海训方案/中心支助股的教学支助下编写课程,而以前设立的课程编写股则继续其课程编写和教学活动。海训

方案/菲律宾和海训方案/巴西已进行了若干课程教学活动,它们也正在培训后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不仅对其各自的课程编写股、而且对整个海训方案都有重要意义。

598. 海训方案/中心支助股在促进各课程编写股与环境基金项目协调员之间的协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包括不断与各课程编写股和环境基金项目协调员联系并保持编写股与协调员间持续不断的交流。环境基金对海训方案课程编写股的强烈兴趣体现于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1)确定正协助编写课程的国际、区域或地方专家;(2)课程编写股管理人员参加环境基金项目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和(3)为课程编写股人员提供区域内差旅费。海训方案/中心支助股根据上述原则在所有关键参与者之间协助建立了一个非常积极的工作环境。

599.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是沿袭联合国全系统分科训练模式发展而成的。该模式的一般方法是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内设立培训中心网络,这些国家商定采用共同的培训课程编写标准并分享培训课程、培训材料和人员。与该主题领域有关的机构合作的一个中心支助组充任国家/区域中心网络的连接中心,并履行网络总协调的职责。除促进发达与发展中国家国家机构间的合作外,分科训练模式还协助地方机构拟订自行解决当地问题的方法,通过规模经济减少拟订和落实培训方案的费用,并避免课程编写工作的重复重叠。迄今,除海洋—海岸训练方案外,联合国分科训练网还包括电信方面的电信课程编制方案(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的中心支助股);海事方面的海事训练方案(贸发会议);航空方面的航空训练方案(民航组织);国际贸易方面的贸易训练方案(贸发会议);邮政方面的邮政训练方案(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气候变化训练方案(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600. 海训方案主持了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的联合国分科训练网络的工作。海训方案协调员主持了 1999 年 6 月 14、15 两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六届联合国分科训练网络圆桌会议。气候变化训练方案/训研所的代表将担任主席直至 2001 年第七届圆桌会议结束。网络中的姐妹训练方案互相协作。在过去一年,来自航空训练方案/巴西的一名持有执照的分科培训员在海训方案/巴西开了教员课。此外,贸发会议的海事训练方案中心支助股提供了一名来自马来西亚的海事培训教学

专家,他肯定了在海训方案课程的价值;因此,海训方案通过利用本区域另一姐妹方案的专家协助海训方案/课程编写股而受益。

601.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组织的合作包括持续不断地支助联合国大学培训数据库,和在海洋及海岸地区综合管理领域向开发计划署提供指导。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生物中心)请海训方案为国际珊瑚礁行动网(珊瑚礁行动网)拟订和实施一项培训战略。为此,海训方案中心支助股正在海训方案框架内积极参与草拟一项提案。

602. 海训方案被联合国系统内外组织公认为海洋和海岸地区综合管理领域的一个独特的培训行动。有关该方案及环境基金项目提供的更广泛推广活动的询问日益增多,需要准备好信息材料随时供公众、尤其是供可能接受培训的人取用。为提高该方案形象而拟订了多项行动。更新了海训方案的网址(<http://www.un.org/depts/los/TSC>),并添加了新内容,使其具备交互功能并为所有海训方案课程编写股及相关的环境基金项目提供链接。1999年4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附带举办了一个题为“海岸和海洋管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小组讨论会,设有海训方案课程编写股的一些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此外,海训方案中心支助股特别以环境基金项目协调员和共同系统内外组织的工作人员为对象作了若干发言。还编写了介绍海训方案的文章,供在一些技术期刊上出版。

603.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发计划署为许多国家海岸和海洋资源的更好管理的培训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海训方案也得益于开发计划署的资金和技术支助。)该署帮助国家科学机构建立监测海洋环境污染威胁的实验室。鉴于近来许多国家对海洋资源保护日感兴趣,开发计划署正将其自己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投资于一些活动(主要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海训方案)保护或恢复几内亚湾、加勒比海、东亚海洋、黑海、红海、南大西洋和南太平洋的濒危或退化的海洋生态系统。

B. 信息传播

604. 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收集、汇编和散发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全球性资料。它们几乎都有先进、精细的网址,是供各会员国、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使用的宝贵信息来源。

605. 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整体发展而言,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图书馆和参考藏书及信息系统受到用户、尤其是决策者和管理人员的赞赏。该司重新制订了信息活动,将重点置于其网址,加强目前收集、汇编和散发海洋法及相关事务的资料的系统,以期促进各国对海洋法公约及其一致适用和有效执行的认识。该司的“海洋和海洋法”网址(<http://www.un.org/depts/los>)不仅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从各种来源(政府、国际组织和主管机构)收集材料(文件、报告、法规等),而且便于使用者及时、方便地获取编排完整、交叉参照的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各个方面的材料和信息。

606. 近期扩展的“海洋和海洋法”网址是教育大众了解《海洋法公约》的手段。《公约》被公认为所有有关海洋的活动的框架,以此为参照依据解释《公约》条款如何处理与直接影响人民生活的问题。该网址并不打算触及所有问题,而希望充当一个中转站,供有兴趣者就具体而相互有关的海洋问题进行更深入详细的研究。网址另载有1500多个链接,可链接到政府、非政府和学术机构的网址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国际组织的网址。已扩展网址的设计也便于所有国家使用,即使是在因特网服务并不那么先进的国家。

607. 该网址提供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一般信息以及许多文件,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全文以及有关这些文书现况和在签署、核准或加入时所作的声明等资料。此外,还提供有关根据《公约》新设立的海洋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资料。使用者可获取许多其他选定的文件和新闻稿,包括提交大会的报告和大会审议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逐字记录,以及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文件。

608. 大会第49/28号和第52/26号决议吁请在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下发展一个中央系统,以便协调提供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资料和咨询意见。为此,该司正将其网址发展成为一个有关各种不同具体问题的单一、全面的资料来源。这包括经过仔细审度链接到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380多个超链接,可查阅与海洋有关的国际文书的正确和真实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海洋的资料。

609. 该司正继续编制另外两个领域的资料:供海洋区域界限限制图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见第91段)和关于各国的海洋法规的数据库(见A/52/487,第405段)。

十二. 国际合作与协调

610. 海洋的自然特征,以及无法在政治和法律上确定的具体“界限”内限制海洋的资源、使用和物理过程,促使《海洋法公约》规定了以下基本原则:海洋空间的种种问题息息相关,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由这项原则得出的结论是,在人与海洋的相互作用中,要进行合作和协调。《海洋法公约》在海洋事务相互关联的基础上奠定了世界各海洋的法律秩序,因此已经具有物理基础的合作和协调也得到了法律依据。

611. 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内,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相当广泛,许多情况下,合作在最广泛的含意上扩展到其他政府间机构、政府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者。下文列出的最重要的合作方案,概括了这方面的规模、范围和内容。

A.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

612. 科学专家组于1968年根据机构间协定备忘录成立,是获得联合国系统支持的专家科学咨询机构。截至1999年8月,赞助组织有:联合国,通过其法律事务厅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支持;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科学专家组每个赞助机构都提供一名技术秘书,并支助专家参加科学专家组的会议(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气象组织在一名技术秘书之外还提供一名行政秘书。科学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向赞助机构提出关于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退化的多学科科学独立咨询意见。因此,科学专家组的年度报告及其工作组的报告大有助于各赞助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所进行的技术工作,包括与执行《海洋法公约》和《21世纪议程》第17章等有关的工作并通过赞助机构对其理事机构和成员作出重大贡献。

613. 在1999年8月在气象组织伦敦总部召开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科学专家组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7/1号决定第32(a)段的规定,调整了其职权范围。¹¹⁸ 该段欢迎“...海事组织打算同其他赞助组织建立伙伴工作关系,以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效能和包容性...”,并建议“探讨可否使科学专家组能够有办法同各国政府和主要团体的科学代表进行交流”。订正的职权范围草案最后必须得到各赞助机

构首脑的核可和签署,草案看上去全面解决了提高效益的要求。在该届会议上,科学专家组还审查了其若干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工作组的以下内容:评估船只载运有害物质带来的危险;评价海上活动造成石油进入海洋环境;沿岸海产养殖给环境带来的影响;以及海洋环境评估。关于海洋环境评估,海洋环境评估工作组在科学专家组全体会议之后开会,以便将其工作纳入提交给科学专家组第三十届会议(2000年5月)的两份报告之中:“关于海洋环境状况的两年期报告:目前的重大问题和新产生的问题”和“影响到沿岸海洋和淡水环境的质量和使用的陆上来源和活动”。

B.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¹¹⁹

614.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设立是为了满足设立一个综合全面全球海洋观测信息系统的需求,《二十一世纪议程》也强调了这一需求。设立这一系统是要向海洋和大气预报、沿岸国的海洋和沿岸区域管理以及为全球环境变化研究提供信息。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是由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科学理事会(科理会)一同规划、设立和协调的一个运作系统。

615.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设立的目的是实时说明海洋及其所含物资的现况,并尽可能作出长期预测,供各种用户使用,并为气候变化预测提供根据,以此满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需求。这一系统并不仅仅是执行业务,而且包括把研究结果转化为执行业务的工具。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已经开始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其合作伙伴(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和科理会)提供把研究结果转为实际有用产品,以满足社会需求的能力。

616. 1998年的一项主要成就是设立了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初步观测系统。这一初步系统联合了目前得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气象组织支助的各全球海洋观测分系统,包括自愿船只、浮标、沿海观测站(包括海潮测量)、卫星以及信息中心和其他通讯手段的测量。这一系统在1999年扩大。1999年7月成立了新的气象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将促进该系统工作的进一步发展。联合委员会汇合了先前从事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的组织。(另见第622段)

617.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实施最终取决于各国独立或集体开展工作。目前,共有两个主要的全球海洋观测系

统区域方案:欧洲的观测系统和东北亚区域的观测系统。欧洲观测系统的重点包括从欧洲委员会吸引1 500万欧元,投入到运作前的研究项目之中,以发展建立实施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技能和能力。其中一个项目是地中海预测项目。东北亚区域观测系统的重点包括将数据储存量增加一倍,捐助者大幅度增加,数据交流大幅度增加。着重沿海地区的新的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区域方案包括地中海观测系统、太平洋观测系统、黑海观测系统和加勒比海观测系统。非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正在协助在非洲沿海发展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618.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是联合国赞助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各组织同科里会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一道发展的全球综合观测战略的一环。全球综合观测战略包括主要的空间和现场全球地球观测系统,在一个综合框架内进行观测,尤其包括气候和大气层、海洋、地表和地球内部。它力求以更具成本效益、更及时的方式,得出更精确的观察结果。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在目前国际全球观测方案战略和目前成就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的综合努力,把重点放在目前还没有设立令人满意的国际安排和结构的领域。它应增进各国政府对全球观测计划的了解;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对继续观测关键的变量作出决定;减少重复现象;协助改善资源分配;协助从研究转向实际运作。它符合增加联合国系统内效率和效益的努力。

619.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海洋健康模块。环境管理人员面临的任务是评估沿海区域受污染的程度和生态受破坏的程度,但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努力可能会因缺少资源开展实地工作并进行先进的化学生物化验分析而受到严重阻碍。因为要迅速评估海洋受污染程度,因此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联合调查方案(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方案)制定了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洋健康模块,具体探讨如何发展综合机制,以便观测、评估和预测人类活动给海洋环境带来的影响。

620. 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方案按照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洋健康模块计划开展了第一次具体行动,实施了“迅速评价海洋污染:南美洲海洋健康模块示范项目”。这一项目的目的是测试并提供易于使用、费用不高的化学和生物标示,用来协助并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管理。正在研制的技术将在欧洲和美国目前应用的较复杂程序之外,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迅速鉴别方法。在这项工作早期成果的基础上,正在拟订计划,在1999年

底在加勒比区域开展迅速评价海洋污染方案,并在不久的将来在越南开展这一方案。

C. 气候多变性和可预报性项目(气候多变性项目)¹²⁰

621. 按照世界气候变化方案,在联合国系统中开展了有关气候观测和研究工作,其中包括海洋与气候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一方案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和科理会共同赞助。两项正在开展的活动是世界海洋环流实验和热带海洋与全球大气实验计划。全球海洋环流实验和热带海洋与全球大气实验计划的经验明确表明,建立海洋观测系统是一个关键,可以让人们更多地了解正在地球气候系统中发生作用的机制;还表明这一理解将提供经济社会决策所需的坚实的科学依据。世界气候研究方案把实现这一前景作为工作重点,于1998年12月在巴黎召开气候多变性项目会议时,开展了最新、最宏大的气候多变性和可预报性方案。巴黎会议吸引了63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通过的声明呼吁各国提供新的资源,开办气候多变性和可预报性项目,尤其呼吁开展空间和现场的长期、有系统气候观测,如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和全球陆地观测系统。

D. 海洋学和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

622. 气象组织报导,因为显然需要加强综合观测地球大气层和海洋的工作,所以,气象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1999年5月,日内瓦)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届会议(1999年6月/7月,巴黎)同意成立一个新的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这一联合技术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专家机构,作为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一个组成机构,将协调和规范在全世界提供气象学和海洋学服务,协调并指导海洋观测运作系统,以支助这些服务和全球气候监测、研究和预报工作,包括厄尔尼诺/拉尼娜的预报工作。这些都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1998年9月,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的“研究和系统观测”的第14/CP.4号决定中列出的优先次序。联合技术委员会预计会发展一个全世界海洋监测和预测系统,这同多年来大气监测所使用的系统相似。联合技术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机构间合作的一个新典范,两个机构把各自资源和专长汇集一起,支助一个更有效的多学科工作方法,满足已经确定的全球方面的需求。预计这将使政府间各气象学和海洋学机构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有所提高。

E. 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水产摘要)

623. 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水产摘要)是 1970 年展开的一项机构间国际文献资料服务,在广泛的涵盖范围内,目前是世界上最全的数据库。水产摘要目前是向世界传播海洋和淡水环境(包括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科学、经济、技术、法律、政策和管理方面的信息。

624. 联合国通过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法律事务厅同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一道,都是水产摘要的联合国系统共同赞助伙伴,此外参与的还有四个国际伙伴,27 个国家伙伴和水产摘要出版伙伴《剑桥科学文摘》。¹²¹ 粮农组织为水产摘要提供秘书处。每个合作伙伴都在其各自工作领域里监测刊物、出版物和文件,从中摘取各种摘要和书目资料,编入水产摘要计算机检索数据库和光盘,以及相应的水产摘要月刊,其中包括:《水产摘要 1——生物科学和生物资源》、《水产摘要 2——海洋技术、政策和非生物资源》、《水产摘要 3——水产污染和环境质量》。除印刷刊物和光盘资料外,水产摘要还提供因特网数据库服务,磁带和网上服务。

625. 水产摘要咨询委员会年度会议讨论与提高水产摘要产品效益及增加其对日益增加的用户的用户有关的政策和技术问题。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全国海洋和大气局在美国马里兰州贝塞斯达主办了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 14 个国家伙伴、2 个国际伙伴、3 个共同赞助伙伴(联合国、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和出版伙伴的 26 名代表。会议探讨了若干优先问题,其中包括增加合作伙伴数目,作为扩大有关文献的实质性和地理覆盖范围、扩大水产摘要产品的分发和使用、扩大并增强水产摘要产品范围、及时性和质量工作的一环;将以水产摘要产品销售收益设立的水产摘要信托基金用于与水产摘要有关的事项(例如培训)等问题。1999 年有四个新的成员国——保加利亚、意大利、摩洛哥和西班牙加入为伙伴,均受到欢迎。

626. 在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分发水产摘要产品方面,咨询委员会表示将继续支助 1998 年的粮农组织/剑桥科学文摘倡议,在一段时间内向非洲低收入缺粮国各机构免费提供水产摘要光盘资料。截至 1999 年 6 月,确定了能够使用水产摘要光盘的 18 个机构,并继续同尚未答复粮农组织的第一封信和问题单的机构进行联系。

F. 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627. 为了在海洋事务领域里进行协调,尤其是按《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强调要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

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发会议)召开之后一年内加以协调,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根据新成立的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一项提议,设立了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628. 1999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小组委员会应原子能机构的邀请,在摩纳哥召开了第七届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来自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海事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工发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会议审议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规划,联合国海洋图的筹备情况,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工作等问题。关于汇报工作,小组委员会会议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海洋的报告(E/CN.17/1999/4 和 Add.1),深入讨论了如何在小组委员会中各机构和组织之间开展有效合作和协调。还讨论了若干联合倡议,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些倡议令人满意,例如其中有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会议认为沿海区综合管理是最需要进行机构间有效合作的一个方案领域。(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ACC/1999/8 号文件。)

629. 1999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海事组织伦敦总部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小组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是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委员会该项决定第 3(c)段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合作,采取一些措施,以期提高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工作效能,包括通过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并且回应各会员国的要求,例如通过定期举行有关该小组委员会活动的简报会”。

630. 针对该项请求中提出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在非正式会议上商定了若干初步措施,使其更加“透明和响应各会员国的要求”,即:在前往联合国总部所需的财务和时间因素允许的情况下,小组委员会成员将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向各代表团和感兴趣的观察员提供定期年度简报(不仅仅象过去那样只在讨论海洋事务时作简报);每个成员都将探讨在各自理事机构定期会议期间向各国政府、机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简要介绍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将设立自己的网址,并同行政协调会和有关组织,以及联合国海洋图网址联系起来;还将编写一本小组委员会手册,在简报会上提供。这些

建议措施都在机构间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1999年9月9日和10日)作了汇报。

十三. 1999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部门专题的审查

631. 如《21世纪议程》第17章所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条款所反映的国际法...规定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并提供了一个国际基础,可借以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发展。”¹²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重申“《21世纪议程》第17章仍然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海洋发展的基本行动纲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7/1号决定,第1(b)段)。

632. 在此方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海洋”部门专题下审查《21世纪议程》第17章和其他有关章节的执行进展情况是1999年在海洋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及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方面最重大的发展之一。根据大会的决定,委员会在1999年4月19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进行了这次审查。委员会筹备这次审查时,得到由它设立的工作组,即海洋问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协助,工作组于1999年3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筹备工作也在区域一级进行。例如,拉加经委会报告说,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了一次区域研讨会,“以便编制一份技术性文件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见拉加经委会LC/R.1899号文件)。根据大会上述决定,大会将在“海洋与海洋法”的经常议程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7/1号决定所载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审查结果。

633. 下文将重点列出委员会审查结果的要点,有关特定专题的建议已在本报告各自主题标题尤其是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领域,如海洋资源、陆地活动、海洋科学及其他海洋活动下加以强调。委员会强调在《海洋法公约》和《21世纪议程》的框架内进行国际合作对确保通过综合管理保持海洋的持续能力至关重要,所有国家在尊重沿海国的主权、管辖权和主权权利以及铭记其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可通过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而受益。委员会进而强调由于海洋生物资源的过度开采,包括通过非法的、未加管制的或未报告的捕捞或无法持续的或未加控制的远洋捕捞,以及由于污染而使这些目标受到威胁。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建议尤其应优先注意:

(a) 养护及综合性可持续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包括这种资源所属的生态系统;

(b) 防止陆地活动和其他活动导致海洋环境污染和退化;

(c) 从科学上加强理解海洋及其资源、污染的后果和海洋如何同世界气候系统相互作用;

(d)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必要步骤来有效和协调地执行《海洋法公约》和《21世纪议程》的各项规定。

634. 委员会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促进行动方面的能力建设。为了支持各国为执行《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各项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通过双边关系和它们参加的多边发展组织和金融组织,审查各自的方案,以确保在国家计划框架内,优先考虑展开或进一步发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方案。

635. 委员会强调必须在养护及综合性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区域海洋的有关法律框架内,酌情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及加强与其他区域海洋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以便交流经验。

636. 关于国际协定,为了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委员会建议尚未这么做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海洋法公约》和1994年《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委员会指出,虽然已在制订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的全球和区域协定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仍然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期有效执行这些协定和纲领。委员会为了促进此项目标,请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审查其工作领域内国际协定和行动纲领的现状和阻碍更有效执行的各项障碍,并且提议为促进更广泛接受和执行而可能采取的行动。

637. 委员会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协调与合作。委员会吁请相关机构,不论是国家、区域或全球级别的机构,都应增强它们相互间的合作,以期促进协调一致的方针、避免重复努力、增强现有组织的有效运作并且确保改善取用及推广传播资讯的途径。委员会还指出,就需要国际协调与合作而言,海洋是一个特殊的领域。因此,委员会建议以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加强综合办法处理海洋的法律、经济、社会和环境各方面的一切问题。为实现此一目标,委员会请秘书长:(a) 采取措施,确保秘书

处各有关部门间进行更切实有效的协作;(b) 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关于改善协调和有效统筹的倡议;(c) 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执行首长合作采取措施增进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效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审议如何加强其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的效力。

注

¹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海洋”(下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第 1(a)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9 号》(E/1999/29),第一章 C 节第 7/1 号决定第 1(a)段。

² 这些国家和实体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赤道几内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舍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利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该司网址 www.un.org/Depts/los/UNCLOS-status.htm 提供关于缔约国的其他详细资料。

³ 《〈海洋法〉: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作出的声明和说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V.3)。

⁴ 这些国家是:巴哈马、加拿大、库克群岛、斐济、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舍尔、索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汤加、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⁵ 摘自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文件。

⁶ 这些国家是:巴哈马、巴西、智利、科特迪瓦、芬兰、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纳米比亚、荷兰、阿曼、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利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⁷ 见 A/53/456 号文件,第 53 段。

⁸ 同上,第 54 段。

⁹ 关于“塞加”号商船(第 2 号)案的进一步详情,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址 www.un.org/Depts/los/ITLOS 有关国际法庭的每日内容提要 and 判决。关于判决摘要,又见本报告第 574 至 580 段。

¹⁰ 关于该项目的讨论,见 SPLOS/44 号文件。又见 SPLOS/48 号文件,第 18 至 19 段。

¹¹ 这些国家是: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芬兰、德国、希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荷兰、挪威、阿曼、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突尼斯、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² 贸发会议 1998 年《海运回顾》表 19 列出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开注册的大型船队的真正国籍。

¹³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通过这些修正案时决定,在 1988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议定书》和 1988 年《负载线议定书》生效的条件得到满足后六个月之日这些修正案即被视为接受。

¹⁴ 原子能机构报告说,截至 1999 年 9 月 6 日,有 39 个国家签署了《联合公约》,13 个国家批准/加入了《公约》。《公约》将在第二十五份批准书,包括各自拥有运行的核电厂的 15 个国家的文书交存原子能机构的第 90 天开始生效。

- 15 强制性制度是在海事安全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的(见 MSC 70/23/Add.2 附件 16 第 MSC.85(70)号决议)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6 MSC 71/23 .
- 17 海事安全委员会文件, MSC 71/10, 附件 3 .
- 18 《亚洲 - 太平洋区域港口国管制谅解备忘录》年度报告: <http://ijnet.or.jp/tokyomou/>.
- 19 <http://www.parisomou.org/Whatsnew/199905191.html> .
- 20 1999 年 4 月 29 日新闻稿, 亚洲 - 太平洋区域港口国管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1 《亚洲 - 太平洋区域和其他区域的港口国管制谅解备忘录》: <http://www.ijnet.or.jp/tokyomou/ar-1-7.html> .
- 22 同上。
- 23 同上。
- 24 同上。
- 25 在 1998 年 11 月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海事合作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拟订的区域海事合作准则中采纳了一项有关区域安全的综合性方针草案, 供东盟区域论坛审议。
- 26 见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英联邦秘书处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合办的讲习班的简要记录, 可通过犯罪司法所的网址 www.unicri.it 查阅。
- 27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海上毒品执法训练指南草案的说明。
- 28 见《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评注》第 17.1 段(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98.XI.5)。
- 29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禁毒署合作, 共同审查指南草案, 以及审查《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评注》出版物有关第 17 条的评论意见(见上文注 28)。
- 30 摘自自由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编的“禁止贩卖人口全球方案 - 行动纲要”。全文可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网址 <http://www.uncjin.org/special/special.html> 查阅。
- 31 报告由国际海洋局送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 32 资料由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提供, 见 MSC71/15/5 号文件。
- 33 见 MSC71/15/3, 第 25 页和 MSC 71/23, 第 15.10 段。
- 34 丹麦和联合王国提出的报告, FAL 26/10/3 号文件。
- 35 独立世界海洋委员会《海洋...我们的未来》(剑桥大学出版社, 联合王国剑桥, 1998 年), 第 102 页(大会第 53/32 号决议也提及这份报告)。
- 36 Robert Constanza 等“世界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资源的价值”, 《自然》期刊第 387 卷, 第 6630 期, 1997 年 5 月 15 日, 第 253 至 260 页。1998 年报告(A/53/456 第 5 段)中提及这一评估。
- 37 Wade Roush “为自然物产标价”, 《科学》期刊, 1997 年 5 月 16 日。
- 38 亚太经合论坛渔业管理工作组粮农组织特设讲习班, 1999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 日本宫城 Kensenuma .
- 39 粮农组织和非粮农组织渔业机构会议报告或安排, 1999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IPL/R597 号文件, 第 34 页。
- 40 《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 关于制定一项禁止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全球行动计划的建议, 1999 年 2 月, 澳大利亚。(在粮农组织会议上提出)。又见: 技术顾问团 1999 年 3 月新闻通讯, 第 8 卷, 第 1 期: <http://www.asoc.org/currentpress/mar1999/nwl.htm> .
- 41 1999 年 6 月 22 日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给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信函; 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3 日在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举行的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十一次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养护和管理的建议和决议;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关于公约地区大型延绳钓鱼船未报告和未加管制的捕捞金枪鱼的决议。
- 42 地中海渔业总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998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 罗马(粮农组织, 1998 年, 罗马), 第 59(d)段。

- 43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年度报告,1998年,第23至24页。
- 44 1998年12月9日至12日在塞舍尔马埃举行的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34段;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代表的评论意见,附录F。
- 45 粮农组织特设讲习班,见上文注38。
- 46 日本代表团负责分发的非正式文件,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1999年2月15日至19日第二十三届会议。
- 47 《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见上文注40。
- 48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1998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澳大利亚霍巴特,科学委员会:“评估和避免南极海洋生物资源的意外死亡”,第6.4段。
- 49 综合渔业监督国际会议,1999年2月1日至5日,澳大利亚悉尼,提交渔委会的简要报告。
- 50 《1998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状况》(粮农组织,1999年,罗马)。
- 51 《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七条第(1)款(e)项。
- 52 同上,第九十四条第(6)款。
- 53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595期,粮农组织,1999年,罗马,第72段。
- 54 粮农组织和非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会议的报告或安排,1999年2月11日至12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597期(FIPL/R597),第6页,第34段。
- 55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见上文注53),第73段。
- 56 《宣言》第(j)段。
- 57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百十六届会议的报告,1999年,罗马。
- 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9号》(E/1999/29),第一章C节第17/1号决定第18段。
- 59 同上,第35(a)段。
- 60 综合渔业监督国际会议(见上文注49),第32和34段。
- 61 1999年8月6日粮农组织提交的报告。
- 62 1998年11月16日至23日在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举行的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十一次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养护和管理的建议和决议。
- 63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新闻稿。
- 64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1998年11月24日第十七次年会新闻通告:<http://www.maff.gov.uk/inf/newsrel/neaafc/neaafc198.htm>;特别会议新闻通告,NEAFCI/99:<<http://www.maff.gov.uk/inf/newsrel/neaafc199.htm>>。
- 65 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10条(h)款和第13条及第六部分。
- 66 《渔船世界》,1998年11月;亚太渔业信息组织,《亚洲-太平洋捕捞技术文摘》,第25期,1999年1月至3月:<http://www.jaring.my/infofish/fid.htm>。
- 67 《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渔业合作公约》第3条第(1)款、第4条和第7条。
- 68 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最后报告,1999年2月22日至25日,拉巴特。
- 69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1999年6月。
- 70 审查区域海洋渔业机构为解决当代渔业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粮农组织渔业公告》第940期(FIPL/C940)(罗马粮农组织,1999年4月),第23页。
- 71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1998年7月7日至10日,罗马,罗马粮农组织地中海渔业总会的报告第23期。
- 72 同上,第28和33段。
- 73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1998年12月9日至12日,塞舌尔马埃(IOTC/S03/98/R[E]) ISSN:1020-7341,塞舌尔维多利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1999年。
- 74 同上,附录L第41页。
- 75 同上,第1段。
- 76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年度报告,1999年,加拿大温哥华。
- 77 同上,第25至51页。
- 78 《养护和管理中西太平洋区域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草案》(WP.1/Rev.2),1999年2月19日。

- 79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1999年6月。
- 80 1999年8月3日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主任的信(Ref:0474-700)。
- 81 1999年6月24日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来函。
- 82 海洋法法庭新闻稿,ITLOS/Press24,1999年7月30日。
- 83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1998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澳大利亚霍巴特(CCAMLR-XVII)。
- 84 见<<http://www.asoc.org/campaign/marine.htm>>。葡萄牙、巴拿马和瓦努阿图为非成员国。关于最近与伯利兹有关的一宗案件,见<<http://www.greenpeace.org/oceans>>。
- 85 见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的报告,上文注36,第5.12和5.14段。
- 86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见上文注83),第6.19和6.22段。
- 87 1999年年会最后新闻稿,1999年5月28日,格林纳达圣乔治。
- 88 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最后新闻稿,1998年9月1日至4日,奥斯陆:<http://www.nammco.no/pr-8-98.htm>。
- 89 SBSTTA-4的报告(UNEP/CBD/SBSTTA/4/14)。
- 90 同上。
- 91 《岸外》期刊,1999年5月,第59卷,第3期,第10页。
- 92 《岸外》期刊,1999年5月,第59卷,第5期,第38页。
- 93 下列材料主要是依据Michael J. Cruickshank的“甲烷气水合物的研究与开发”,这份文件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于1999年8月3日至6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的关于在深海海底开采多金属结核的拟订技术讲习班上提出的。
- 94 Timothy S. Collett, Jan Krason在下文中引用“工业方面的难题,寻求水合物的代价”,《岸外》期刊,1999年4月,第59卷,第4期,第96页。
- 95 Ellen Licking,“世界下一次的能源高峰?”《商业周刊》1998年12月14日,第80页。
- 96 《新西兰国际电台》,1998年12月6日,英国广播公司新闻处报道,1998年12月8日。
- 97 Elisabeth Mann Borgese,“背景文件”,在1999年8月13日至15日国际海洋学会在牙买加金斯敦主办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新任务领导研讨会上提出的文件。
- 98 订正绿皮书由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在1999年4月19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散发。
- 99 这是1998年12月15日至18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1985年《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和《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法律和技术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
- 100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委会)于1977年开始起草《岸外机动装置公约》初稿。1994年通过第二项《公约》。海委会的工作得到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的支持,但是,由于出现了其他紧迫问题,公约草案从未得到讨论。自1995年以来,“岸外机动装置公约草案”的项目一直列入委员会的议程。
- 101 分别为鱼废物或由工业鱼类加工业务产生的物质(见LC/SG21/12,附件2);惰性、无机和地质材料(同上,附件3);主要由铁和钢等组成的笨重物品(同上,附件4);污水污泥(见LC/SG22/13,附件3);产生于大自然的有机物质(见同上,附件4);海上平台或其他人造结构(同上,附件5)。
- 102 各国对澳大利亚所作的有关压载水调查的答复,已将答复报告1993年海事组织海保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 103 1992年《防污公约议定书》中有关“石油”的定义是“任何作为货物装运上船或装上船中油舱的原油、燃料油、重型柴油和润滑油等持久性矿物烃油。”
- 104 1992年《基金议定书》提供一项机制,规定当1992年《基金议定书》缔约国或交存该项《议定书》批准书的国家收到的缴纳石油总量达到7.5亿公吨时,就应强制退出《1969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强制退约的条件已在1996年11月达到并自1998年5月15日生效。
- 105 见UNEP/CHW.1/WG.1/9/2。又见《巴塞尔公约》网址www.unep.ch/basel/basel.right.htm上的第十届会议文件。

- 106 本节大部分材料摘自报章、简讯和科学及专业期刊各期以及电子数据库。关于具体的参考资料,请与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系。
- 107 《环境科学与技术》,1999年2月1日,第33卷第三期第59A页。
- 108 尚待教科文组织大会最后通过。
- 109 又见第11条“与其他组织的关系”,第IOC/XX/DR.19号决议和附件。
- 110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在大会第IOC-XIX/19号决议中正式设立了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并通过其职权范围。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将由每一个海事组织成员国(共126国)提名两名本国专家组成。迄今为止,只有17个国家提名了专家担任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的成员。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参加了与设立海洋专家咨询机构有关的非正式会议,今后也将应邀参加正式会议。
- 11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3。
- 112 实时地转海洋学阵列是全球海洋数据吸收实验国际方案的一个试点项目,利用3000个剖面浮体,每隔14天从2000米的深度升至水平面。将四年期间每一个浮体收集100项剖面资料(传导性-温度-深度),共计收集300000项剖面资料,这些资料将首次提供全面的全球海洋内部资料。这些阵列将提供次表层数据以补充从全球海洋数据吸收的实验卫星取得的表层资料,最后将成为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一部分。
- 113 《氧气项目新闻》,1999年第二季度,第三期。
- 114 《海洋技术》,1998年11月,第39卷第11期第64至65页。
- 115 《岸外》,1999年6月,第59卷第6期第24页;RIA通讯社,1999年7月29日,英国广播公司新闻处报道,1999年7月30日。
- 1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1999/20号文件。
- 117 摘自国际法院提供的资料。
- 118 1994年,科学专家组修订其职权范围,扩大该组的作用,包括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退化的所有科学方面,以维持海洋的生命支持系统、资源和优美环境。这次审查是根据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进行的。该组名称改为目前使用的名称。
- 119 摘自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120 同上。
- 121 国际伙伴包括: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生物中心)、国际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太平洋岛屿海洋资源信息系统。国家伙伴: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美国。
- 12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1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第17.1段。